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出版紙

第三十九期

#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 總理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所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出版

## 目 次

民元 總理在青島留影

古應芬先生遺像

## 通令及通告

### 關於法制者

一 黨員無故遲到黨員大會，以缺席論。···二一九九

二 更正前發「通俗講演員志願書及合格證書式樣」上之文字。···二三〇〇

### 關於組織者

三 令知軍隊黨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選舉之結果。···二二一〇〇

四 十一月九日開臨時全體會議，電京外各中央委員出席。···二二一〇二

## 公 文

### 關於法制者

一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二條與「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一條並不抵觸，可無須修正。——函中監會查覆。···二二〇三

二 指令滬市黨部，為所請修改「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及「請假條例」，案。···二二〇五

三 指令蘇省黨部：為請解釋黨員被開除黨籍者可否在地方慈善機關服務或任教員等；又，被開除者如已覺

悟，可否充社教機關主管人員？案。……………二二〇七  
四 各級黨部委員職員非「公務員」，不受律師章程第十三條之限制。——函司法行政部查照。……………二二〇八  
五 准中訓部函，請修改「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等條。函國府轉行立法院辦理。……………二二〇九  
六 爾司法院：凡共黨嫌疑人犯，在偵察時，均應連同相片等呈報中央；並註明已否判定。……………二二〇九

### 關於組織者

七 令遼·吉·黑·熱·哈·等省區黨部：變更各該黨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產生方法，并指定出席代表。……………二二一  
八 令廣東省市黨務臨時特派員：指定該省市出席四全大會代表。……………二二一  
九 廣州市出席代表余俊賢已在本處當選，改以沈覲鼎補充。——令知該市臨時特派員。……………二二一  
一〇 令知贛省黨部，該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應由中央指派者四人，已派定。……………二二一  
一一 令川省黨部，由同前。……………二二一  
一二 三 指派西康等區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函知中央組織部。……………二二一  
一三 三 以克興額等為內蒙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函知中央組織部。……………二二一  
一四 四 准以鍾公任等為荷屬總支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函中央組織部轉知。……………二二一  
一五 五 荷屬代表張鵬高等二人不能返國，准以關維新凌瑞拱補充。函復組織部。……………二二一  
一六 六 函中央組織部：駐美總支部等出席四全大會代表未能依限選出，經一六七次常會分別指定。……………二二一  
一七 七 令駐墨總支部：指派該部未及選出之四全大會代表二人。……………二二一  
一八 八 指派駐模里斯直屬支部出席代表，令該部知照。……………二二一  
一九 九 令皖省及津市黨部，關於各該省市出席四全大會代表缺額之遞補。……………二二一  
二〇 一〇 電知川省黨部：准吳淡人辭該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以黃仲翔遞補。……………二二一

函中央組織部：察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遺額之遞補，經議准。···	二二一八
令京市黨部，該市出席四全大會代表遺額之遞補，經議准。···	二二一九
令知平市黨部，准該市代表周學昌辭，以周大文遞補之。···	二二一九
函中央組織部：神戶直屬支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之遞補，經已報告備案。···	二二一九
函中央組織部，軍隊黨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傳作議遺額，准以賀衷寒遞補。···	二二一九
皖省黨部請變更組織一案，經一六三次常會通過。函中央組織部轉知。···	二二一九
令鄂省黨部，規定該省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	二二一九
令知武長株萍路黨部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但全路代表大會暫勿召集。···	二二一九
令湘省黨部，圈定該省執行委員。···	二二一九
令晉省黨部，由同前。···	二二一九
令綏省黨部，由同前。···	二二一九
令國府警衛軍第一師黨部，圈定該部第一屆執委。···	二二一九
令第十八師黨部，圈定該部執行委員。···	二二一九
令駐邊總支部，圈定該部執委，并指定常委。···	二二一九
函中央組織部，海軍黨部第三屆執行委員准予備案。···	二二一九
駐菲總支部第五屆執監委員准予備案，函中央組織部轉知。···	二二一九
函中央組織部，長崎直屬支部第二屆執監委員准予備案。···	二二一九
駐德直屬支部第一屆執監委員准予備案。函中央組織部。···	二二一九
<b>關於政治者</b>	
凡二屆四中全會以後爲政治關係而被開除黨籍者，一律恢復；請中央監委會開具名單，以便提請四全大	三

- 三 函政治會議：撤銷「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由立法院速訂縣自治籌備會組織法規。經一六三  
次常會決議照辦。···二二二九
- 四 函國府：前訂「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經決議撤銷，請轉飭立法院速訂縣自治籌備會組織法規  
。···二二三〇
- 四 函政治會議，關於「民食委員會無恢復必要」一案，已報告一六三次常會。···二二三一
- 函交國府，將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釐訂具體法規，從速實施案。···二二三二
- 函市黨部呈請「厲行監察制度以肅官方案」，交國府辦理。···二二三三
- 函實業部，交辦「將總理實業計畫中創辦工廠部份提前進行以利民生」案。···二二三四
- 吳 指令滬市黨部，為所請「在該市設反省院或感化院以感格情節較輕之案犯」案。···二二三五
- 關於民衆組織者
- 四七 函滬市黨部：關於請轉國府「速頒特種工會法及工人總組織」一案，交准訓練部核復意見，轉達查照。二二三六
- 關於紀律者
- 四八 函中央宣傳部：中央通訊社誤載消息，引起誤會，經常會決議：該部副部長應予警告；通訊社負責人員  
嚴予處分。···二二三八
- 關於外交者
- 四九 嘉勉施肇基公使電。···二二三八
- 五〇 慰唁愛迪生先生家屬電。···二二三九
- 法規

【紀 律】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 二二四一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三次修正案） ······ 二三二四六

【組 織】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二四八

【訓 練】

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 ······ 二二五〇

【通 案】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贊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 二二五二

紀 事

集會 ······ 二二五七

國慶紀念大會，戴委員傳賢報告。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大會，邵委員元沖報告。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代表招待會。

古委員應芬在粵逝世 ······ 二二六〇  
組織 ······ 二二六一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單續誌。 軍隊特別黨部之籌備。 攻城旅特別黨

部籌委會名義撤銷。 西康黨務進行近況。 遼省黨務指委會移錦州辦公。



# 報 告

中央組織部八，九月份黨務通告	二二七七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九月份）	二三八九
中央訓練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二三三三
中央僑務委員會九月份工作概況	二三三三
中央統計處九月份工作報告	二三四四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九月份工作報告	二三四五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三十七號（九月份）	二三五七

## 選 錄

國難中之本黨與黨員（于右任）	二三八七
對暴日應如何復仇雪恥（吳鐵城）	二三八九
救國問題與對日外交（吳敬恆）	二三九一
東北事件近況及國人應有之努力（戴傳賢）	二三九二
視察海外黨務經過（林森）	二三九四
全國社會教育概況（教育部報告）	二三九五

工業施政近況（實業部報告）	• • • • •	二四〇一
改善警察組織（內政部報告）	• • • • •	二四〇六



民元，總理偕夫人盧慕貞女士蒞青島，受當地基督教青年會之歡迎，此為當時之紀念攝影。



中央監察委員古應芬先生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廣州逝世（詳載  
本期紀事欄），上刊遺像為先生在京所攝者。

# 通令及通告

關於法制者

## 一 通告各級黨部

——黨員無故遲到黨員大會以缺席論。

案據中央政治學校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呈爲「黨員遲到黨員大會，是否應予以相當處分？請鑒核」等情，到會。當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提出第六十四次常會討論，以「黨的基本組織在區分部，故區分部之黨員大會能否開成，與推進黨務之效能極有關係，素來每因黨員出席時遲到者甚多，以致流會者往往有之，若不定一種制裁方法，則下級黨部必不能收緊張之効。」并即決議：「無故遲到者以缺席論」等議在案。自應照辦。事關通案，除指令外，特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二 令各省市黨部

——更正前發通俗講演員志願書及合格證書式樣上之文字。

查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註），前經本會第一五四次常會通過，並通令頒行在案。查該項組織通則之規定，只適用於省及特別市，而前發通則中所附志願書及合格證書式樣均誤載有「縣」字，應即刪去，以免誤會。除分令外，特此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三十七期一八〇三頁。

★ ★ ★ ★ ★

關於組織者

三 令各軍隊特別黨部及特派員

——令知軍隊黨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選舉結果。

查軍隊特別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事宜業經辦理完畢，計得票最多者，  
爲：

朱紹良 陳誠 顧祝同 張學良 賀耀組 錢大鈞 趙觀濤 陳紹寬 劉鎮華  
胡宗南 上官雲相 毛炳文 蔣鼎文 谷正倫 陳繼承 徐源泉 蕭之楚 王均  
李靄珩 夏斗寅 張治中 蔣鋤歐 孫連仲 李鳴鐘 熊式輝 陳調元 劉茂恩  
馬鴻逵 周佛海 劉湘 范熙績 譚道源 徐庭瑤 韓復榘 許克祥 徐永昌  
蔣光鼐 楊虎城 孫渡 劉文輝 張鈞 蔡廷楷 陳季良 黃秉衡 范石生  
張景惠 張之江 衛立煌 張印相 宋哲元 楊杰 劉翼飛 王家烈 路孝忱  
羅卓英 王靖國 關樹人 馮欽哉 傅作義 楊愛源

六十人。內——

張學良 谷正倫 夏斗寅 周佛海 韓復榘 蔣光鼐 楊虎城 蔡廷楷 楊杰  
曾萬鍾 劉珍年 梁冠英 劉建緒 李生達 于學忠 井岳秀 孫楚 孫桐萱  
等九人，已分別當選或經中央指派爲其他省市出席代表，其遺額應以得票次多數之——  
黃珍吾 賀衷寒 郝夢齡 張礪生 公秉藩 王卓凡 阮肇昌 蔣堅忍 俞濟時  
蔣國鈞 冷欣 劉冠世 鄭介民 王夢古 劉和鼎 曹福林 羅霖 李雲杰  
馬耐園 高樹勛

二十人，應列爲候補代表。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 四 電京外各中央委員

★ ★ ★ ★ ★

——定十一月九日召開臨時全體會議。

茲經中央第一六七次常會決議：「定十一月九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特錄案電達，即希查照，準時蒞臨，為荷。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江（十一月三日）印。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函中央監察委員會（附一件）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二條與「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第一條並不抵觸，可毋須修改，請查照見覆。

准函略開：准移送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註一）第二條與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註二）第一條不符，辦理時無所遵循，請察核」等情一案過會。經提出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懲戒條例中之警告，乃告誡之意，與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中正式警告不同；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將懲戒條例修改」等議在案。錄案并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過會。

查懲戒條例所規定之警告，原係根據總章第八十一條而來，不過為因事實上之困難，變

通其處理之手續，蓋黨員無故不出席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爲常見之事件，若一一須照通常手續經區監察委員之審查決定，時間上殊不經濟，且此類案件事實明顯，無待審查，故懲戒條例有此特殊規定。並非於總章第八十一條以外另定處分。且此項辦法專適用於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之案件，其他黨紀案件自應遵照處理手續辦理。與懲戒條例並無抵觸，似無須加以修改。

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一)見本刊第二十期四七頁。

(註二)見本刊第十七期三一頁。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示遵事：案查屬會前據第七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屬區第八次全區黨員大會，所有缺席黨員應受警告處分者有嚴清穗等二十八人，除照章執行并函請本區監委查照外，理合開列名單備文呈請鈎會鑒核備案等情，並開列嚴清穗等二十八人姓名到會。當經移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核辦。旋准函復節開：「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一條之規定，警告手續須由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處分，交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該區執行處分並未經監察委員決定，殊屬不合。茲經敵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處分手續不合，函執行委員會轉令糾正在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經轉令該執委會在案。

現據該會呈復稱：「遵查屬會辦理此案，係根據十九年二月中央修正之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執行。本條例第二條『黨員接到詰問書後并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即由該區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又同條，『前項警告執行後，區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通知區監察委員，并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則各項手續均已分別執行。至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關於警告手續第一條『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決定，交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查黨員缺席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係特定專條，而執行手續亦屬詳明，屬會辦理此案，自應遵照專條辦理。至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既與此項專條不符，則下級黨部辦理此等案件無所遵循。經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呈請解釋，并請轉呈中央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前來。

查同級監察委員會與該會辦理此案各有所根據，茲據來呈，究應如何辦理，當提經屬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請示中央」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一 指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原呈附）

——呈：爲據第六區黨部呈，爲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一條及黨員大會請假條例第四條對於無故不出席之黨員均覺優容過甚，請轉陳修正等情。查所稱不無可採，擬將憲戒條例第一第二第三各條及請假條例第四條加以修改，並附擬修改條文，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兩星期一次，六個月內須開會十三次；該區黨部原呈所稱「只出席一次而不致受任處何分」一節，殊非事實。惟詳核該會所擬修改條文，其

乙丙兩項，尙屬可取。業經提出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將懲戒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如擬修正。至原擬甲丁兩項，應毋庸議。除修正全文（見法規欄）另令頒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建議修改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及請假條例，是否有當，敬祈察核示遵事：案據本會屬第六區黨部呈稱——

「據職會屬八分部呈稱，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一條及黨員大會請假條例第四條所開，對於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黨員，均覺優容殊甚，若不與以修正，不獨每次黨員大會均有流會之可能，即每一黨員在六個月內只出席一次而不致受任何之處分。爲此列表瀆呈，請轉呈中央修正，以利黨務等情。」

「據此，查該分部所稱確係實情，此等善於利用與取巧之黨員無不依據該項條例爲無故缺席之證符，坐使黨員大會流會成爲慣例，致黨務之進行更多障礙。且因此項條例之存在，不獨分部對於取巧各缺席之黨員無法處置，即區市黨部亦覺難於辦理，若不加以修正，流弊滋多。爲特據情轉呈懲乞核轉中央迅予修正，以肅黨紀而利改進，不勝待命之至」等情。

據此，審核來呈所稱，不無可採之處，業經推員詳加審查，擬將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一第二第三各條及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第四條加以修改，提經本會第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呈請中央核辦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另紙繕具擬加修改之條文，備文呈請察核，敬祈賜示祇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三 指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呈：爲據句容縣徵委強鐵城呈請解釋（一）已被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所謂政府機關，地方慈善機關是否在內？（二）被開除黨籍之黨員如已覺悟，可否充任外，如教務主任教員等可否充任？（三）被開除黨籍之黨員如已覺悟，可否任社教機關主管人員等情。謹轉請解釋示遵由。——

悉。查第一項地方慈善機關不能包括於政府機關之內。至第二第三兩項，前據該省前整理委員會據如皋縣整委會呈請解釋「被開除黨籍之黨員能否充任校長」等情到會，當經指令：「被開除黨籍之黨員服務學校毋庸加以限制；惟遇有被開除黨籍黨員服務學校時，黨部可隨時令各該校內同志察看，如發現其思想行動有重大謬誤時，可依一定手續通知該管機關予以制裁」在案。仰卽查照前令一併飭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四 函司法行政部

——各級黨部委員職員非公務員，不受律師章程第十三條之限制。

案准貴部函爲「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均給有生活費，應否視爲有俸給之公職，同受律師章程第十三條之限制？請查核見覆」等由。准此，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稱有俸給之公職，係指公務員而言；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卽認爲公務員，自未便受其

限制。」特此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 ★ ★ ★ ★

五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准訓練部函請轉行修改「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十六兩條，奉批交府轉行辦理。

頃准中央訓練部函開：「准實業部函，以本部頒行之工會章程準則第十三條與工會法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略有不同，可否刪去？請查核見覆等由。查本部前述據本部視察員余文銑同志電稱『廣州市茶居工會工人太多，召開會員大會非數日不能竣事』；李汝同志電稱『膠濟路工會會員分佈沿線，勢難召集會員大會』，均請准予召開代表大會各等情前來。當以工會法第十三條有『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之規定，均經准予召開代表大會，以資救濟各在案。再查各鐵路工會及山東澤縣棗莊礦區工會等均以會員衆多，會員大會無法召集，改開代表大會，選舉職員。是本部頒行之工會章程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確係適合事實上之需要，而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十六兩條之規定，按之實際，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經詳加研究，擬將上述工會法施行法兩條條文略予修改，均增代表大會之規定。是否可行？相應抄同原函及修正工會法兩條條文函達查照，即希轉呈核轉國府交立法院辦理」等由到

處。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行立法院辦理」。特檢同原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六、函國民政府司法院（附來函）

——凡共黨嫌疑人犯在偵察時，均應連同照片等呈報中央，並注明已否判定。

案准公函略開，爲前中央議決「（一）由司法院轉令各地法院將各監獄在押共犯照相及案情經過限期轉中央備查；（二）由司法院轉令各地法院，以後凡有共黨案件，應於一星期內將犯人相片及案情轉中央備查」一案。現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第二項所稱犯人係指送審以後判決確定之犯，抑凡在偵查中所有共產嫌疑者亦須照辦等情。究竟是否指法院已經接到檢察官起訴書狀之案件而言，抑指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案件不問起訴與否均在應行陳報之列？不無疑義，請查照轉陳核復等由過處。當經陳奉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決議：「凡有共產嫌疑在開始偵查中者，均應一律呈報，但須註明已否判決確定」在案。相應錄案函復，卽希查照，轉行飭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司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司法院來函

前奉國民政府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各地破獲共產黨徒為數甚多，本會為便於考查起見，經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辦法兩項：（一）由司法院轉令各地法院將各監獄在押共犯照片及案情經過限期呈送司法院轉中央黨部備查；（二）由司法院轉令各地法院，以後凡有共黨案件，應於一星期內將犯人相片及案情呈報司法院轉中央黨部備查。函達查照，轉飭遵辦等因，轉令到院。當經令司法行政部通飭遵照在案。

茲據該部呈稱：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第二項內所稱犯人，究係專指送審以後判決確定之犯，抑凡在偵查中所有共產嫌疑者亦須按期呈送相片案情？請示遵等情。查第二項辦法規定以後，凡有共黨案件應於一星期內將犯人相片及案情呈報司法院轉中央黨部備查，似已將偵查案件包括在內。惟細繹令開，「查各地破獲共產黨徒為數甚多，本會為便於考查起見」之意義，其目的似專在考查真正共產黨徒，偵查中之被告，往往有並非共產黨，被人誤認，或被人挾仇誣告，應予不起訴之處分者，似難即指為共產黨徒。究竟第二項辦法係指嫌疑重大應行起訴之被告而言，抑凡在偵查中之被告均應呈報相片及案情？不無疑義。呈請核示等情轉呈前來。

本院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辦法兩項，誠如原呈所云似專為考查真正共產黨徒起見，其初以共黨嫌疑被偵查者，此中固不乏真正共黨，而被人誤認或被人誣告者，自亦所在多有；如此等案件概將被告相片呈送，或轉失中央考查真正共產黨徒之意。究竟辦法第二項所謂法院遇有共黨案件應於一星期內將犯人相片及案情呈報是否指法院已經接到檢察官起訴書狀之案件而言，抑指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案件不問應予起訴與否均在應行呈報之列？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復為荷。此致

中央祕書處

關於組織者

★ ★ ★ ★

七 令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哈爾濱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附名單)

——變更各該黨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產生方法·并指定出席代表。

查該現處特殊情形之下，所有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勢難依照原定辦法辦理選舉；所有應選出之代表，經本會第一六三次常會議決改由中央指派，以利進行；并經議決指派為該地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在案。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附名單

遼寧省——張學良	王樹翰	劉尚清	梅公任	彭濟羣	朱光沐	曹德宣	劉博崑
吉林省——石九齡	王星舟	林常盛	李夢庚	陳士瀛			
黑龍江省——王憲章	王秉鈞	吳煥章	楊夢周	潘景武			
熱河省——譚文彬	李元箸	卞宗孟	張璣濤				
哈爾濱——徐箴	張冲	周天放	臧啓芳				

★ ★ ★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八 令廣東省市黨務臨時特派員辦事處

——指派該省市出席四全大會代表。

查廣東省及廣州市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前經本會決定應適用選舉法第六條乙項之規定辦理在案。茲以該省市處特殊情形之下，未能依法辦理選舉，爰經本會第一六三次常會決議：「指派蔣光鼐蔡廷楷歐陽駒羅偉疆馮天如謝平治賴特才連聲海蔡熾垣羅懷材鄧協池十一人為廣東省出席代表；范其務蒲良柱余俊賢許崇灝林植夫陳永吉曾濟寬劉石心伍士焜九人為廣州市出席代表。」除分別通知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九 令廣東省市黨務臨時特派員辦事處

——廣州市出席四全大會代表余俊賢當選為南非洲總支部代表，遺額以沈觀鼎補充。

查廣州市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前經本會指定范其務等九人充任在案。其中余俊賢一名，頃據駐南非洲總支部電稱，選舉該員為該部出席代表等語。所有廣州市代表原缺，經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議決改以沈觀鼎補充。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十 令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指派程天放等為該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由中央決定部份。

查該省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產生方法，前經本會決定由該省黨部就非匪區各縣選舉四人，其餘四人由中央決定，業經令知在案。茲經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決議：「指派程天放周利生熊育錫李中襄四人為該省出席代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一 令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關於該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應由中央決定者，指派向育仁等四人，令仰知照。

關於該省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前經本會第一五九次常會決議由該省黨部就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五人，其餘四人由中央決定，令行有案。茲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指派向育仁宋紹曾曾道盧仲琳為四川省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除分行並已電知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十二 函中央組織部

——指派西康西藏等區出席四全大會代表。

本月八日中央第一六三次常會據呈「爲西康西藏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前經決定由中央指派，茲擬定各該區出席代表人選名單，當否請公決」等情，一案。當經決議：「指派劉家駒石青陽江安西爲西康出席代表；羅桑堅贊羅桑囊嘉棍却仲尼劉曼卿阿汪堅贊爲西藏出席代表」在案。除由會令飭西康黨務特派員知照並分函通知外，特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團

## 十三 函中央組織部

——一六六次常會決議以克興額等四人爲內蒙古出席四全大會代表。

本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准陳果夫丁惟汾兩委員提議，爲「內蒙古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四人擬以克興額伊德欽尼瑪鄂特索爾吳鶴齡充任，是否有當，特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除分行外，特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 央 祕 書 處 團

十四 函中央組織部

——准鍾公任等十人爲荷屬總支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

本月八日中央第一六三次常會據呈，「爲據荷屬總支部呈，爲此次四全大會代表選舉因當地政府禁止，無法辦理，秘密召集執監委員商定權推謝作民等十同志爲出席代表，請予察核；又據該屬巴東萬里洞井里汶等支部及直屬多洛分部先後呈報，權推謝作民等十一同志爲代表候圈人各等情，到部。擬請核准鍾公任張鵬高顏湘度陳志明林明黎尚桓陳變勛張公悌邵蔭華李均甸等十人爲該總支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當否，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特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中 央 祕 書 處 團

十五 函中央組織部

——南洋荷屬總支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張鵬高等遺額准以關維新等補充。

本月五日中央第一六八次常會據呈，爲南洋荷屬總支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張鵬高李均甸

二人因事不能返國，所遺代表缺額，擬以關維新凌瑞拱補充，當否，請公決等由，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特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中 央 穆 書 處 團

十六 函中央組織部

★ ★ ★ ★ ★

駐美總支部，駐河內及大溪地直屬支部出席四全會代表，未能依限選出。經一六七次常會分別指定。

十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一六七次常會討論關於駐美國總支部駐河內及駐大溪地直屬支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未能依限選出一案，當經決議：「指定（一）鄭占南黃滋譚贊陳培庵黎鑣爲駐美國總支部出席代表；（二）何祖炘爲駐河內直屬支部出席代表；（三）王健海爲駐大溪地直屬支部出席代表」在案。除分行外，特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中 央 穆 書 處 團

★ ★ ★ ★ ★

十七 令駐墨西哥總支部

——指派該部未及選出之代表——以李國瑞等充任。

查該總支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規定四人，該部僅選出二人，餘二人迭經電令補選，迄未辦理，現距大會期近，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指派李國瑞任警魂充任」在案。除電令並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八 令駐模里斯直屬支部

——指派梁道羣為該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

案據呈稱，該部因遠在海外，此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不能依期趕辦等語。所有該部應派出席代表一人，經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議決指派梁道羣同志充任。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十九 令 安徽省 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關於各該省市出席四全大會代表缺額之遞補。

茲經本會第一六三次常會決議：「安徽省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陳調元張治中已被選爲軍隊黨部代表，所遺安徽代表缺額以次多數邵華方治遞補，又邵華遞遺天津代表缺額以次多數魯蕩平遞補。」除分令並分函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十 電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吳淡人辭四全大會出席代表，准以黃仲翔遞補。

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覽：案據該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吳淡人同志電稱，因會務無人負責，所有代表一職請由候補第一名黃仲翔同志遞補等情；業經本會第一六七次常會議決照准。除分行外，特電仰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世（十月三十一日）印。

★ ★ ★ ★ ★

二十一 函中央組織部

——第一六八次常會議決，准以高惜冰補充察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遺額。

案准大函，爲據察哈爾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電稱該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劉誠宣因久病新愈

，未能出席，經議決由候補高惜冰遞補等情；除電復照准外，請轉陳等由一案。經提出中央第一六八次常會決議「照准」在案。特錄案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中 央 祕 書 處 團

二十二 命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該市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史維煥已當選為貴州省代表，遺額以次多數黃慕松遞補。

茲經本會第一六三、二次常會決議：「南京特別市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史維煥已當選為貴州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所有京市代表遺額，以次多數黃慕松遞補。」特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十三 令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該市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周學昌請辭照准，以次多數周大文遞補。

茲經本會第一六三、三次常會決議：「北平特別市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周學昌呈請

辭去代表，應予照准，所有該市代表遺額，以次多數周大文遞補。」除分別通知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十四 函中央組織部

——神戶支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楊壽彭辭職，經擬以陳清機遞補一案，已報告常會備案。

准函略開，「據駐神戶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呈稱該支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楊壽彭被推為和平運動代表，呈請辭去四全大會代表，經複選委員會決議由次票陳清機遞補，除發給證明書外，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部；相應函請轉陳核辦」等由，過處。除報告中央第一六三次常會備案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中央祕書處印

★ ★ ★ ★ ★

二十五 函中央組織部

——軍隊黨部出席四全會代表傅作義遺額以賀衷寒補充一案，經一六八次常會備案。

本月五日中央第一六八次常會據報告：軍隊特別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傅作義同時當選綏遠省出席代表，其軍隊當選之代表，應以次多數黃珍吾補充，但黃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請依次以賀衷寒遞補等由。當經決議「准予備案」在案。除分別行知外，特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二十六 函中央組織部  
★ ★ ★ ★ 中央祕書處印

——安徽省黨部變更組織，經一六三次常會通過。

本月八日中央第一六三次常會據呈，爲「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奉令（註）恢復內部舊組織，但爲節省糜費等計，仍請准予變更組織，如何之處，請公決」等由，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特錄案函達，卽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團

(註)見本刊第三十七期一七八頁。

二十七 令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規定該省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

茲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議決：准該黨部召集全省代表大會；并規定執行委員爲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依照「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選出加倍人數，呈由中央圈定。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十八 令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規定該路黨部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但全路代表大會暫勿召集。

據呈報定于十一月一日召集全路代表大會，請規定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等情。茲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規定執行委員爲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由該路黨員選出如倍人數，呈由中央圈定。至全路代表大會，目前無須召集。據呈前情，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二十九 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圈定該省執行委員。

茲經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決議：「圈定王祺何鍵張炯譚常愷朱浩懷謝祖堯黃家聲等七人爲湖南省第三屆執行委員，蕭雋李毓堯陳大榕宋華國黃錫恭等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在案。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三十 令山西省執行委員會

——圈定該省第三屆執行委員。

案據該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呈報選出第三屆執監委員候圈人，請鑒核到會。茲經本會第一六三次常會決議：「圈定韓克溫趙連登李汾胡伯岳梁賢達蘇壽余劉冠儒等七人爲山西省第三屆執行委員，陳受中張岫嵐馮大蘤劉仁厚張崇山等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在案。除監察委員候會同中央監察委員會另爲圈定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十一 令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圈定該省執行委員。

茲經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決議：「圈定潘秀仁趙允義陳國英曲步霄喬秉華五人爲綏遠省第一屆執行委員，牛進祿武勳卿楊成善三人爲候補執行委員」在案。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十二 令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圈定該部第一屆執行委員。

查前據該會呈報該師第一次代表大會選出吳涵等爲執監委員候圈人，請予圈定等情到會。除關於監察委員部份應候會同中央監察委員會另案圈定外，茲經本會第一六七次常會決議：「圈定顧祝同吳涵容字伍誠仁吳寶瑜張本清邵文華等七人爲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蔣公敏葉維余念善三人爲候補執行委員」在案。除分別函知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三十三 令陸軍第十八師特別黨部

——圈定該部執行委員。

茲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圈定朱耀華王剪波易振湘喻鏡淵唐璞徐業道莫運選等七人爲陸軍第十八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朱世芬谷亦彰魯渭平三人爲候補執行委員」。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十四 令駐暹羅總支部

——圈定該部執委，并指定常委。

★ ★ ★ ★

茲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圈定周受來梁士俊蔡勳輝吳碧巖馮燦利羅鏡初陳寄虛溫燮南吳士超九人爲駐暹羅總支部執行委員，李希穆林國光羅革非李樹倫張亦錚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并指定吳士超周受來梁士俊三人爲常務委員。」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十五 函中央組織部

——海軍黨部第三屆執行委員准予備案。

本月廿九日中央第一六七次常會據呈「爲據海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報第三次全軍代表大會依法選出陳紹寬李世甲鄭友益曾以鼎李孟斌楊慶貞王壽廷林獻所林元銓等九人爲執行委員，呂德元金振中林秉周楊世恩唐德忻等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請予備案等情；除將監委姓名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案外，理合將執委姓名提請鑒核備案。再，該部組織較大，經屬部核准多選執委及候補執委各二人，合併陳明，請察核」一案。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復，卽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卅一日

中 央 秘 書 處 團

★ ★ ★ ★ ★

三十六 函中央組織部（附名單）

——駐菲律賓總支部第五屆執監委員准予備案，請轉知。

本月八日中央第一六三次常會據呈，「爲據駐菲律賓總支部第五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呈報依法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所有經過及手續尙無不合，擬予照

准，當否請核議施行」一案。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復，卽希查照轉知，爲荷。  
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中 央 祕 書 處 團

附名單

執行委員——黃天爵 林書晏 方鍾徵 戴愧生 高祖川 王泉笙 鄭漢淇 林壽柏 吳宗穆

監察委員——吳記球 李拔英 吳少開 鄭健民 史國銓

候補執行委員——高子彥 陳章宙 許榮智 戴金華 鄭其妙

候補監察委員——林美回 黃乃傑

★ ★ ★ ★

三十七 函中央組織部（附名單）

——長崎直屬支部第二屆執監委員准予備案。

本月十五日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據呈，「爲據駐長崎直屬支部呈報該部第二次代表大會依法選出第二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准備案等情；查該部此次選舉尙屬合法，擬准予備案，理合抄附名單請公決施行」一案。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中 央 祕 書 處

附名單

執行委員——葉少岷 黃文耀 潘其榮 謝碩錦 張羽生

監察委員——高迪貴 郭永昌 黃文政

候補執行委員——張玉驥 馮織川 顧仲林

候補監察委員——劉祖霞

★ ★ ★ ★

三十八 函中央組織部（附名單）

——駐德直屬支部第一屆執監委員准予備案。

本月八日中央第一六三次常會據呈「爲據駐德直屬支部呈報該部第一次代表大會依法選出第一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准備案到部；查此次選舉尚無不合，理合抄同名單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復，卽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中 央 祕 書 處

附名單

執行委員——貢沛誠 歐陽格 梁龍 胡勵劍 黃康衡

監察委員——康士品 陳榮 周景俞

候補執行委員——陳東生

候補監察委員——吳乾 費禹九

方質如



關於政治者

### 三十九 函中央監察委員會

——凡二屆四次全會以後，因政治關係而開除黨籍者，一律恢復，請開具名單以便提請四全大會追認。

查現值國勢危急，本黨同志亟須一致團結，以救國難。所有從前因政治關係而開除黨籍者，應予恢復，以期共同奮鬥，同紓國難。爰經本會第一六五次常會決議：

(一) 凡本黨同志自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後，因政治關係而開除黨籍者，一律恢復

，俟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提請追認。

(二) 前項恢復黨籍者，即請中央監察委員會查明開具名單，以便提請第四次全國代表

大會追認。

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十、函政治會議

撤銷「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由國府轉飭立法院速訂縣自治籌備會組織法規，經一六三次常會決議照辦。

准函略開：「准第一四七次常會交詳細研究關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工作方案及辦事處組織規則一案，經交法制組研究，認為照約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各縣應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是地方自治之進行已有專責機關辦理，不必另派員重加指導，本案似可撤銷；一面由國府轉飭立法院速定縣自治籌備會組織法規，務於最短期間內見諸實施等語；經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照法制組意見通過』，請查核辦理」等由，一案。經提出本會第一六三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函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 四十一 函國民政府

——前訂「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經決議撤銷，請轉飭立法院速訂縣自治籌備會組織法規。

查本會前以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切要工作，應由政府派員分赴各省指導督促，以期早覲厥成；經制定「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送請政府公佈施行在案。嗣以實施方面頗多困難，經交付中央政治會議詳加研究。現據函覆核議結果，以「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十二條有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籌備事項之規定，認爲地方自治之進行，已有專責機關辦理，祇須由中央督飭各省府認真舉辦，自不必另派專員加以指導。該案於約法頒布之後，已成爲過去之事實，似可撤銷；一面由政府轉飭立法院速定縣自治籌備會組織法規，務於最短時期見諸實施，以符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旨」等語。復經本會第一六三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 ★ ★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四十二 函政治會議

——關於民食委員會無恢復必要一案，經已報告一六三次常會。

准函略開：「關於中央政治會議民食委員會應即恢復，以便妥籌糧食救濟辦法一案，經交據經濟組審查報告：『認為民食委員會似無恢復必要；至關於調節民食事項，應責成內政部切實辦理，關於發達農產事項，應責成實業部辦理』等語。復經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查核見覆」等由到會。除報告本會第一六三次常會外，特函復查照。此致

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四十三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附一件）

——交辦將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釐訂具體法規從速實施案。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該省四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呈請中央國府將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釐訂具體法規從速實施』一案，謹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奉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併檢原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函國民政府將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釐訂具體法規從速實施事：竊查本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祕書處函送大會決議案二十九件，業經提出本會第九十七次會議討論，並經分別決議執行辦法呈報鈞會鑒核備查在案。茲查第十七案「呈請中央函國民政府將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釐訂具體法規從速實施案」經大會決議通過，復經大會決議呈請中央等語紀錄各在案。理合檢呈該案原文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咨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十四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附一件）

——京市黨部呈請「厲行監察制度以肅官方案」，奉批函交國府。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據第二區執行委員會呈請中央函國府厲行監察制度以澄官方，轉呈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核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原呈

皇爲轉呈事：案據本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第四屆分部呈稱，竊維我國制度，以總理遠調設立監察院，使其牽制貪污官吏，免苦良民。自監察院成立於今，雖有三令五申之法令，而官吏之貪污仍然難免。茲提經第十三次黨員大會議決遞呈市黨部轉呈中央函國民政府厲行監察制度以澄官方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鑑核，並新轉呈等情。據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執委會提出討論，當經決議照轉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鑑核轉呈等情。據此，當經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鑑會鑑核。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十五 函實業部（附一件）

——交擬將 總理實業計畫中之創辦工廠部份提前進行，以利民生案。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據蘭溪縣執委會呈請將 總理實業計畫中之創辦工廠部份提前進行，以利民生，轉請鑑核施行」等語，一案。奉批：「交實業部」。  
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實業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原呈

呈爲請於 總理實業計畫中之創辦工廠部份提早實施以利民生事：案據蘭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稱——  
「呈爲呈請事：案准本會七全大會議決呈請中央將 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實業計畫中之創辦工廠部份提前進行案

案由開：『吾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爲實業不振，商戰失敗，二三十年來外貨之入口超於土貨之出口，每年當在二萬萬元以上，此爲中國最大漏卮，遂至民窮財盡，舉國枯涸，號爲病夫，愛國之士，悚然憂之，莫不以實業爲挽救之方矣。然實業當如何發達，鮮能探其本原，握其要領。乃我總理煞費苦心，繕造民國，昭示實業計畫之爲本黨所主張強國安民之唯一要徑，殊知民國成立以還，軍人逞雄奪地爭權，歲無寧日，以致政治不能修明，社會未能安定，使總理所著實業計畫無由進行，瞻念及此，寧毋痛心！今者軍閥次第肅清，政治漸上軌道，即于總理主張實業計畫宜設法施行，尤其實業計畫中之創辦工廠部份，急須提前進行，以保全民生安定，民族之生存也。』辦法：『交縣執行委員會按級呈請中央迅予決定具體方案，提前進行』等語。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轉呈提前施行，實爲黨便』等情。

據此，繕以吾國向緣實業落後民生凋敝，以致外處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內成共匪之猖獗，禍亂相尋，歲無寧日，強鄰凌侮，紛至沓來，推厥原因，雖由國內軍閥乘機反動有以致之，然經濟疲困，莫能備充實力，民生疲困，易受共匪利用，未始非爲主要原因。當此洪水奇災幾遍全國，人民流離失所，數及萬萬，而日本出兵侵略，大難當前，爲培植國家財力解除人民痛苦及準備雪恥復仇計，振興實業創辦工廠，似屬根本急要之圖。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四十六 指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呈：爲請在該市設反省院或感化院以感格情節較輕之案犯由。——

呈悉。查關於該市應否設反省院一案，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三八次會議認爲：「上海

一市，依照反省院條例規定，設立地點惟限於高等法院所在地，江蘇高等法院所在地之吳縣既須設立反省院，該市此項人犯原可併予收容。且上海一隅爲反動份子之所集中，此項人犯似宜收容於距離稍遠之地爲宜。又現在爲普及感化未設反省院各地之反革命人犯起見，已有籌設首都反省院之計畫，則上海市更無另設之必要」等語，有案。所請在該市設立反省院或感化院一節，自應毋庸另議。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關於民衆組織者

#### 四十七 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關於請轉國府速頒特種工會法及工人總組織一案，交準訓練部核復意見，轉達查照

關於貴會前呈中央爲「據五區黨部呈請轉答國府速頒特種工會法及工人總組織等情轉呈鑒核」一案，經奉飭交准訓練部函復內開：「查特種工會法無另定必要，曾經中央決定有案。至關於工人總組織一節，前准貴處准國府文官處函送國民會議黨務提案十二件奉批檢送有關各案原文函達查照一案中有『全國省市縣均組織各業工聯會以收統一訓練集中力量』案，

及「各縣市應有縣市總工會之組織」案，當以工會聯合會之組織，依工會法第四十五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受同一產業或職業之限制，即在一省內縣與縣或與市之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得呈准聯合組織該省各該業工會聯合會；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如經核准分區者，其區與區之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得呈准聯合組織該市各該業工會聯合會。至省與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其各業工會聯合會可否再有全國各該業工會聯合會之組織，於法無據。且按照實際情形，此種全國之空洞組織無裨於工人之切身利益，在工人未受切實訓練以前，易為少數人挾持利用，自無規定設立之必要。再，設立縣市總工會一節，本部前曾據廣東潮安各業工會電請核示前來，亦以為法無據，不得設立，令飭遵照在案。蓋以各業工人性質既有不同，為謀工人之團結及各個智識技能之增進，自以分別組織為宜。前項提案，所請應毋庸議。經本部併案函復國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分別辦理在案。准呈前由，相應將該案辦理經過情形並檢還原卷函達查照轉陳核辦并見復」等由，到處。復經轉陳奉 常務委員批「照轉知」等因。特此轉達查照。此致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關於紀律者

## 四十八 函中央宣傳部

——中央通訊社誤載消息，引起誤會，經常會決議該部副部長應予警告，通訊社負責人員嚴予處分。

查日昨中央通訊社誤載國際不確實消息，引起社會種種誤會，茲經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中央宣傳部副部長陳布雷程天放應予警告；中央通訊社負責人交宣傳部查明嚴予處分」在案。除分行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中央宣傳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央祕書處印

★ ★ ★ ★ ★

關於外交者

## 四十九 嘉勉施肇基公使電

——對瀋案繼續努力，以竟全功。

日內瓦施公使鑒：瀋案自梗日經國聯決議以後，中外觀聽為之一新；執事壇坫折衝，悉協機宜，為國辛勤，彌殷嘉慰。惟是日兵尙未撤退，交涉前途更加困難，尙祈繼續奮鬥，不

抗不撓，以竟全功，是所厚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世（十月三十一日）印。

★ ★ ★ ★

#### 五十 慰唁愛迪生先生家屬電

中國駐美公使譯轉愛迪生先生家屬鑒：愛迪生先生以畢生之力，殫心發明，其對人類貢獻之偉大，實建學術界空前之殊績，而為全世界所欽崇。茲聞逝世，本會謹代表中國國民黨全體黨員致深切之悼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法規

##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紀律

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會主席由主席團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大會秘書長列席大會，並配置秘書速記員各若干人辦理紀錄事宜。  
開秘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秘書專辦紀錄。

第四條 大會於開會前得開預備會議。

第五條 主席團之組織及議場席次之簽定於預備會議行之。

### 第二章 開會

第六條 大會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由主席團決定之。

第七條 屆開會時間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量延長開議時間，但延長二次仍不足數時即宣告休會。

第八條 會議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題議畢後，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十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團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十一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延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題發言。

###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須載明開議日時，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由秘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討論事項之次序如左：

-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之案；
- 二、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各特別黨部提出之案；
- 三、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提出之案；
- 四、各代表提出之案；
- 五、其他主席團認為應行提付大會討論之案。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及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編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印刷分送於出席及列席者。

第十六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團提出或出席者四十人以上之請求依大會之決議變更議事日程。

#### 第四章 提議

第十七條 出席者提出大會之議案，應隨案附具理由並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

第十八條 一切提案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或總章審查委員會審查，但權宜問題秩序問題與修正付委擱置延期停止討論及散會等附屬動議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代表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議者或各該審查委員會釋明之。

第二十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四十人以上之附議，並於議事日程討論完畢後提出之。

前項提議不受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章 討論

第二十一條 對於議案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說明理由，得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如於會議時臨時提起修正者，須書明所修正之文字，並說明理由，得五人以上之附議方能成立。

凡參與審查委員會者，不得就委員會審查決定之案另行提起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有發言者，須於開議前將其席次及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告祕書長。

第二十三條 紘書長將前條通告依次記載報告主席，主席依次指定反對及贊成兩方相間發言。

第二十四條 未通告發言者須俟通告發言者發言畢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

發言。

**第二十五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同時起立者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二十六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提案說明者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每人不得逾五分鐘。

**第二十八條** 同一議題，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委員會之報告者爲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二、提議者爲辯明其提案之旨趣；

三、被議應行懲戒者之申述事實；

四、質疑或應答。

**第二十九條** 討論不得軼出議題範圍之外，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者，主席得立即制止之。

**第三十條** 停止討論由主席於適當時間宣告之。

**第三十一條** 出席者得二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須即將停止討論之動議付表決，經可決應停止討論時，則將本案付表決，如停止討論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 第六章 表決

**第三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三十三條** 表決之方式，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三十四條** 議案有關於出席者本身時，該出席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五條** 主席宣告將議案付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三十六條** 經表決之決議案於每次會議後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完備交秘書長於下次會議宣讀之。

###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七條** 屆開會時間，出席者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

休息時間過後無故不出席者以放棄論。

**第三十八條** 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戴帽，

二・攜帶傘杖，

三・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移坐交談，

二・吸煙，

三・閱看非關於議事之文書，

四・喧擾以妨害他人之發言或朗讀。

**第四十條** 凡有違背規定之紀律並不接受主席之制止者，由大會懲戒之。

**第四十一條** 懲戒之動議須於事件發生後二日內行之，並須有四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十二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誥誡，

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撤銷出席資格。

第四十三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大會議決由主席宣告之。

前項委員會由主席指定出席者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十四條 出席者於其本身懲戒事件在未經大會決定前有申辯之權。

第四十五條 關於懲戒處分之會議應守祕密。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大會會議由主席團許可旁聽，發給旁聽證，但祕密會議時旁聽者須退席。

旁聽規則由秘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無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起施行。

##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二次（或於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共間斷三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并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到詰問書後并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六個月內曾經詰問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事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分甲乙兩種（簽首註明警告二字）：

（甲種）

○○○同志

同志於 月 日 次黨員大會共連續三次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并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乙種）

○○○同志

同志曾於 月 日受詰問二次現於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又無故不出席應請注意本黨紀律限函到五日內申述缺席理由并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前項警告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由區執行委員會分別轉送區監察委員及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三條** 黨員接到警告書後并無答復，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者，或在一年以內曾經警告二次而又發生無故不出席情事者，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即開具事實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審查，予以一定期間停止黨權之處分。

**第四條** 區分部奉到上級黨部停止該黨員黨權決定書後，即宣告停止其黨權，並通知該黨員  
· 通知書式如左（簽首註明停止黨權通知書）——

○○○同志

月 日第 次

黨員大會共連續四次不出席茲奉上級黨部決定自本日起停止黨權 特此通告  
前項停止黨權處分執行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應即開具事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第五條** 當員於停止黨權期滿後仍未向所屬區分部報告，亦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者，即由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級黨部

查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而近來各地黨部每因黨員之無故缺席常致流會，于黨務進行殊多障礙。茲經本會第一六四次常會決議將「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加以修改，俾限制較嚴，以資補救。特檢同懲戒條例全文，令仰各該黨部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組 織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除中央三部部長及教育部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五人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以審查左列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之資格為任務。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二・國立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第四條 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輪流值日，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審查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調用之。

第七條 經本會審查或登記合格之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由本會分別發給合格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本月八日中央第一六三次常會據呈，為擬具「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修正全文覆復，即希資照，為荷。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

一、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訓練

一、組織

(一) 凡初中以下之學生，須依照中央頒發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第一條之規定組織童子義勇軍。

(二) 各學校童子義勇軍之訓練，依照本辦法由各校校長負責指導。

(三) 各學校童子義勇軍依照原有童子軍編制編制之，但原有童子軍仍須照舊組織進行。

(四) 各學校童子義勇軍其已有校服者採用校服，未有校服者得以學生日常服用之短服為服裝。

(五) 凡童子義勇軍均須於左胸前佩帶藍底白字「團結奮鬥雪恥救國」八字之布質符號。

二、訓練

(一) 凡加入童子義勇軍者，必須在黨旗國旗暨 總理遺像前當衆宣誓後方得佩用童子義勇軍符號。

(二) 上項誓詞為「信奉三民主義，振興中國民族，矢忠矢信，雪恥救國」。並守以下規律：  
一、犧牲自己，愛護民國，永為忠勇之國民；  
二、服從命令，嚴守紀律；  
三、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生活；

四・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眾。

(三)童子義勇軍訓練時間，暫定每週五小時，以每日早晨訓練為原則。

(四)童子義勇軍課程須遵照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辦理之。但因兒童年齡體格知識關係凡不適於兵操者。得專授以服務救護交通等工作。

三・附則

(一)本辦法係參照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呈請修正之。

(二)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級黨部

查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規定學生義勇軍分為青年義勇軍及童子義勇軍兩種，茲經本會第一六七次常會通過「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一件。除函送教育部頒發全國初中以下各學校一體遵行外，特頒令頒發該項辦法一份，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通

案

##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一九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三二次黨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十月廿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爲整理黨務調劑人才起見，舉行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甄別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現任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中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甄別審查範圍以本條例施行前所任用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

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現未退職者爲限。

**第四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成績二項，其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中央各部處會及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

**第五條** 中央各部處會及各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甄別審查表，應即轉發所屬工作人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管長員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甄別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現任中央黨部祕書及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中央黨部任祕書一年以上，或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

支部任委員或祕書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或祕書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總幹事一年以上者，或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

部任祕書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五)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現在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或錄事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 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二年以上錄事三年以上者；

(四)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五)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其成績在乙等以上而資格不合者降等審查，但經核與降等之資格仍不合者，以丁等論。

**第十一條** 甄別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除由文書查詢外，得召本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除以原職任用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證明書，並將審查結果連同甄別審查表送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敍部照左列規定分別登記，並發給證書。

(一)合於第六條者照簡任官辦理。

(二)合於第七條者照荐任官辦理。

(三)合於第八條者照委任官辦理。

但中央黨部幹事服務在二年以上，曾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得照荐任官辦理。(註二)

**第十三條**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曾經中央黨部及各級黨部或國民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任用，而其資格高於現在所任職務等級者，以其較高之資格爲甄別審查之標準。(註二)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條例。

(一)有特殊情形者；

(二) 曾任高級官吏不在銓敍之列者。

第十五條 甄別審查降等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知原部處會或黨部以應降等級改任，並檢同原件送國民政府轉發考試院銓敍部照應降官等登記，並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甄別審查不及格者，由中央黨部免職，或通知原黨部免職。

第十七條 現任黨部職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長員評定成績有徇徇不公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交付懲嚴。

第十八條 銓敍部登記時如對於甄別審查表發生疑義，得聲敍理由請求更為審查。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一) 太極一但書以下，係中央第一六八次常會所增加。

(註二) 本條係同次常會修訂。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省市黨部及各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

查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證書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前經本會通過頒行。茲為辦理便利起見，經本會第一六六次常會將該條例第十二第十八兩條加以修正，並製定甄別審查表格一種。除分行外，合函鑑令檢發修正條文及表格一份，仰該黨部即便遵照迅行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紀事

## 國慶紀念大會

開會時，到中央委員、職員，來賓等，約共六百餘人，由丁委員惟汾主席，領導行禮如儀：——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三，唱黨歌。

四，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六，戴委員傳質報告，略謂：——

本年十月十日爲武漢首義第二十週年紀念日，中央於是日上午八時在中央大禮堂舉行國慶紀念大會。事先由秘書處庶務科佈置一切，首門懸「國慶二十週年紀念大會」橫額，聯爲：——

在國難中熱烈紀念國慶，務須下必死決心，共赴

國難。

要國慶後永遠消除國難，祇有作最終奮鬥，光大

國慶。

二門橫額爲「團結奮鬥」，聯爲：——

領導國民

鞏固國基

今天我們在國難當中，紀念二十年的國慶。民國誕生已滿二十年，按個人說，適爲丁年，民國若按年齡而論，也應該建設好了。然而回顧過去情況與現在的處境，尙未達到獨立自由，人民一天危險一天，以致今年的國慶，反而在國難當中渡過。本黨同志愈覺責任之重大與工作之艱巨

，大家同志從今日起，應該同下決心，人人立定志向，對

國家盡忠，對民族盡孝，咬定牙關，把一生的能力知識貢

獻給職務，使全國皆能如此，把對人打的算盤丟開，拿來

對事，相信國難定可平安渡過，前途仍有許多光明。國民

受外患的痛苦不止一次，但每遇危難，大家因為注意一件

事，很容易忘了自己的責任。我們要知道，越是危險，秩

序更為重要，個人職務亦覺重大，如果工人跑到商店裏去

，文官入到軍營裏，軍人跑到學校裏，而皆非其所長，適

足借事。總理說：「人人要有天下為公之心，即人人要

有決心犧牲自己的一切，把全部能力貢獻給職務。」人人

能夠如此，則工商軍政，將因加倍的努力而加倍的發展進

步，前途也便一天一天的光明。因為職務是公的，自己想

像是私的。所謂國民總動員者，乃在事業，大難臨頭，文

官能與其地方同生死，軍人能與其槍械同成仁。人人有此

志向與決心，則國難必可渡過，而得到最後的勝利。中國

之大，何以被欺，知此即知團結之重要。如仍假公濟私以

力對內者，祇有一天一天的危險。中華國民不論男女老小

，果能團結一志，全無二心，立定志向為國家盡忠，為民

族盡孝，從今天起，定可於最短期間得到獨立自由。此乃

今日國難中大家應有之決心，使今後可慶的事件，均由我

們自己手中創造出來。

七，奏樂。

八，禮成。

##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大會

中央黨部於本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大會，到中央委員、職員，來賓等，約共七百餘人。由丁委員惟汾主席，領導行禮如儀：——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靜默三分鐘。

六，邵委員元冲報告，略謂——

距今三十五年前的今日，是 總理在倫敦蒙難的一天。當時 總理因在廣州第一次起義失敗，遂逃往日本美國而至英京。按 總理第一次起義之失敗，實因當時社會心理，以為革命乃不可能，力量亦殊空想，因着種種反動的壓迫，事實上愈覺困難。然而 總理絲毫不為屈服，跑到

外國，仍然聯絡同志，研究主義，求有完善之革命計畫。

其時滿清政府亦知 總理之偉大，到處妨害其行動。三十年前的今日，乃被騙入倫敦中國使館，擬即解回中國，

總理則始終堅強不屈，確知革命主義必能貫澈，堅持自己的主張，以待事實的變化。後有英友力助，方得釋出。

此事在 總理生平，不過是多少困難失敗中之一件。

我們見到 總理每遇困難，始終仍抱着一貫精神，困難愈可增其勇氣。辛亥革命前後經過多少困難失敗，適足表現其堅強不拔的精神。此種地方，在目前國難當中，可為吾人精神之鼓勵。現在中國應付國難，必須以履危不屈之精神，方可渡過危難。一個民族覺悟了環境的壓迫，必要抱定決心，打破環境的困難，然後才能自救。尤其是在近代要造成一個國家的基礎，須以奮鬥之精神，而運用其生命。今日的危難非自現在始，近百年來我們無時不在危難的包圍中。過去者已矣，今則要有決心，才可渡過。 總理在廣州的時候，受着三十餘隻外艦的壓迫，終不變其收回海關之主張，由此可見武力壓迫不能改變我們的主張，武力雖可搖動政府，惟不能搖動精神與人心。

總理以一人之身，居一隅之地，尙未退却，而為外力所屈服；現在我們負了整個國家的責任，如欲保有主權領

土，確認民族自決之原則，任何困難，皆不能避。此次國難，就是試驗我們有無獨立之能力與資格。民族的生存，從奮鬥中出來的方為真生存，苟且偷生者非真生存也。民族的生存權必要操之於己，不能操之於人，任何壓迫之來，我們必有抵抗力量，以爭我們的生存。 總理一生，全靠自己的力量建設革命事業，絕不妄冀成功，希圖意外。

所以民族的生存，要靠民族自己的力量去奮鬥，不能專靠人家的幫助與同情。一個民族沒有獨立能力，一味依賴旁人，苟延殘喘，一定不能生存。因其不肯努力，得過且過，遂失獨立生存的資格。任何旁人，不能助人於永久。故逢危難時，應該反省自己有無勇氣以爭生存，即有外來之壓迫，也可以大力量犧牲奮鬥，而完成民族自救的責任，免受人之欺侮。現在的危機，正是試驗我們夠不夠生存的資格，如有力自救，方可談民族自決，否則任何外人都來壓迫，終必天然淘汰。現在雖望國際制裁橫暴勢力，仍必我自己奮鬥，方能生存。

今天的紀念，使吾人認識 總理以一人負復興民族之責任，現在我們遇此國難，應從偉大之教訓，作人格之修養，以為工作標準。必須如此，則任何困難，方不致妨礙吾人之生存。

七、演說。

八、禮成。

## 古委員應芬在粵逝世

中央監察委員古應芬先生於年前突發背瘤，返粵入中山大學第一醫院施行手術，旋即復常，自此遂居留廣州。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在即，海外各地代表多已回國到京，中央特於十月十四日下午五時設席招待，藉致歡迎之意。計出席中央委員及海外代表等數十人。首由程委員天放致辭，略謂：——

海外代表此次回國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萬里跋涉，甚為欽佩。海外僑胞，經營各種事業，素能忍苦耐勞，勇敢沈毅，富於冒險精神；且深愛祖國，屢以物質上精神上之力量，贊助革命，裨益黨國，實非淺鮮。中央同人，莫不誠懇的表示歡迎云云。

繼由方委員覺慧，陳委員立夫，丁委員惟汾，周委員啓剛等相繼致辭，大意謂「黨國多難，中央本總理遺訓，力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最近對東省事件，暫取鎮靜態度，聽候國聯公正之解決。本黨當領導同志同胞，一致奮鬥。希望海外同志，領導僑胞，努力贊助」云云。

末由代表致答辭。盡歡而散。

延至十月二十六日，病狀轉劇，痛入肝間。友輩均主張速轉西醫。先生家人乃將留寓之各中醫辭去，改延中大醫科內外科兩主任（德人）救治，認為已無可挽救，盡人事而已。

二十七日病勢益危。下午六時以前，呼吸達三十八度（平常人僅十八度，逾此數即為氣喘），即延美醫達保羅

施行注射，同時並灌以人參湯，始稍清醒。惟注射逾半小時後，又復昏迷，故每半小時即須打針一次。達醫遂囑先生家人準備後事；並謂如能挨過二十四小時，始可徐圖醫治。

二十八日晨似有起色，熱度漸減，精神回復，且能起坐；並欲閱報，惟爲醫生所阻，據謂危險未過，其能清醒者，恐係迴光返照耳。友輩乃請先生立遺囑，遂由先生命意，陳融君筆記之，經先生簽字，此爲對於國事者；其對於家事者，則已於二十六日簽立。

下午二三時，病果轉劇，氣逆痰喘，昏迷不醒。家人乃扶之出廳事易簾。至六時零五分逝世。

中央於二十九日晨得訊後，即電廣州致唁。附錄原文如左：

廣州古勤勤同志家屬鑒·古同志追隨

總理數十載，矢忠革命，備著勳勞。連年服務黨國，惟慎惟勤。方期共濟艱危，長爲楷模，遽聞溘逝，痛悼殊深。特電馳唁。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謹（十月二十九日）。

## 組 織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九月間選定之一部份，已發表於上期本刊。第一六三、四、代表大會代表名單續誌六、七、八各次中央常會續據各地黨部報告選舉結果前來；其應由中央直接指派者亦已分別派定。茲爲續誌如左（參看公文欄）：——

廣東省	蔣光鼐	蔡廷楷	歐陽駒	羅偉疆	馮天如
	謝平治	賴特才	連聲海	蔡熾垣	羅懷材
	鄧協池				
廣西省	伍廷颺	黃華表	葉光譽	黃子琪	李岱年
	黎展材	梁烈亞	吳忠信	甘麗初	
江西省	程天放	周利生	熊育錫	李中襄	鄭仲武
	龔伯循	魯灝平	段錫朋		
安徽省	丘元武	甯坤	陳一郎	劉復	曹明煥
	楊虎	王星拱	邵華	方治	
湖北省	喻育之	吳醒亞	汪世鑿	左鐸	王獻芳
	顧耕野	楊在春	劉柏芳	夏斗寅	
河南省	陳泮嶺	張善興	李敬齋	楊一峯	葉本厚
	許工超	蕭洒	張廷休		

甘肅省 田崑山 田炳錦 張文蔚 水梓 牛載坤  
馬鶴天

遼甯省

張學良 王樹翰 劉尚清 梅公任 彭濟羣  
朱光沐 曹德宣 劉博崑

吉林省

石九齡 王星舟 林常盛 李夢庚 陳士瀛  
王憲章 王秉鈞 吳煥章 楊夢周 潘景武

黑龍江

李元箸 卞宗孟 張璣濤

熱河省

哈爾濱 徐箴 張冲 周天放 殷啓芳

南京市

仇鰲 張我華 謝冠生 賴璉 周伯敏

蕭吉珊

樓桐蓀 徐恩曾 黃慕松

上海市

潘公展 王延松 陳希曾 鄭洪年 張廷瀨

吳開先

朱應鵬 后大椿 錢永建

廣州市

范其務 蒲良柱 許崇灝 林植夫 陳永吉

曾濟寬

劉石心 伍士焜 沈覲鼎

漢口市

聞鈞天 李翼中 單成儀 劉文島 熊伯衡

北平市

劉雲 江述之 陳石泉 宋振榮 徐誦明  
董霖 胡若愚

內蒙古

潘訪仙 楊棟林 崔鏡元 周大文  
克興額 伊德欽 厄瑪鄂特索爾 吳鶴齡

西康

劉家駒 石青陽 江安西

西藏 羅桑堅贊 羅桑囊加 楊却仲尼 劉曼卿

阿汪堅贊

海員黨部 陳素 朱雲光

軍隊黨部 朱紹良 陳誠 顧祝同 賀耀組 錢大鈞

趙觀濤

陳紹寬 劉鎮華 胡宗南 毛炳文

蔣鼎文

陳繼承 徐源泉 蕭之楚 王均

李韞珩

張治中 蔣鋤歐 孫連仲 李鳴鐘

熊式輝

陳調元 劉茂恩 馬鳴達 劉湘

范熙績

譚道源 徐庭瑤 許克祥 徐永昌

孫渡 劉文輝 張鈆 陳季良 黃秉衡

范石生

張景惠 張之江 衡立煌 張印相

宋哲元

劉翼飛 王家烈 路孝沈 羅卓英

王靖國

關樹人 馮欽哉 楊愛源 曾萬鍾

劉珍年

梁冠英 劉建緒 李生達 于學忠

井岳秀

孫楚 孫桐萱 上官雲相

賀衷寒

附錄軍隊黨部候補代表如左

黃珍吾 郝夢麟 張礪生 公環濤 王阜凡

阮肇昌

蔣慶江 俞濟時 蔣國鈞 冷欣

劉冠世

龐介民 王夢古 劉和鼎 曹福林

羅 霖

李漢杰

馬耐國

高樹勳

駐橫濱直屬支部

謝鼎新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陳承栻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婁伯棠

曾覺先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

劉宗華

駐美國總支部

鄭占南 黃 波

譚 贊

陳培安  
黎鑑

駐澳洲總支部

陳炎生 陳任一

張廷進 阮 昌

駐南非洲總支部

余俊賢

駐印度總支部

張國基 謝作民

馮汝根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鍾公任

關維新 顏湘度  
陳志明

邵蔭華 凌瑞拱

駐南洋英屬內基森美蘭邦直屬支部

李怡星

駐南洋英屬馬六甲直屬支部

沈鴻柏

駐南洋英屬北婆羅洲直屬支部

伍朝海

駐南洋英屬星加坡直屬支部

吳明哲

駐海防直屬支部

林天予

駐高棉直屬支部

黃贊岐

駐河內直屬支部

莫子才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

王健海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

侯 俊

又，本刊上期所載大會代表名單（見二〇七三頁），以後又略有變動，分記如左：——

一，四川省吳淡人辭職，以候補第一名黃仲翔遞補。

第一六六次常會復派定向育仁、宋紹曾、曾道、盧仲琳四人爲該省代表，連前共爲九人。

二，天津市邵華辭職，以魯蕩平遞補。

三，墨西哥總支部代表原定四人，該部只選出二人，餘額經第一六六次常會派李國瑞，任警魂充任。

四，駐神戶直屬支部楊壽彭辭職，以陳清機遞補。

五，察哈爾省劉宣誠以久病初愈，不能出席，以候補高惜冰遞補。

又，青海，寧夏，新疆三處代表，早經第一五五次常會指定，載本刊第三十七期公文欄，茲爲便利讀者檢查起見，複誌如左：——

青海 李天民 曾三省  
寧夏 馬福祥 張天吾

新疆 張鳳九 張兆基 王曾善 白毓秀 宮碧澄

軍隊特別黨部之籌備

甲，第一六四次常會決議：派楊森、黃越甫、陳去惑、周肅民、張韋叔、羅象翥、劉世訓等七人爲陸軍第二十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乙，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派路孝忱、王錦文、李坤、王渭臨、高見龍、梁文獻、龍次雲等七人爲陸軍第七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丙，第一六七次常會決議：

一，派上官雲相、甘芳、杜淑、王育德、周熹文等五人爲陸軍第四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二，派田頌堯、孫德操、蔣特生、湯萬宇、馬瑞生、周蒸然、黃石成等七人爲陸軍第二十九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銜略）竊職自到康邊，即製定各種調查表及漢藏文宣傳品，派員分頭工作，業經呈報。查康南一帶，地廣人多，惟對於黨義及國家情形毫未認識，因派祕書黃子翼暫代行領率同志十二人，先往巴塘成立辦事處及圖書館。職與其餘同志親往康南各縣宣講調查。務使邊民同沾黨化。謹電祈察示遵。  
遼省黨務指委  
會移錦州辦公會在瀋不能行使職權，經與該省政府於九月二十九日同移錦州，暫借東北交通大學舍繼續工作，中央第一六三次常會據該指委會九月三十日電呈前情，已經准予備案。

攻城旅特別黨部 睽委會名義撤銷 爲獨立旅，隸屬於陸軍第十四師。原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攻城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名義，業經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決議撤銷。

一，第一六三次常會決議：准左列七十三人入黨，免除其豫備黨員程序，選爲正式黨員——

富保衡 許文國 常計高 徐濟 譚耀宗

蔣丙然 朱少言 陳作鈞 鄭鍾毓

黃東黎 王奉瑞 陳瑜 何祁 鄭揚嗣  
王振南 楊文麟 李啓芳 吳文炳 陳那壽

三，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准左列四十人入黨，並免除其豫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施春粟 楊居蘇 李大宣 王尚琴 鄭德元  
陳武 李立俠 徐益輝 陳潔瑕 黃光貴  
黃馭歐 汪海濤 高致遠 羅道南 劉曼卿

陳子才 高重威 張恨愚 李運莊 萬大鏞  
韓耀洲 安懷音 張尚賢 顧綬書 穆道厚  
陶扶華 鄧敏 陳漢 丘時 李德新

王德彰 陳佩憲 湯宏懷 陳齊 譚謨聖  
楊碧梧 李伯蛟 陳榮和 謝忠 李仲鸞

張津 潘義齋 周國樸 徐鼐 馬騰蛟  
田頌堯 孫德操 蔣特生 湯萬字 劉大元

廖璇 陳玉斌 蔣肇魯 陳勵吾 顏嘉惠  
王建中 李逸 余確 程恆式 黃新富

楊宗偉 王懷 樊士傑 高維嶽 解中杰  
許應期 馬伯援 夏成林 徐建中 劉智源

廖行端 李森春 史國藩 趙復漢 李筱池

崔嘉友 周文貴 周增鈺 羅鑄 彭祖祐

吳廷紀 趙鶴清 史國彬 王錦文 高見龍

又准陸藹貞張清源錢方朔等三人入黨爲豫備黨員。

李坤 王渭臨 楊森 黃越甫 段烈文

四，第一六七次常會決議：准左列十三人入黨，並免除其豫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汪亦俊 侯標慶 陳暑木

黎沛華 葉承祖 汪醒吾 王士和 吳晉航

二，第一六四次常會決議：准左列十九人入，並免除其豫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胡家鳳 郭秉龢 宋春舫 舒壯懷 徐崇欽  
李蔭松 葛敬應 關浙生 李毓成 葉兆桐  
鄭世芬 唐家珍 張萬祿 楊津生 周家彥

五，第一六八次常會決議：准左列四十二人入黨，並免除其豫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周樸 劉昭寘 李俊英 蔣宗澤 丁異民

王爽秋	王煥祖	俞汝良	王承淑	王懷英	任新舫	趙瑞祥	張朝昌	高澍亮	劉金器
趙冠英	劉廷三	陶獻岑	韓寶樹	劉澤江	張朝相	王作仁	徐桂府	申振興	趙丙宸
張榮發	龍子甫	袁秉禮	楊夢遊	范蓮青	李同雲	張慶俊	隋延慶	李文海	相廷嘉
彭烈武	譚鐸峯	鄭廷琪	楊書紳	胡子箴	周景堯	李培欽	楊兌元	楊瑞元	孫淇
徐清海	孫家森	吳瑞珍	王繼蘭	馮海濶	馬金璧	李呈祥	張君泰	孫維緒	王芝臣
邢朝冠	邢振西	趙如箋	魏振川	張玉璽	李際唐	王慶多	陳春和	于桂芝	王學勤
李凌台	劉登嵩	曾建東	蕭湘	葉文超	劉元亮	王子高	趙心義	蔣繼賢	楊可學
任穎輝	黃硯山				王殿梓	萬首福	周壽亭	耿列鼎	王子琴
房占庚	楊守德	張崇寶	宋馨齋	王效湯	李鳳昌	許一德	張發祥	邱學溟	許樹榮
段玉和	常文達	吳崇凝	夏傳義	范思馥	趙月秋	許樹彬	趙心泉	劉蘭芳	秦百祐
丁徵民	趙鴻琴	陳邦和	辛賀田	房延謨	趙祿堂	楊爲健	閻明憲	汪濟江	遲桂芳
張善亭	計心亮	孫安居	李廣現	吳邦舉	常千瑞	張紹平	張丕久	張紹篤	張鴻一
梁勤修	崔登峯	李連升	康繼舜	岳喜升	楊維儒	汪及武	楊起秀	郭傳章	馬祥魁
房延年	蔡廷璋	丁連政	孫延恩	王傑三	丁繼起	丁華興	李永明	張興國	殷芳周
丁相成	高學修	石自矩	范興哲	吳在聘	吳效周	陳在田	丁振聲	徐慶泗	葛希賢
范轉詰	崔俊寶	牛鴻鑫	李殿賓	王天授	李合卿	王朝彥	果登槐	孔瑞生	萬統一
張憲申	王景和	馬春貴	閔慶雨	田爵一	郭敬言	孟慶榮	申怡之	姚伯樞	孟憲功
楚明經	王錫珍	張朝升	孟廣聚	高其範	魏明德	魏序明	張丕俠	張煥庭	路雲峨
王學游	王殿舉	王金鑫	趙鴻信	江玉璽	路雲嶒	高德昂	翟毓渭	岳修仁	鐘晉五

任新舫	趙瑞祥	張朝昌	高澍亮	劉金器
張朝相	王作仁	徐桂府	申振興	趙丙宸
李同雲	張慶俊	隋延慶	李文海	相廷嘉
周景堯	李培欽	楊兌元	楊瑞元	孫淇
馬金璧	李呈祥	張君泰	孫維緒	王芝臣
李際唐	王慶多	陳春和	于桂芝	王學勤
劉元亮	王子高	趙心義	蔣繼賢	楊可學
王殿梓	萬首福	周壽亭	耿列鼎	王子琴
李鳳昌	許一德	張發祥	邱學溟	許樹榮
趙月秋	許樹彬	趙心泉	劉蘭芳	秦百祐
趙祿堂	楊爲健	閻明憲	汪濟江	遲桂芳
常千瑞	張紹平	張丕久	張紹篤	張鴻一
楊維儒	汪及武	楊起秀	郭傳章	馬祥魁
丁繼起	丁華興	李永明	張興國	殷芳周
吳效周	陳在田	丁振聲	徐慶泗	葛希賢
李合卿	王朝彥	果登槐	孔瑞生	萬統一
郭敬言	孟慶榮	申怡之	姚伯樞	孟憲功
魏明德	魏序明	張丕俠	張煥庭	路雲峨
路雲嶒	高德昂	翟毓渭	岳修仁	鐘晉五
高德昂	翟毓渭	張丕俠	張煥庭	路雲峨
方崇清	徐清海	孫家森	吳端修	張國華

張伯南 霍秉針 潘書泰 霍毓深 李序塘  
汪鴻儒 許虎臣 范思永 劉從哲 由鴻博  
玉樹助 牟蘊永 劉海山 章昌魯 趙淑元  
林效連 李恭良 武桂崑 石福聚 劉士信

李恭環 武桂馨 張景修 朱繼思 李梅村  
劉鳳阿 趙竹亭 高延賓 甄寶泰 程俊義  
李子貞 章成

**更正** 中央組織部函秘書處轉陳第一六三次常會云：  
爲第一四一次常會備案之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  
第四屆執監委員名單中之陳悅熹（註）係陳悅熹之誤。請  
查照轉陳。

（註）見本刊第三十四期一〇八五頁。

## 訓 練

**黨員羅衡留學** 中央訓練部呈，爲據留法黨員羅衡呈爲  
年限延長四年 志願從事於研究航空基本理論及各種專  
門學科，請准予延長補助年限四年等情。查該員過去成績  
，經函法國民用航空學校調查，據稱尚佳。現在世界航空  
事業，競求精進，而吾國專門人才，甚形缺乏，該生既有

## 宣 傳

**統一外交情報由宣傳部及外交部負責** 第一六六次常會據戴委員傳賢臨時  
提議，關於外交事件之情報，有切  
實統一之必要。前曾請宣傳部與外交部會同組織一特別情  
報部，現在更感覺此事之迫切。一切涉及外交之情報擬請  
由宣傳部程天放同志及外交部情報司長切實負責；所有發  
出通信辦法辦事地點及時間，由宣外兩部商定。如何請公  
決案。當經決議通過。

**中央通信社誤發國際消息案** 中央宣傳部陳布雷程天放兩副部長呈，  
爲中央通訊社誤發國際消息，引起社會  
種種誤會。審察未遇，督率無方，以致發生此項重大錯誤  
。謹自行檢舉，請加以嚴重處分，以嚴紀律而儆將來一案  
。經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中央宣傳部副部長陳布  
雷程天放應予警告；中央通訊社負責人交宣傳部查明，嚴  
予處分。」

志深造，似可予以照准。是否有當，請核示飭遵一案。當  
經第一六八次常會決議准予延長四年。

訊社誤載國際消息，予以警告，敬謹接受，此後當格外審慎。至中央社負責人員，已查明係該社總幹事劉正華所發，依照中央工作人員服務規程與以記大過之處分；該社主任余惟一失於督察，予以嚴重申誡」等情。當經准予備案。

附錄陳程兩副部長自請處分原呈如左：

呈爲奉職疏忽，發生錯誤，自請嚴重處分事。查本京各報今日載有下列消息——

(中央社十九日日內瓦電) 本日國聯十三代表秘密會議決定解決

滿洲事件之條件有五要點：

一、日軍退至滿鐵附屬地以內。

二、中國切實保護日儒生命財產。

三、中國對保護日儒生命財產有切實聲明。

四、中國須尊重以前中日所締之條約及日本在滿蒙既得權。

五、以上四條決定後，由中日雙方直接交涉。

## 法 制

此消息係大阪放送局用無線電廣播於外者。本部近日對於日人放送局每日廣播消息，均派通曉日語之職員收音錄下，俾知日方宣傳情形。每日抄錄後，分送各重要機關，以供參考。同時並擇要錄送中央通訊社一份，惟另加「參考」二字，以示與送交披露之消息有別。昨日因事務較繁，錄送該項消息時，致漏加

「參考」二字，中央社編輯人見係國聯消息，誤認為部中收到之日內瓦電，因加「十九日日內瓦電」字樣，列入該社新聞稿內，各報遂皆登載，且有用大字標題者，引起社會種種誤會。

布雷天放職司宣傳，既審察之未週，復督率之無方，以致發生此項重大錯誤，失職之咎，實所難辭。

除即交本京各報發佈號外，聲明錯誤原因，並飭中央社以後格外審慎外，爰將實在情形，自行檢舉，謹請鈞會加以嚴重處分，以嚴紀律，而儆將來。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央工作人員經甄別 不合格者之救濟辦法 人員甄別審查條例對於審查不合格之人員有降等及免職之規定，惟現任工作人員類多本黨忠實同志，若以欠缺規定資格之故，遽使失去為黨工作之機會，頗非所宜；似未可固執條例辦理。爰經決定：「

凡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經甄別審查以後，其不合規定資格之人員，如認為忠實努力者，仍可照舊服務。」以資救濟云。

## 僑務

海外回國華僑同志招待所結束

前中央派員往香港組織之「海外回國華僑同志

招待所」，原係為招待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代表而設。現海外各地代表均已到京，該所業奉中央常務委員諭結束，並經第一六六次常會備案矣。

潘變後留日 僑胞之狀況 駐東京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呈報東北事件發生後留日學生及一班僑胞之詳情，及該會處理之經過。並建議（一）設立留學生招待所，並辦理登記；（二）保管歸國學生官庚公費；（三）予以轉學便利；（四）勿將返國學生分配到工場或農村中工作。請鑒核施行。至今後應持之方針及應取之態度，懇予指示一案。經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交教育部與訓練部商酌辦理。原呈于留日僑胞情形，報告頗詳，附錄如左：

呈為呈報事。竊自九月十八日晨日軍侵佔瀋陽營口各

重要市鎮消息傳出後，留日僑胞目睹日本報紙，異常憤慨，大有一觸即發之勢。本會經奉鈞會電示後，當通知全體黨員及各僑民團體，一致作反日宣傳，並力持鎮定，以待公理之伸張。是以一時尚能相安無事。二十七日忽有學生百餘人，自稱留日學生會，主張立即歸國；其他學生，有主張退學者，有主張力持鎮靜待政府命令者，紛紛不一。茲謹將東北事件發生後留學生及一般僑胞之詳情及本會處理之經過，分陳如左：

一，九月二十五日已有工業大學中華學生運動全部退學。至二十七日即有學生多名，集會于學生監督處、籌商六校，到會代表四十五人，決議向公使要求：（一）組織留日學生會，主持留日生歸國事宜。至九月二十八日開第二次代表大會于中華青年會，參加者達三十六校，下旅歸國，（二）即日宣戰，（三）宣言斷絕國交，（四）給資遣送留日學生歸國等項；並聲言公使倘不接受遣送歸國要求，將毆打至死。本會聞報，即密告公使，請慎重。而蔣公使以學生乃知識份子，當無不可以理喻者。孰知親自接見之下，該學生等不顧大義，包圍公使，非允予遣送回國之要求，決不撒手。當

事小，喪失國家體面事大，遂允負責與留學生監督商榷，且請示中央，發給船票。不料此項消息傳出後，純良學生俱疑爲我國對日絕交或宣戰之暗示，軍事各校學生聞訊，立即決議全體退學，軒然大波，非至全體回國不止。及接中央不許回國電報後，一部份人漸趨平靜，而主持留日學生會諸人，仍竭力鼓動。本月四日留日學生會開第三次代表大會，認公使至今不發船票爲食言，遂于是日上午十一時赴公使館請願，迄至更深，仍無結果。最後由留學監督劉燧昌出面擔保，允發船票官費生一百名，自費生五十名，而自費生之船資須由官費生爲之保證，該代表等始相率而散。

該會負責份子至爲複雜，共黨黨員有之，國家主義者亦有之。但本月初三日該學生會忽呈請本會立案，本會現擬令該會努力研究日本社會各方實況，可否回國，擬令靜待中央命令。

二、至學軍事之留學生接得文學生全體歸國消息，即有全體退學歸國之醞釀，但陸大及各專門學校現仍照常上課。陸軍士官學校已至無法收拾。查士官學校之中國學生，爲二十三期及二十四期。二十三期共七十二人，學校准許退學者三十六人，決計退學學校尙未許可

者八人。二十四期共九十人，已將軍刀交付代表保存，準備退學者六十四人。士官學校既退學之三十六人，難望學校允許恢復學籍，但其他學生決難坐視同學之退學，將來爭執至如何地步，現難預斷。至士官學生之希望，則有左列四點：

1 擡護中央政府，互相團結。

2 二十三、四兩期組織國防研究會。

3 歸國後，先擔任宣傳工作一二月。

4 要求中央軍校組織特別班。

三、此間華工，向以質樸耐勞工資低廉之故，素爲日工所嫉視。際斯時會，被排擠失業者達數百人，甚形恐慌，返國既有所未甘，留日則生活堪慮。其僻處邊遠之華工，則消息懸絕，尤感不便，僑商方面營業于大都市者，尙多不改舊觀，且多旅日較久，經濟能力亦較豐裕。至營業于僻遠地方者，資本既未充足，且幾與日人斷絕賣買，情狀至爲可憐。此爲一般工商僑胞之大概情也。

四、本會于九月二十日召集工商及其他僑民團體負責人開聯席談話會，籌商應付時局辦法，除指示此次事件全係日軍暴行與日本一般人民無關外，并議定確實聯絡

方法等要案。至留日學生會，主持人員雖過于複雜，但連日以來，召集該留學生會一部份負責人員談話及運用黨團活動方式之結果，已有相當實效，對無祖國觀念等反動份子絕對排除，其他份子稍假時日當不難導入正軌。

五，日前留學生歸國百餘人，至公使館及留學生監督處所準備之官費生百人，自費生五十人之船票，現尚無人具領。本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議決建議 中央藉備採擇之辦法：——

1 設立留學生招待所并辦理登記。

2 保管歸國學生官庚公費。

3 予以轉學便利。

4 勿將返國學生分配到工場或農村中工作。

東北事件迄今半月，此間情形瞬息萬變。理合備文陳明，伏祈分別 鑒核施行。至今後應持之方針及應取之態度，懇予指示，俾有遵循。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民 衆

人民義勇軍之組織交  
訓練總監部規定辦法

查中央制定之學生義勇軍教育綱  
領，原係適用於學校者。近來學

生以外之各地人民，亦多從事義勇軍之組織，中央迭據上海江蘇等黨部請示如何辦理前來，經第一六三次常會推陳肇英王伯羣張道藩朱培德方覺慧五委員審查（由方委員召集）去後，旋據審查報告，以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僅適用於學校，人民義勇軍之組織，擬暫從緩辦等情。當經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人民義勇軍之組織，由訓練總監部另定辦法。

組織全國學生義勇軍  
軍訓練設計委員會

查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業經頒行，  
對於訓練之實施取應妥為規畫。第

一六七次常會據常務委員提議，當經決議：由中央訓練部、總司令部、教育部、訓練總監部各派代表二人，合組全國學生義勇軍訓練設計委員會，擔任討論及規畫一切學生義勇軍訓練事宜；其決議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及教育部分別執行。

## 任 免

甲，第一六三次常會決議：

一，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程天放呈請辭職，照准；遣

額調山東省整理委員劉漣漪補充。

二，安徽省政府黨務整理委員王建今調充山東省黨務整理

委員，遣額以邱續祖補充。

三，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何思源調回，遣額調綏遠省

黨務指導委員趙偉民補充。

四，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紀亮調回，另候任用，遣額

以郭培愷補充。

五，陸軍第四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庶平業已去

職，遺缺以陳正誼補充。

六，湖北省反省院訓育主任黃凱（即黃澤民）因被調

赴滬工作，電請辭職，照准；遣缺以游石青充任。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祕書史維煥辭職，照准。

乙，第一六四次常會決議：

一，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熙洽，甘心媚外，有忝職守，撤職；遣額以劉守光補充。

丙，第一六六次常會決議：

一，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李典章呈請辭職，照准；遣

額以楊文清補充。

二，陸軍第二十一師黨務特派員李郁文調回，遣額以王書生補充。

三，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委員丘景尼范錡久未到會，以吳保豐王啓江補充。

四，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會計科代理主任陳松年任事以來，克盡厥職，正式任用為該科主任。

二，陸軍第七十四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遲其昌奉命他調，遣缺以馬貫一補充。

三，陸軍新編第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劉漢雄因事去職，遣缺以李青廷補充。

四，陸軍新編第三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童崑業經去職，遣缺以趙夢炎補充。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代理祕書楊棟林工作努力，成績卓著，正式任用為該部祕書。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民衆訓練處第二課總幹事路錫祉代理該課課長，兩月以來，成績頗著，正式升充該課課長。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黨義教育科總幹事胡一貫代理該科主任，克盡厥職，正式任用為該科主任。

### 丁，第一六七次常會決議：

不得兼任同級監委會職員，請辭去執委職務等情，照准，並以候補要時英依次遞補。

一，陸軍第六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區壽年雲應霖謝

瓊生三人奉令他調，遺缺以李盛宗黃漢廷劉漢忠補充。

二，陸軍第十九師黨務特派員史宏烈因病辭職，照

准。

### 戊，第一六八次常會決議：

一，加派毛定松、花實秋二人為陸軍新編第十師特別

黨部籌備委員。

二，加派王輝為陸軍新編第三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

員。

三，陸軍第二十九師黨務特派員馬耐園另候任用，遣

額以韓濬補充。

四，陸軍第四十八師黨務特派員董釗調回，遣額以徐

會之補充。

五，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戴叔錯呈，  
為原任同級監委會秘書，現奉中央指令各級執委

會被辭退。

## 撫 訴

被撫卹者	事	由	中央撫卹委員會決定之辦法	本次當會備案
林英鑑	民元加入同盟會奉令參加軍事工作後當選為國會議員因拒取怨民三受黃興委任謀二次革命被捕遇害	給二等一次卹	金八百元	
章孝彪	清末奔走革命充返國謀刺蔣廉苦秦江督端方均未成卒橫勞成病憂憤而死	給三等一次卹	金五百元	
方 勵	於十五年入黨歷任弋陽縣區黨部委員長等職十九年任守望隊總隊長兼宣傳隊五年方邵攻弋陽率保衛團抗戰被執不屈就義	給三等一次卹	金五百元	
管子甸	於十六年入黨任宣城縣區分部組織委員會黨宣傳委員工作努力十九年共匪逼害之役受傷被俘遇害	各給四等一次	金三百元	
張國璽	於十六年入黨在荆門縣努力黨務及對匪民奉令前往演講為共匪所忌被毒殺			
朱曉曾	身任陸軍第五十六師特別黨部幹事會被俘遇害			
張萬奇	忠實黨務因制止土劣傳文彭壓迫民眾等不法行爲致遭殺害			
嚴際湖	於十三年入黨努力工運曾任區分部委員等職於十九年積勞病故	鈔金二百元		

李孟巨  
於十四年入黨歷任黨部軍隊及民衆團體服務甚為努力十八年任天津市黨部幹事會顧問之秘書處秘密工作頗具成績

徐阜人  
於十五年入黨任樂清縣黨部籌備委員從事農工運動後任縣黨部執委仍努力

李灼亭  
於民衆運動十八年患腦充血病故

袁伯祥  
身任長山縣黨務整理委員會任單縣指揮工作努力十九年送軍砲擊曲阜城被炸殘廢

各給五等一次  
鉅金二百元

## 紀 律

閻錫山恢復黨籍案留交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政治會議函，為准國民政府函據張副司令學良電，請免予閻錫山通緝，並准恢復黨籍一案，經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閻錫山准免通緝，恢復黨籍一節，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案。除分函外，請查照核議見復一案。當經第一六三次常會決議：

留交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吉林指委熙洽  
送監委會議處  
第一六四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決議：吉

職守，撤職；並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從嚴議處，以肅黨紀。

卞育東黨籍恢復 阜寧縣黨員卞育東前因案被開除黨籍一年，現已期滿。業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予恢復。函由中央第一六三次常會決議照辦矣。

處分黨員彙誌 第一六三、四兩次常會共處分黨員十七人，列表如左：

被處分者	事	由	請議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
鄭菊枝	甘為共黨工具行爲反動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	永久開除
薛勁安	在津水陸黨部常委任內施用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通報	黨籍並由各省黨部知照
王在駿	底護土劣受賄有據	同上	開除黨籍	定期之處分
張傳薪	搗亂工運架陷同志	駐美國總支	各開除黨籍	某次常會決議
唐繼德	不還章繳納黨費又不繳領證	同上	各停止黨籍半年	照辦
黃海雲	身為浦縣黨務整理委員有與共黨縱封享相互通姦而縱容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先停止黨籍三個月	163
余文潤	像片	駐美國總支	停止黨籍	
余神獸	縣府偵訊中	同上	停止黨籍	
馬立勤	私擅逮捕農民並私藏軍火	同上	停止黨籍	
蔣爾昌	同上	同上	停止黨籍	
楊達錦	連續四次不出席黨員大會請問警告均置不理	同上	停止黨籍	
李英才	被控搶奪不服上訴	新江省銀行委員會	停止黨籍三個月	
陳之裁	不願擔任區分部令派工作出言乖張	同上	停止黨籍三個月	

李鍾鼎	違反黨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永遠開除黨籍
劉玉恒 滑盛	同右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二年開除黨籍
溫永之	有宣傳反動嫌疑被保安隊拘解省府在訊辦中	同右	權先停止黨三個月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一六三次	二十年十月八日
第一六四次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六五次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六六次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六七次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六八次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 中央組織部八九兩月份黨務通告

中央組織部八九兩月份黨務通告 第三屆第二十八期

## 一 指導與糾正

### 甲 通告

- 1 通告海外黨部，頒發關於預備黨員法規。
- 2 函各省市黨部，頒發省市出席四全大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 3 通告海外黨部，飭嗣後隨時徵求預備黨員及徵求之標準。
- 4 通電各省市黨部及鐵路海員黨部，規定出席四全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方法。(原文附後)

### 乙函電

- 1 函漢口市整委會，查新組織法並無設股及總幹事之規定，該會各科下有某某股總幹事等名義，應即更正。
- 2 函復貴州省指委會，對於無力照貼黨費印花之黨員，應依黨費徵收規則第七條辦理。
- 3 函青島市整委會，該會五月份工作報告應行糾正者如下：  
：(一) 該市預備黨員多數行蹤不明，未曾加入區分部

接受訓練，應切實調查，並追究原介紹人，不得再事因循。（二）黨部組織散漫，黨員對黨認識淺薄，該部應嚴厲執行紀律，並培養其工作技能，鼓勵其工作興趣。

4 函復福建省指委會，所請組織清共委員會應無庸置議。

5 函黑龍江省指委會，飭調查該省沿邊俄僑越界居住及採礦開墾遍種鴉片情形，呈報中央參考。

6 函漢口市整委會，處分久未參加區分部之黨員唐振吾。

7 令復山西省黨部組織部，據稱該省因屢次變亂各縣黨員有無法取得移轉證明書者，擬令取得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證明，親持黨證，赴所在地黨部請求移轉各節，應予照准。

8 函復山西省黨部，該部二三四各月份工作報告經由本部審核，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各縣市反動組織應詳細調查，嚴厲制裁。（二）所屬黨員確數不明，應責成各下級黨部負責調查具報。

9 電各省市黨部，調查所屬黨部數目及黨員人數，於電到一星期內據實呈報。

10 函復天津市整委會，該會所陳審查黨員經過及籌備組織下級黨部情形殊不詳盡，究竟該市原有黨員若干，此次審查合格者若干，未經審查者若干，及其處置辦法，併

所屬下級黨部劃分時有無變更，應再行分別詳細具報，以憑考核。

11 電復江西省執委會，該省剿匪軍事尚未結束，地方黨務尙待整理，所請召集代表大會一節，應暫緩舉行。

12 函復北平市整委會，該會電稱該市黨務因中經停頓，黨員未貼印花者為數甚多，可否將欠繳黨費一律豁免之處，查與定章不符，應遵照黨費徵收規則五七兩條及黨費減收豁免規則分別辦理。

13 令復福建省指委會組織部，該省改變新組織之各縣黨部，應由該省指委會另擬每月工作報告要點呈候核定，再行頒發各該縣遵照施行。

14 令復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據呈報該省各縣黨部審查員一律撤回另派籌備委員一節，准予備案。

15 函復山東省整委會，補發之新黨證可俟印花貼滿後再請換發。

16 函雲南省指委會組織部，該省徵求預備黨員期限應照中央通令辦理。關於劃分區域及由附近縣市黨部徵收之處，准予備案。

17 電寧夏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飭知審查黨員仍應以領有黨證者為限；其僅領登記證者，應速造具名冊呈候核辦。

太相懸殊，應即重行擬定，並將各縣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補報備核。

18 函雲南省指委會組織部，關於大理縣指委會請增加常務委員一人一節，礙難照准。至各縣市黨部委員除常務委員不得兼任任何職務外，其餘得兼會內幹事職務。

19 令津浦路整委會，飭遵照前令將梁芝同志視察全路黨務情形及意見具報。

20 函雲南省指委會，嗣後指派或調動各縣市指導委員及改組或成立各縣市黨部，均須專案呈報。

21 令復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所請准予續送介紹書介紹優秀份子入黨一節，其已經辦理完竣者，准暫變通辦理，但以後不得援以爲例。

22 函河南省指委會，該會所擬分期抽調各縣組織部長組織訓練委員談話要點與抽調姓名一覽表及徵求預備黨員工作大綱各件，准予備案。

23 函復浙江省執委會，飭知徵求預備黨員其業經辦理結束者，應暫緩徵求。

24 函山東省整委會，該會第三十七次談話會紀錄經審核應予糾正者如下：（一）關於「黨部組織名稱原則」殊多不妥，應查照本部本年七月第四一〇〇號公函附件內糾正各點辦理。（二）所定各縣黨部委員生活費標準比例

25 令津浦鐵路黨部整委會，該會職員名額未經中央核准違增祕書一人，又對文書統計等職務以幹事充任，均與規定不合，應即分別裁撤改正。

26 函河南省指委會，修正該省特別區黨務推進辦法，并希補報所派商城等縣特派員黨務經歷。

27 函貴州省指委會，所擬各區黨務特派員服務條例及各縣黨務指導委員服務條例，准予備案。

28 電復四川省指委會，四全大會代表選舉人應以領有黨證之黨員爲限。

29 函復山東省整委會，該省各縣黨部委員請假規則已予修正。

30 函青島市指委會，嗣後對於下級黨部執監委員不得任意撤換，其撤換時，在未經中央核准之前，不得執行。

31 函復北平市整委會，暑假期中黨員遷移不履行轉移登記手續，仍應遵照規定分別懲處；惟嗣後該會應設法防止，俾免再有該項事實發生。

32 令福建省指委會組織部，關於已實行新組織條例之各縣黨部，其每月工作報告之要點，可由該會斟酌實際情形

擬具送部審核。

33 函閩省指委會，迅速恢復閩北岩永各地黨務，以便領導

民衆，協助肅清赤匪工作。

34 函甘肅省整委會，該會決議設立之黨史編纂委員會無所根據，應即撤銷。

35 函復雲南省指委會，該會呈報中央議訂該省黨員繳黨費標準：（1）每月收不足滇票二十元者免繳；（2）每月

月收入不足滇票一百二十元者收國幣一角；（3）每月收入超過一百二十元者照收國幣二角各節，准予備案。

36 電吉林省指委會，該省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因黨員人數太少，改為直接選舉，用記名單記法一次選出，每票選舉一人，以得票較多之五人當選為代表；如當選者不能應選時，經本人之書面申明，及中央之核定，得以次多數者遞補。

37 令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該會第六十九次會議錄討論事項第五項僅註一密字，殊有未合。查下級黨部對於上級黨部無論何種祕密決議案，均應呈報，應即補呈備核。

38 令復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中央頒行下級執委會之文件，除註明轉同級監委會或該執委會認為有

應轉之必要者外，均無須轉咨。

39 函陝西省指委會，該省徵求預備黨員應遵令俟四全大會後，另候中央明令舉辦。

40 函青島特別市執委會，該會屢次呈送法規條例等件過於遲緩，致失時效，嗣後應加注意。

41 令第十三師特別黨部，團黨部幹事工作努力，應由該黨部晉級加薪，以資鼓勵。

42 令第十六師特別黨部，着呈報經費收支情形及團黨部改選結果，並呈復該師特派員是否參加該黨部各種會議。該黨部新選委員未就職前准仍由前屆負責處理。

43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新選執委謝明漫查無黨籍，應予取消，以候補執委袁世俊遞補。

44 令復中央軍校特別黨部，選舉軍隊黨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各黨部應以黨員選舉票為計算單位，選舉票應彙呈中央備查，中央核計結果則以黨部為計算單位。

45 令第四十二師黨務特派員王嶽東，工作計劃尚屬可行，惟關於軍事訓練黨義課程，可由該員負責講授，毋庸特聘教師，以省公帑。

46 令六十四師黨務特派員鄭介民，查該師黨部籌委會已經成立，該員祇負指導督促之責，所請增加職員一節，未

便照准。至行軍費准由公費內實報實銷。

宣傳。

47 令第六十五師黨務特派員潘堯年，嗣後出席各種會議與演講事宜，該員應躬親為之，不宜派遣幹事減少效率。

48 令第三十二師黨務特派員王寒生，查特派員工作原則，對於全師防地應有普遍之視察，對全師官佐應有普遍之接談，所有視察費由活動費內開支請發經費一節，礙難照准。

49 令第五十八師黨務特派員李霖，查工作報告過於簡單，茲分別指示如左：

(一) 該師師部高級人員及旅團長以上官佐應分別接談，使之明瞭黨與軍隊之關係和入黨之意義，及特派員之使命。(二) 指導舉行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會。(三) 調查官佐人數及黨員概數。(四) 調查該師過去歷史及現在編制和實力。(五) 嚴防反動份子及反動思想之潛入。(六) 擬訂辦公處辦事細則呈報備案。(七) 擬訂工作實施計劃呈報備核。

50 令第二十七師黨務特派員邵漢元，查該師在前方擔任剿匪，該員目前工作應(一)督同黨部人員偵查匪軍行動，及一切潛伏反動勢力之企圖；(二)努力籌劃官兵傷亡之救護；(三)協助社會秩序之恢復；(四)調查災區戰後人民之傷亡及社會經濟之損失；(五)擴大剿匪

51 令第二十三師黨務特派員馮思定，該師担任剿匪，該員應協同黨部籌委會設法鼓勵士氣，增進部隊力量，并籌劃軍民傷亡之救護及慰勞工作。在清剿後，尤須協謀社會秩序之恢復，調查災區戰後之情況，呈報備查。

52 訓令東京支部，該會成立僑民指導委員會准予備案。

53 函復加拿大總支部，該部所屬美利和等分部撤消後應將經過情形呈報。

54 訓令海防直屬支部，該部受外人壓迫，外交部已再令駐法公使切實交涉。

55 令復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該部所擬黨務視察員視察條例准予備案。

56 函復雪義支部，海外黨部向無駐京代表前例，可指定在京同志辦理通訊事宜，但對中央請示應由該部具文。

57 電荷屬總支部，該部選舉四全大會代表被當地政府禁阻，其經過詳情望即具報，並附加意見以供參考。

58 電朝鮮支部，飭知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第四條海外黨部一律適用。

59 電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飭知四全大會代表來京川資均於代表到後，由中央發給。

60 分電駐德·利物浦·倫敦·模里斯各直屬支部，飭知中央決議四全代表大會未獲當選人之直屬支部，准另選代表一人來京列席。

61 函復菲利賓總支部，據呈詢革命債券及軍事公債案，經函准財委會復開，應俟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成立後辦理。

62 函復新加坡第一分部，所請直隸中央礙難照准。

63 電函菲蘿洲總支部，飭查復維益社賑款案。

64 電復海防支部，該部四全大會代表被拘，已函外交部交涉。

#### 丙·派人指導

1 派劉鍾明同志視察京滬杭甬鐵路黨務。  
2 派洪陸東同志視察山西綏遠兩省黨務。

3 派潘明贊同志視察菲利賓黨務。

4 派吳士超同志視察暹羅黨務。

5 派曾鳴劍同志視察安南黨務。

6 派周紹成同志為福建省選舉四全大會出席代表監選員。

7 派洪陸東同志為山西全省代表大會監選員。

8 派洪陸東同志為綏遠山西選舉四全代表監選員。

9 派伍家宥同志為湖南湖北選舉四全代表監選員。

#### 二·法令解答

1 浙江省黨部組織部電詢：「縣執行委員會人數僅有三人者，如內有執委一人及候補二人均不到會，則執委會僅有委員二人，始終不能成會，如再行召集臨時代表大會補選或重選，則時間財力均不經濟，可否就原選候選人中再行擇圈補充？」經本部電復：「如遇此種情形，當以召集臨時代表大會補選為妥，但事實上如確有困難時，所陳辦法姑准採行。」

2 平漢路黨部籌委會呈詢選舉四全代表大會以區分部為選舉區疑點，經本部解釋如下：「區分部選舉時，應以該區分部所屬黨員過半數之出席開始投票，在未開票前，該區分部黨員其有繼續出席投票者，應不加限制。」  
3 湖南省指委會組織部呈詢：「黨員經受短期開除黨籍處分，其粘貼黨花及換發黨證之手續應如何辦理？又黨員受停止黨權處分尚未恢復者，應否照常換發黨證及粘貼

10 派伍家宥同志為湖南全省代表大會監選員。

11 派張厲生同志為天津市選舉四全大會代表監選員。

12 派吳遵明同志為河南省選舉四全大會代表監選員。

13 派蔣伯誠同志為青島市選舉四全大會代表監選員。

印花？」經本部函復：「受短期開除黨籍處分之黨員，在未恢復黨籍以前，無須粘貼黨花，並不得呈請換發黨證。受停止黨權處分之黨員在受處分時，須照常粘貼黨花，並得換發黨證。」

4 河南省指委會電請解釋四全大會代表疑義四點，經電復解答如下：（一）初選代表資格即由省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不另組資格審查委員會；（二）初選代表證明書由縣發給；（三）初選代表到省旅費由縣發給；回縣旅費由省發給，其數目由該會規定；（四）初選時，區分部所屬黨員得隨到隨選，不限定法定人數，但須儘先將選舉日期預告全體黨員。

5 武長株萍鐵路黨部籌委會呈詢「此次四全大會出席代表選舉，該會黨員有未換黨證欠貼印花者，應否有選舉權？」本部電復：「黨證逾期三月未請換發者，無選舉權；至未貼足黨費印花者，令補貼後有選舉權。」

6 福建省指委會組織部呈詢開除黨員黨籍及停止黨權之案件應歸何部辦理？本部函復：查中央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辦法三項，已明白規定，可參照辦理。

### 三・編製及登記

- 1 編本部黨務通告及每週工作概要。
- 2 編本部對四全大會工作總報告書。
- 3 編印各國政黨黨章彙刊。
- 4 編印各國政黨一覽表。
- 5 編印組織法令解釋案彙編。
- 6 編定第三黨文件目錄。
- 7 編定各種調查報告及登記。
- 8 編製各地黨員名冊。
- 9 編製黨員檢查卡片。
- 10 編製各種調查卡片。
- 11 換發各省市黨員黨證三千四百冊五份。
- 12 補發各省市黨員黨證七百十一份。
- 13 登記各省市死亡黨員一百廿九人。
- 14 頒發各省市黨證二千六百八十九份。
- 15 頒發各省市預備黨員黨證三千六百八十八份。
- 16 登記各省市特許入黨黨員八百冊九人。
- 17 登記各省市免除預備程序者卅四人。
- 18 登記各省市處分黨員六十八人。
- 19 頒發軍隊黨員黨證六千六百七十枚。
- 20 頒發軍隊預備黨員黨證一萬一千一百零八枚。

- 21 換發軍隊黨證一千二百七十五枚。  
22 補發軍隊黨員黨證一百五十枚。

整委，八月初已先後到職。至該市辦理黨員審查，截至八月底，合格者計六百五十九人，現正派員籌備組織下級黨部。

#### 四 下級黨部概況

南京市 該市第三屆執委會於八月一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內部職務之分配與工作人員之任用，開始積極工作。嗣又通過會內辦事細則以整頓內部。八月下旬則以辦理四全大會代表之選舉為主要工作。東省事件發生後，該會曾召集全市黨員大會，並發起南京市民大會，對於反日及救災等工作頗能盡力。

上海市 該市本屆執監委員經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圈定後即開始工作，並依新組織法選定吳開先潘公展陶百川為常委，派姜懷素為書記長。又該市因民衆訓練工作繁瑣，經中央核准增設民衆訓練一科。至四全大會出席代表之選舉辦理經過，亦頗完善。

北平市 該市黨部最近兩月之工作，除辦理出席四全大會代表之選舉外，則為各區黨部正式成立之準備工作，如劃分黨區及選舉各區分部之委員。

天津市 該市黨部原有整委五人，惟多兼任他項職務，於工作不無影響，故中央加派邵華時子周兩同志為該市

青島市 該市整委會經由中央核准改選，由黨員直接選舉執監委員加倍候圈人經中央先後圈定。執行委員會遂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並依新組織法改組，推秦亦文李漢鳴張載難為常務委員，派鄭繼禹兼書記長。監察委員會亦於九月十四日正式成立。

浙江省 該省於九月召集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選出執委候圈人，經中央一六一次常會圈定後，即分配職務開始工作。兩月以來，該省黨部對於救災運動頗為努力，曾令各下級注意捐募及賑衣運動。

江蘇省 該省整委會於八月十五日召集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依法選出執監委員候圈人，經中央一五八次常會決議圈定，已依新組織分配工作矣。

安徽省 該省整委會工作久未據呈報，並於八月五日未經中央核准，擅自變更組織，推選常委及書記長。嗣經中央嚴令糾正，現已恢復原狀。兩月來關於該省黨務之控狀亦較過去為特多。對於領導下級黨部殊欠努力。

河北省 該省自審查黨員事宜完畢後，先後派員籌備

各下級黨部，工作進行極為順利。九月底已成立縣黨部者，有寧雲南皮慶雲等三縣；成立省直屬區黨部者，有甯河等二十五縣；成立省直屬區分部者，有高陽等十三縣。

山東省 該省下級黨部近來除一部分經省整委會核准分別改選者外，其餘各縣整委仍多更調。又該省整委會以所屬直屬區黨部或區分部為數甚多，其內部組織及經濟分配，均與普通區黨部不同，特規定直屬黨部辦事細則直屬區分部辦事細則經費支配辦法等，以資下級黨部之遵循。惟尚未據呈報。

河南省 該省因黨員稀少，尚未設立黨部之縣份頗多，特遵照中央規定：於此項縣份，每縣派一宣傳員前往宣傳黨義，並負徵求新黨員之責。現大抵陸續派定矣。至於已設直屬區分部之縣份，則委派工作指導員，切實督促，同時對於現正徵求黨員或有特殊情形之各縣，均一一派員前往，實地指導。

湖北省 該省整委會近來因水災關係，大部分工作致力於救災，頗著成績。惟內部工作因開會常不足法定人數，似不甚緊張，

湖南省 該省指委會因委員常多缺席，對外工作稍見鬆懈，近已改選正式執委，此後當可望積極工作矣。

江西省 該省本屆執委會早經期滿，惟在剿匪期間，改選頗有困難，現經呈准中央暫緩辦理。該會對各縣黨務頗能加意整理。至四全大會該省出席代表之選舉，因情形特殊，經呈准中央，除剿匪區域之代表四人由中央指定外，其餘四人均由黨員選出。關於徵求預備黨員事宜，亦正在努力進行中。

四川省 該省指委會兩月來之工作報告及會議錄迄未呈報，工作之鬆懈可見一般，所屬下級黨部亦多不健全，急應設法整頓，使入正軌。

福建省 該省指委會兩月來工作除督促成立各縣正式黨部外，並派員視察各縣黨務，實地加以指導。

甘肅省 該省整委會自該省政變後，工作頗受影響。常務委員多兼理政務，田崑山同志近因出席國議留京未歸，全省黨務幾無形停頓。下級黨部之已成立整理委員會者，雖有皋蘭等十五縣，但審查黨員手續多未進行。

青海省 該省特派員辦事處近來工作頗能努力，關於審查黨員工作已展期三星期，下月內當可辦理完竣。

寧夏省 該省特派員辦事處工作報告久未據呈報，惟審查黨員工作下月內當可竣事。

雲南省 該省指委會近已照新組織法改組，積極工作

。並為推進黨務計，決分期調集下級黨部委員談話，八月間已舉行第一次談話會，到會者有昆明等縣市委員十七人，此後仍當繼續舉行。

**山西省** 該省於八月間召集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成績頗佳。該省新執委會成立後，工作頗為緊張。惟最近因四全大會開會在邇，該會多數委員被選為代表，已啓程來京矣。

**綏遠省** 該省近來主要工作即為成立各縣市正式黨部，九月廿一該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開會，選出省執監委員候選人，經由中央圈定後，已分別宣誓就職，積極工作矣。

**各鐵路黨部** 各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均能按期開會，工作報告及會議錄亦均陸續送部。至近兩月工作多集中於選舉出席四全大會代表，並整理下級黨部之組織。

**軍隊黨務** 各軍隊特別黨部工作情形大抵相同。近月以來，浙西剿匪工作將告一段落，各地匪患亦次第肅清，此後軍隊黨務當可積極進行。

**海外黨務** 海外黨務情形，已於前月通告內敍述甚詳。近兩月來，因選舉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填送工作報告者不多，擬於下期通告內再行詳述。

頒發普通黨部預備黨員證書統計表

二十年九月份

黨 部 名 稱	黨 證 字 別	以 前 發 數	本 月 發 數	連 前 總 數	備 考
上海特別市黨部	滬預	2829		2826	
青島特別市黨部	青預	1493		1493	
南京特別市黨部	甯預	7522	20	7542	
直屬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	甯預	186		186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特預	634		634	
雲南省黨部	滇預	2930		2930	
河北省黨部	燕預	2		2	
浙江省黨部	浙預	8649	2	8651	

中央直接入黨	特預	6		6
湖北省黨部	鄂預	12	5	17
福建省黨部	閩預	8		8
貴州省黨部	黔預		50	50
平綏路特黨部	特預		1	1
安徽省委	皖預		2	2
察哈爾省黨部	察預		45	45
本月份共發數			125	
連前共發數			24393	

### 頒發海外黨部預備黨員證書統計表

二十年九月份

黨部名稱	黨證字別	以前發出共數	本月發出共數	連前總數	備考
駐墨西哥總支部	墨預	145	12	157	
駐東京直屬支部	東預	384	350	734	
駐神戶直屬支部	神預	827	26	853	
駐印度總支部	印預	208	16	224	
駐長崎直屬支部	長預	147	1	148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	溪預	81	10	91	
本月份共發數			415		
連前共發數			9576		

頒發軍隊黨部預備黨員證書統計表

二十一年九月份

黨 部 名 稱	黨證 字別	以 前 發 出 共 數	本 月 發 出 共 數	連 前 總 數	備 考
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	光	1161	1341	2502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	餘	2921	0	2921	
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	水	5801	0	5801	
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	珠	1442	0	1442	
第十四師特別黨部	鹹	310	0	310	
騎兵第二師特別黨部	果	1557	0	1557	
第十六師特別黨部	珍	950	4735	5685	
海軍特別黨部	收	0	1372	1372	
第二十師特別黨部	岡	0	5	5	
國府警衛軍特別黨部	鱗	0	833	833	
第四十六師特別黨部	寒	2	0	2	
本月份共發數			8286		
連前共發數			22430		

#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九月份）

## （甲）編譯事項

### （一）宣傳小冊

1 本黨第一二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彙刊。

2 關於國慶紀念的認識。

### （二）宣傳綱要

1 民國二十年國慶紀念宣傳大綱。

2 召集四全大會暨國慶紀念宣傳要點。

3 總理倫敦蒙難第卅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4 最近時事宜宣傳要點。

5 駁斥日人所提中村事件宣傳要點。

6 抗日禦侮挽救危亡宣傳大綱及標語。

7 東省事件宣傳要點（附辦法）。

8 繼發東省事件宣傳要點（附辦法）。

9 東省事件國際宣傳應注意之點。

10 東省事件最近宣傳要點。

11 揭破日人鼓吹滿蒙獨立之陰謀宣傳要點。

12 東省事件最近宣傳應注意之點。

### （三）宣傳論文

1 如何攻破日本之毒計。

### （四）譯著文字

1 譯「牛蘭案搜獲之共黨文字」為中文。

2 譯「日本政府佔據東省之正式聲明書」為中文。

3 譯「駐華日使館為東省事件發表之正式聲明書」為中

文。

4 譯「英文報日文報關於東省事件之言論紀載共三百十則

」為中文。

5 譯「東省事件國際宣傳應注意之點」為英文。

6 譯「日本侵略東三省之真相」為英方及世界語。

7 譯「蔣主席本月二日通電」為英文。

8 譯中央為日本暴行「告全國民眾書」及「告全國學生書

」為英文。

9 編譯「日本侵佔東北各地情形」為英文。

10 編譯「各地抗日救國運動情形」為英文。

11 編譯「旬日來日軍之暴行」為英文。

12 編譯「墨西哥排華真象」為英文。

（7至12係刊載英文時事週報之重要文字）

13 撰「墨西哥排華運動」。

14 撰「汪榮寶調查朝鮮慘案之報告」。

15 撰「中國之西北邊疆」。

16 撰「共黨要犯牛蘭解京」。

17 撰「日本軍人之跋扈」。

18 撰「所謂中村事件」。

19 撰「日本向我國開戰」。

20 撰「日本所謂自衛」。

21 撰「暴日侵佔瀋陽之面面觀」。

22 撰「瀋陽被佔時之見聞」。

23 撰「日本軍隊強佔我國東三省」。

24 撰「中國之武器——經濟絕交」。

25 撰「中國法院受理外僑訴訟之準備」。

26 撰「中國實行工廠檢查」。

27 撰「賑災公債」。

(13至27係擇登民族週報之重要英文文字)

28 繼編「萬寶山及朝鮮慘案」(英文宣傳小冊已付印)。  
(五)其他

- 1 總理遺教(續)。  
2 中央週報第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  
11 抗日宣傳畫二幅。  
(以上均載中央畫刊各期)

### 七十二期•

3 中央畫刊第一百一十，一百十一，一百十二，一百十三  
期。

4 英文時事週報第一百四十四，一百四五，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期。

5 抗日救國歌二十首。

6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日曆。

5 抗日救國歌二十首。

6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日曆。

#### (乙)繪攝事項

##### (一)繪圖

1 「不葬身魚腹亦距死幾希」一幅。

2 「閱畫報之心理」一幅。

3 「儘量吸收」一幅。

4 「閻錫山誦經念佛」。

5 「經濟絕交不可當做兒戲一回事啊」。

6 「這是友邦對待華僑唯一的手段」一幅。

7 「國人速醒」一幅。

8 「商人們厚利的引誘敵得過良心的譴責嗎」一幅。

9 「捐款」小幅聯畫。

10 「商人們厚利的引誘敵得過良心的譴責嗎」一幅。

12 蒙藏旬刊封面畫一幅。

13 中央畫刊合訂本第二十六期及第二十七期封面畫各一  
幅。

(二) 攝影

1 邵鎮水災照片二張。

(丙) 出版事項

宣傳品印刷工作報告表 (二十年九月份)

刊	物	付	印	校	對	出	版	付	款																		
									種類	數量	量付	印限	期交	承印處	數次	校	畢	已交到者	未交者	初交時	期交時	齊	付	增減數	理由	付	
中 央 畫 刊	第 109 期	期 刊	三·000	八 月 廿 二 日	二 本 墨 部	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先 烈 朱 執 信 先 生 殉 國 紀 念 宣 傳 大 綱	先 烈 文 藝 集 義	念 急 件 32 種 雜	30.000	廿 八 日 八 月 二 日	同	上	1	3	甘 八 日 八 月 二 日	同	上	1	3	廿 八 日 八 月 二 十九 日	二 十九 日	三 十 九 日	廿 九 日	一	三·000	五 月 廿 九 日	付	—	—	—			
海 外 英 文 地 址	32 種 雜	三·000	廿 八 日 八 月 二 日	同	上	32	1	—	廿 八 日 八 月 二 十九 日	同	上	—	—	廿 八 日 八 月 二 十九 日	廿 九 日	三十 日	廿 九 日	1	三·000	五 月 廿 九 日	付	—	—	—			
革 命 先 烈 文 藝 集 義	七·000	六 日 九 月 同	—	—	—	—	—	—	廿 八 日 八 月 二 十九 日	同	上	—	—	廿 八 日 八 月 二 十九 日	廿 九 日	三十 日	廿 九 日	1	三·000	五 月 廿 九 日	付	—	—	—			
中 央 週 報	第 169 期	期 刊	三·000	八 月 二 九 日	同	上	42	3	上 午	二 日	同	—	—	廿 八 日 八 月 二 十九 日	廿 九 日	三十 日	廿 九 日	1	三·000	五 月 廿 九 日	付	—	—	—			
中 央 畫 刊 合 訂 本	第 25 期	期 刊	一·000	八 月 二 九 日	同	上	—	—	下 午	二 日	同	—	—	廿 八 日 八 月 二 十九 日	廿 九 日	三十 日	廿 九 日	1	一·000	五 月 廿 九 日	付	—	—	—			
中 央 畫 刊 第 110 期	期 刊	三·000	八 月 二 九 日	同	上	62	3	上 午	二 日	同	—	—	廿 八 日 八 月 二 十九 日	廿 九 日	三十 日	廿 九 日	1	三·000	五 月 廿 九 日	付	—	—	—				
中 央 畫 刊 第 110 期	期 刊	三·000	八 月 二 九 日	同	上	62	3	上 午	二 日	同	—	—	廿 八 日 八 月 二 十九 日	廿 九 日	三十 日	廿 九 日	1	三·000	五 月 廿 九 日	付	—	—	—				
本 部 七 月 份 工 作 報 告 雜	件	300	四 日	同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民 主 義 軍 人 精 神 教 育 合 刊	義	30.000	十四 日	同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高郵水災照片三張。

3 武漢水災照片十張。

4 中央舉行總理首次起義紀念大會照片一張。

5 京市自來水工程處工作情形照片二張。

6 譚故院長國葬典禮照片八張。



## 印費支付報告表

三〇十二日二

印刷部

一〇〇

四〇

二二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 出版刊物分類統計表

三〇十二日二

印刷所

一

二

十八

午

十八

午

十八

午

十八

午

## 中央畫刊稿件登記簿

一〇〇

六

十

同

上

一

二

同

上

同

上

同

## 中央畫刊第113期

一〇〇

六

同

同

上

一

二

同

上

同

上

同

## 中央畫刊第114期

一〇〇

五

同

同

上

一

二

同

上

同

上

同

## 中央週報第173期

一〇〇

五

同

同

上

一

二

同

上

同

上

同

## 中央畫刊合訂本第26期

一〇〇

四

同

同

上

一

二

同

上

同

上

同

## 中央畫刊第114期

一〇〇

五

同

同

上

一

二

同

上

同

上

同

## 中央畫刊第114期

一〇〇

五

同

同

上

一

二

同

上

同

上

同

## 中央畫刊第114期

一〇〇

五

同

同

上

一

二

同

上

同

上

同

##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一〇〇

五

同

同

上

一

二

同

上

同

上

同

合 計

除上月付印計九種共一三〇,000份已報告外

本月付印計三〇種共三〇,000份

除上月出版計三種共三〇,000份已報告外

本月付印計三〇種共三〇,000份

除上月出版計三種共三〇,000份已報告外

本月付印計三〇種共三〇,000份

出版刊物分類統計表 (期刊) (二十年九月份)

名稱	印數	印刷	出版日期	付款日期	付款實數	承印處	備考
中央週報第169期	三〇〇	九月二日	九月八日	八月•五〇〇	本黨部		
中央週報第170期	三〇〇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九月•七〇〇	本黨部		

中央週報第171期	三·三〇	九月十六日	九月二十三日	九六·七三	本黨部
中央畫刊第172期	三·三〇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四日	七七·一七	印刷所
中央畫刊第109期	三·三〇	八月二十九日	八月三十日	五五·八八	印刷所
中央畫刊第110期	三·三〇	九月五日	九月十日	五七·三三	印刷所
中央畫刊第111期	三·三〇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八日	五九·二二	印刷所
中央畫刊第112期	三·三〇	九月十九日	九月二十四日	五九·二四	印刷所
中央畫刊合訂本第二十五期	一·三〇	九月七日	九月十日	五一·八〇	印刷所
本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三〇·三〇	九月五日	九月十日	五一·八〇	印刷所
統計十種	三〇·三〇	九月七日	九月十日	五一·八〇	印刷所
三民主義合刊	一〇〇·〇〇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本黨部	印刷所
軍人精神教育合刊	七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本黨部	印刷所
革命先烈文藝集第一集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本黨部	印刷所
工人救國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本黨部	印刷所
印數	三〇·三〇	出版日期	付款日期	付款實數	承印處
印量	三〇·三〇				備考
刷	三〇·三〇				
出版刊物分類統計表 (黨義) (二十年九月份)					

總	理	遺	像	二·六〇	九月七日	九月八日	三·八〇	印	本
軍	民	精	主	義	合	九月十四日	四·八五·五〇	印	本
人	人	神	教	育	刊	九月五日	九月十四日	刷	黨部
統	民	主	義	提	要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二十四日	所	獎勵東北將士紀念品

出版刊物分類統計表 (政治)(二十年九月份)

名	稱	印 數	刷 量	出 版	日 期	付 款	日 期	付 款	實 數	承 印處	備	考
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傳大綱	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傳大綱	二·〇〇	二·〇〇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本黨部				
統計一 種	統計一 種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七·〇〇						

出版刊物分類統計表 (紀念)(二十年九月份)

名	稱	印 數	刷 量	出 版	日 期	付 款	日 期	付 款	實 數	承 印處	備	考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大綱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大綱	二·〇〇	二·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壹·〇〇	壹·〇〇	本黨部				
國慶二十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國慶二十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二·〇〇	二·〇〇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四日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印刷所				
總理倫敦蒙大綱	總理倫敦蒙大綱	二·〇〇	二·〇〇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四日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本黨部				
統計三 種	統計三 種	二·〇〇	二·〇〇			四一·九〇		印刷所				

出版刊物分類統計表  
(雜件)(二十年九月份)

名稱	印數	刷量	出版日期	付款日期	付款實數	承印處	備考
海外英文地址	32種	三·〇〇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八〇	本黨部	
本部介紹證	四〇	九月七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八日	五·七〇	印刷所	
寄發徵求改曆意見單公函	二·〇〇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八日	一·七〇	本黨部	
電影檢查報告表	二·〇〇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八日	一·七〇	印刷所	
統計四種	三·四〇				三·六〇	本黨部	

印費開支分類統計報告表(二十年九月份)

種類	刊物名稱	份數	預算數	印費	開支	備考
中央畫刊	第110期	三·〇五		西七·三〇		
中央畫刊	第111期	三·〇五		西〇·二〇		
中央畫刊	第112期	三·〇五		西九·二〇		
中央週報	第113期	三·〇五		西三·三〇		
中央週報	第170期	三·〇五		西六·七〇		

(者支開算預常經由) 品傳宣							
物刊定期不				物刊定期定			
者發分		合	者發	者發		分	
共	革命先烈文藝集第一集	共	中 央 大 綱 召 集 第 四 次 全 國 代 表 大 會	142 — 143 英 文 週 刊	140 — 141 英 文 週 刊	中 央 週 報 第 173 期	中央週報第171期
計	總 理 遺 像	計	中 央 大 綱 召 集 第 四 次 全 國 代 表 大 會	1000	1000	1000	1000
六三六〇	二〇〇〇	三一五、四〇〇	五、九四、六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八九二、〇一	一八九、七二〇	四二九、三三一	超 突 六、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雜件		宣傳品 (算常經由者)		宣傳品 (算常經由者)		不預	
		總合		者印加約		革命先烈文藝集第一集	
總		軍人精神主義合刊	三民主義教育合刊	三民主義提要	工人救國	工人救國	五〇〇
	中央宣傳部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四九·〇九
計	寄發徵求改曆意見單公函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七·一〇
	電影檢查報告表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九

全	月	總	計	四六、七〇	五、九三、四〇
說明					

宣傳品分發報告表（一十九年九月份）

查本表所列印費開支係本月份應付款數與前印刷工作報  
告表付款事項欄內所列實付款數不同故總數亦互有出入

省	部	特	宣傳	宣傳		品名稱
				傳	閱	
生先信執朱烈先紀年週一十國殉綱大傳宣念						
國全次四第集召大傳宣會大表代綱						
紀年周十二慶國綱大傳宣念						
哥羅蒙敦倫理據傳宣念紀年週五綱大						
報週中央						
九六一						
報週中央						
〇七一						
報週中央						
一七一						
報週中央						
二七一						



宣傳品收發存報告表 (二十年九月份)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九期 報告

一一〇一

名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備考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385	191	194	
中山先生演說集	38	9	29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34	8	26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253	9	244	
三民主義	18		18	
建國方略	2390	18	2372	
三民主義之認識	4485	215	4270	
三民主義提要	4855	2545	2310	
民權初步淺說	4805	654	4151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8842	14	8828	
革命青年	3609	90	3519	
銀價暴落之根本救濟	9	9		
華僑與建設	736		736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237		237	
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表解	2239	100	2139	
建國方略題表	76		76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	217	27	190	
民衆的敵人馮逆玉祥	80		80	
汪精衛之總檢查	375		375	
僞擴大會議與汪逆精衛	504		504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123	10	113	
共黨之派系與其陰謀	68		68	

總理遺教——宣言	802	540	262	
中央宣傳部十八年度部務一覽	258	21	237	
宣傳部三月至十月工作報告	41		41	
肇和軍艦舉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637		637	
雲南起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300		300	
日本侵略我國滿蒙積極政策之解剖	5630	75	5555	
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宣傳大綱	607		607	
裁厘宣傳大綱	37	8	29	
平均地權	32		32	
革命先烈文藝集	3000 2171	285	4886	
三屆四中全會宣言訓令決議宣傳大綱	1452	36	1416	
總理遺教摘要	3143	5	3138	
黨旗和國旗	3929	57	3872	
猛回頭	294	29	265	
中東路問題重要論文彙刊	6276	24	6252	
蒙文中國革命史	663		663	
蒙文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663		663	
蒙文同胞都要奉行三民主義	663		663	
蒙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663		663	
蒙文農村自治淺說	624		624	
蒙文中中國國民黨政綱	624		624	
蒙文中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	624		624	
三民主義漢回文初小教科書	50000		50000	
總理遺教表解	6391	41	9350	

總理逝世紀念宣傳大綱	148	13	135	
革命先烈紀念宣傳大綱	41		41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1804	30	1774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	8898	113	8785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宣傳大綱	370		370	
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943	9	934	
造林運動宣傳大綱	204	21	183	
總理逝世紀念畫冊	515		515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100		100	
建國大綱淺釋	4614	311	4303	
中央週報民國二十年新年增刊	119	36	83	
孫中山先生年譜	5768	266	5502	
實業計劃提要	5066	223	4843	
平均地權淺說	6156	215	5941	
節制資本淺說	5205	215	4990	
革命政府紀念宣傳大綱	367		367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大綱	367		367	
國恥紀念宣傳大綱	367		367	
爲清剿赤匪告士兵書	5050	50	5000	
爲清剿赤匪告區民衆書	5048		5048	
剿滅萬惡不赦的赤匪	77	13	64	
總理遺教	7		7	
總理遺像	x 2600 94		2694	共2千6百份 6百張分發 2千張銷約
地方自治	1969	386	1683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宣傳大綱	175	25	150
黃花崗烈士遺像	1678	30	1648
革命先烈遺像	2558	99	2459
規範廣東事變之文電	3634	29	3605
國民革命軍七九誓師北伐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546		546
爲剿滅赤匪告革命將士書	1640	50	1590
爲剿滅赤匪告同志書	2671	50	2621
爲剿滅赤匪告民衆書	2611	50	2561
剿滅赤匪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2419	79	2340
剿滅赤匪宣傳大綱	1994		1994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大綱	487	4	483
蒙文平均地權淺說	700		700
中央月刊三卷六期	773	9	764
中央畫刊合訂本23期	354	4	350
剿赤歌十二月調	383	94	289
總理遺教——談話	7822	1583	6239
各界民衆應協助政府澈底剿滅赤匪彩畫標語	700		700
親率大軍誓掃赤氛之蔣總司令畫片	840		840
總理遺教——演講	7658	656	7602
國民會議宣言及決議案宣傳集	2675	249	2426
剿赤歌	634	75	559
擁護蔣總司令澈底剷除瞞國殃民的赤匪彩畫標語	300	50	250
萬寶山慘案及朝鮮排華慘案宣傳大綱	1159	61	1098
爲朝鮮排華慘案及萬寶山事件告全國民衆書	989	48	941

剿辦石逆友三宣傳大綱	883	25	858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3000	1000	2000	
慰勉剿赤將士書	6200	50	6150	
中央畫刊合訂本第24期	154	4	154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	3506	73	3433	
萬鮮慘案標語五種壁畫	14500	160	14340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5903	481	5422	
爲賑濟水災告全國同胞書	133	133		
三民主義軍人精神教育合刊	5980		5980	
朱執信先生殉國十一週年紀念 宣傳大綱	x 20000	19868	132	
工人救國	x 3000	1000	2000	
韓文三民主義	x 200		200	
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傳 大綱	x 20000	19549	451	
中央畫刊合訂本 25 期	x 1000		1000	
總理倫敦蒙難三十五週年紀念 宣傳大綱	x 20000	19914	86	
國慶二十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x 20000	19914	86	
中央畫刊 110	x 30050	30050		
中央畫刊 111	x 30050	30050		
中央畫刊 112	x 30050	30050		
中央畫刊 113	x 30050	30050		
中央週報 169	x 21300	18710	2590	
中央週報 170	x 21300	18935	2365	
中央週報 171	x 21300	18941	2359	
中央週報 172	x 21300	18656	2644	
合 計	555058	287779	267279	

(注意)收入內凡有<sup>X</sup>符號者為新增數 無符號者為前存數

各級黨部填報中央宣傳品回單百分比較表（二十年九月份）

部		黨		縣		黨		部		別		黨		部		數		填報回單之黨部數目		未填報回單之黨部數目		填報回單黨部與未填報回單黨部之百分比	
省	黨	省	黨	縣	黨	縣	黨	省	黨	省	黨	縣	黨	省	黨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雲	南	廣	廣	福	四	湖	江	浙	江	特	別	黨	部	省	黨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西	東	東	建	川	南	北	西	江	蘇	別	別	黨	部	省	黨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100				一四四	七五	六七	·	六〇	七五	六一	六二	五一	九	一三	一六	四	三	一六	一六	42.8%	73.8%		
				五六	一四一	一四一	·	三五	三一	一三	五四	一〇九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19.4%	41.4%		
																				24.3%	76.8%		

部		黨										縣	
貴	州	七	九										
河	北	一	三	〇									
河	南	一	二										
山	東	一	〇	八									
山	西	一	〇	五									
陝	西	九	一										
甘	肅	六	三										
青	海	七											
寧	夏	八											
熱	河	一	四										
察	哈	爾	一	五									
綏	遠	九											
遼	寧	五	五										
吉	林	四	一										
黑	龍	江	三	五									

一一一〇八

			總計	一五一〇	四七二	一〇三八	30.6%
			普通市黨部	二九	一三	三	2.37%
			軍隊特別黨部	七〇	六二	一	11.4%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	八	五	三	60.3%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回單審核統計報告表  
(二十年九月份)

宣傳統計事項			
目數有關機有原			
目數單回收到收			
者物刊回退			
者誤錯分配			
者物刊加增求請			
者全不容內告報			
數之發所與物刊到收			
者符不			
者明不形情發分告報			
者發分能未故因			
者份月前以報補			
普通黨部	省黨部	關機統計數目	普通市黨部
普通市黨部	特別市黨部	二四	二九
三一	一五五七	七	一三
七	四七二	五	三
二	七		一
	八〇	五	一
	八五	一	一
一	五五		一
	九		一
	一七一	二	一
	二		一

機 關 名 稱		登 記 數 目		更 正 數 目		備 考		特 別 黨 部		軍 駆 黨 部		六 八		一〇			
特 別 黴 部		區 分 部		區 黴 部		區 分 部		分 部 及 分 部		直 屬 支 部		總 支 部		鐵 路 黴 部		海 員 黴 部	
圖 書 館	軍 駆 所	軍 駆 部	特 別 部	區 分 部	區 黴 部	區 分 部	區 黴 部	五 七	一 一	四	八	九 八	五	四	五	一	一
								一 七	一			二 六	一 四	一	八	六 八	三
										二 八	八	五					二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二 五	五				一
										五 五 五	一 三 三	一 二 五					一

登記宣傳機關統計報告表 (三十年九月份)

宣傳品預約加印統計報告表 (二十年九月份)

刊 物 名 稱	份 數	印 費 總 數	已 收 印 費	未 收 印 費	備 考
---------	-----	---------	---------	---------	-----

總理遺教 談話	一九七六	一五八·〇八〇			
總理遺教 演講	一一二一	五六〇·五〇〇			
總理遺教 宣言	五一三	五一·三〇〇			
總理遺教 表解	一七二	八六·〇〦〇			
總理遺教 彙刊 表解	六一	六·一〇〇			
地 方 自 治	七二〇	七二·〇〦〇			
實業計劃提要	六三三	五〇·五六〇			
孫中山先生年譜	二七五	一三·七五〇			
建國大綱淺釋	七三〇	五五·五一〇			
革命先烈文集	三六六	九一·五〇〇			
民權初步淺說	二六三	二·六三〇			
黨旗和國旗	三三	二·六四〇			
平均地權淺說	二四五	六·一二五			

節制資本淺說	一四三	二·一四五						
革命青年	一八	一·三五〇						
三民主義之認識	七一	一·七七五						
三民主義提要	三七三七	五六·〇五五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一二	六〇〇						
總理遺教摘要	一	一〇〇						
工人救國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中東路問題	三	五一〇						
重要論文彙刊								
日本侵略我國	一〇〇一	三〇·〇三〇						
共計	書二三種	七六九·七一五						
	四一五六	五九九·六四五						

宣傳品發售統計報告表（三十年九月份）

刊物名稱	份數	書價	總數	已收書價	未收書價	備考
法文三民主義	二三	四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內有二十本書局代售未收郵費	

日文三民主義	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總理遺像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黃花崗烈士遺像	七七	九三·八〇〇	三六·四〇〇	內有五十套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革命先烈遺像	一五四	一〇七·二〇〇	四二·一四〇	內有一百套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地方自治	二九二	四六·八〇〇	四〇〇	內有二百九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三民主義之認識	一七一	六·八五〇	五〇	內有一百七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三民主義提要	七二	一·七四〇	六〇	內有七十五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總理遺教表解	七一	三九·九〇〇	七〇〇	同上
民權初步淺說	五七二	二三·九〇〇	一〇〇	內有五百七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平均地權淺說	九二	四·四四〇	一二〇	內有九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節制資本淺說	九二	二·九六〇	八〇	內有九十分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孫中山先生年譜	八二	六·六〇〇	二〇〇	內有九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三一	二·五〇〇	一〇〇	內有三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革命青年	一〇二	一四·七六〇	三六〇	內有八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黨旗和國旗	四六	六·六六〇	一八〇	內有四十五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總理遺教宣言	五三	八·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〇	內有五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	九二	一八·五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內有九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日本滿蒙侵略我國	九二	二·九六〇	八〇	二·八〇〇	同上
革命先烈文藝第一集	一九三	七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七六·〇〇〇	內有一百九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生命的燄火	二四	四·二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〇	內有二十本書局代售
中東路問題	四一	九·九〇〇	三〇〇	九·六〇〇	內有一百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重要論文彙刊	一二二	一四·四〇〇	三二〇	一四·〇八〇	內有一百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實業計劃提要	一四六	二七·〇二〇	一四〇	二六·八八〇	內有一百四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建國大綱淺釋	二四一	一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內有一百四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總理遺教演講	一五六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	一九·八四〇	內有一百四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總理遺教談話	一	八〇	八〇		內有一百四十五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總理關於商人的教	一	一六〇	一六〇		內有一百五十五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工人救國	二五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中央畫刊合訂本	三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中央週報	五七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長期訂閱		

中 央 週 報	二 五	四 一 · 三 七 〇	四 一 · 三 七 〇	長 期 訂 閱
共 計	書 三 〇 種	三 一 一 五	七 五 八 · 〇 〇 〇	一 四 七 · 〇 〇 〇
				份數總數長期訂閱二種未計入

## (丁)指導事項

## (一)擬製

1 召集四全大會暨紀念國慶慶祝辦法（呈中央核准）。

2 東省事件宣傳辦法（附宣傳要點中電發各黨部）。

3 繼發東省事件宣傳辦法（附續發宣傳要點中電發各黨部）。

4 日本武力侵略東三省國民須知之事項（電發各黨部）。

5 審查報紙辦法及報紙應行注意之事項（電發各黨部）。

## (二)指示

查。至南聲報登記表既填寫不全，又未附送一個月之報紙，無從審核，礙難准予登記，併仰轉知。

2 指令第二十九師特別黨部，呈悉。該部工作計劃大綱關於宣傳部份經核大致尚無不合，惟嫌簡略，仍盼於實施時妥為規劃進行為要。

3 函復熱河省黨部，該部宣傳科工作計劃大綱大致尚妥，准予備案，仍望參照中央頒發之「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進行為要。

4 函覆江蘇省黨部，所請製定黨員擔任七項運動工作辦法及獎懲條例一節，事關訓練，已轉送中央訓練部核辦矣。

5 函覆湖北省黨部，所呈修正該省南漳縣縣黨部訓練部所擬各種紀念歌詞，經核准在該縣印用，但不必散佈至其他各處。

6 指令第卅四師特別黨部，該部在湘西苗鄉宣傳情形已悉。所稱變通「運用宣傳大綱宣傳要點辦法」向苗民宣傳一節，尚無不合，仰即繼續辦理，并多多灌輸三民主義，仰即轉發，并飭令按日各寄報紙或通訊稿一份來部備

於苗人爲要。

7 指令第四十九師特別黨部，呈報該部七月份勦共宣傳工作等情已悉，尙屬努力，殊堪嘉勉。惟共匪名稱中央前已規定一律改稱赤匪，來件仍用勦共字樣，殊有未合，嗣後應改正爲要。

8 電覆第十一師特別黨部，電悉。關於時事宜傳，本部隨時有宣傳要點頒發遵照。至在贛剿赤宣傳方針，仰就近向行營黨政委員會請示可也。

9 指令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該部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已悉。查指導工作黨務宣傳方面祇有講演報告一項，未遵前令辦理，而此項講演工作且係七月份者，乃於六月份報告亦殊不合，仰注意改正。其他各項尙無不妥，准予備案。

10 指令北甯路特別黨部，該部七月份工作報告中關於宣傳方面經核尙無不合，准予備案。建議隨時指導宣傳之進行，尤須派員親臨指示一節，查本部隨時頒發之宣傳要點即所以指導宣傳之進行，派員視察指導，本部亦定有此種計劃，容後再派可也。至請求補助宣傳經費一節，現因中央經費困難，礙難照准。

11 批覆東華日報社，呈悉。查中央通訊社拍發之無線電乃

係廣播性質，並無無線專電，該報如需要此項電訊，可自行裝設收報機，即可接收也。

12 批覆浙江省吳興縣第一區黨部第二區分部，呈悉。查區分部向無贈閱中央日報之例，所請礙難照准，仰查照中央日報優待各級黨部訂閱該報之辦法備費半價逕向該報訂閱可也。

13 指令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呈悉。查約法全文本部業已印發各級黨部向各地民衆宣傳，所請轉國府印發全國民衆一節，應毋庸議。

14 指令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部剿匪宣傳處李勁夫，電悉。查關於剿匪宣傳事宜業經中央決定劃歸總司令部辦理，該處剿匪宣傳事項應向總部請示，所請檢寄剿匪宣傳刊物及密電本一節，准予照發。

15 函覆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呈送之五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等件均悉，准予備案。所擬組織宣傳隊一節，辦法甚善，進行宣傳時仍望以使僑胞信仰本黨主義消除封建思想爲主。至僑民新報復版事，已再函促外交部從速辦理矣。

16 函復駐法總支部，奉中央交下該部特派員陳繼烈呈文一件，已悉。所請特派得力專員在歐洲作國際宣傳工作，

並於最短期間內設置國際電訊機關各節，頗關重要，留部參考可也。

17 函復神戶直屬支部，該部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暨經費支配狀況表已悉，准予備案。僑民識字運動甚為重要，希即擬定計劃切實進行。反動份子周鮑二人前已轉請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辦矣。

18 函復荷屬總支部，該部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該部既因當地政府監視綦嚴，不能盡量發表宣傳文字，盼即另行設法進行宣傳，不可因有牽掣即減少工作也。下級黨部之工作尤關重要，更望督促，切實進行，并令按月報告，隨時予以指導。至下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即由該部參照部頒程式自行擬定分發填報可也。關於反動宣傳審查意見辦別是非頗為明晰，仍望隨時向僑胞作深切之解釋，并嚴為駁斥，以正觀聽為要。建議宣傳品寄遞辦法，准予照辦。

19 函復長崎直屬支部，悉悉。該部熱心救濟國內水災，殊堪嘉獎，所呈各節，已交中央社編發新聞矣。

20 函復緬甸總支部，該部對於抗日運動及抗日宣傳工作頗為努力，殊堪嘉獎，仍盼努力前進。

21 函復帝文直屬支部，該部六七兩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暨附

件均悉，工作妥善，應准備案。所請發給中央畫刊合訂本一節，查此項畫刊，各級黨部均須繳費訂購，向不頒發，茲因該部工作向極努力，特破例免費寄給一份，以示優待。至黨聲刊物材料准予隨時供給。

22 分函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查各該部每月工作報告書業由中央各部處會規定統一格式提經中央第一三五次常會通過，并由中央通令自八月份起施行在案。是各該部每月既有整個工作報告呈報中央，則宣傳工作自亦包括在內。嗣後除因特殊情形必須隨時呈報本部者外，所有每月宣傳工作無庸再向本部呈報，以免重複。

23 函復駐德直屬支部，奉中央交下該部第一次代表大會建議請創辦歐亞通訊社一節，已悉。查本部對於國際宣傳之組織正在計劃中，該項建議留備參考可也。

其他一百〇九件。

### (二) 審核

- 1 雲南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 2 山西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 3 緹遠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 4 福建省黨部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5 江西省黨部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6 山東省黨部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7 遼寧省黨部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8 湖南省黨部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9 四川省黨部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10 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11 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12 京滬滬杭甬路特別黨部二十年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3 北寧路特別黨部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14 第九師特別黨部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15 第十九師黨務特派員辦公處二十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16 第二十六師特別黨部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17 第三十一師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二十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18 第三十二師黨務特派員辦公處二十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19 第四十九師特別黨部二十年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八
- 20 第五十五師特別黨部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21 第七十四師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二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22 第七十九師黨務特派員每週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23 華北日報社二十年一、二、三月份工作報告。
- 24 檀香山總支部二十年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25 荷屬總支部二十年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26 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二十年五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總理奉安紀念暨慶祝公佈約法宣傳工作報告表。
- 27 神戶直屬支部二十年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28 利物浦直屬支部二十年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29 仙台直屬支部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30 各下級黨部呈核之條例規章計劃大綱共十六件。
- 31 各下級黨部會議錄五件。

(一) 新到刊物

- 1 一日刊二十種。
- 2 二日刊一種。
- 3 三日刊四種。
- 4 五日刊一種。
- 5 半週刊一種。
- 6 週刊十九種。
- 7 旬刊二種。
- 8 月刊八種。
- 以上定期刊物共五十六種。
- 9 散頁六十六種。
- 10 冊子八十六種。
- 以上不定期刊物六一百五十二種。
- 11 反動刊物報章類八十二種。
- 12 反動刊物散頁類八十五種。
- 13 反動刊物冊子類八十七種。
- 以上反動刊物共三百五十四種。
- 14 天鐘報第一號一張。
- 15 革命軍第九期一冊。
- 16 民國野史四冊。
- 17 鏡湖女俠傳奇一冊。
- 18 中華民國軍三集一冊。
- 19 光復粵垣記一冊。
- 20 革命黨小傳第六冊一本。
- 21 新女子一冊。
- 以上革命史料共九種。
- (二) 剪貼新聞
- 1 中央黨務七十五則。
- 2 地方黨務一百〇四則。
- 3 中央政治一百五十則。
- 4 地方政治二百一十七則。
- 5 民衆運動四十一則。
- 6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二十八則。
- 7 教育一百〇九則。
- 8 經濟二百一十四則。
- 9 軍政三百五十九則。
- 10 外交一千五百七十六則。
- 11 社會新聞五百六十五則。
- 12 演講詞十一則。

13 重要論著十四則。

14 反動消息六百三十則。

15 國際消息三百四十則。

(三) 審查

1 國內報紙九千九百七十五份。

2 華僑報紙一千四百三十五份。

3 英文報二百一十份。

4 法文報四十份。

5 日文報二百四十份。

6 俄文報三十份。

7 世界語報二十份。

8 土耳其報七十份。

9 文藝雜誌十一冊，又書籍四十七冊。

10 社會科學書籍二十五冊。

11 其他雜誌二百四十七冊，又小冊特刊等共四十四冊。

12 傳單三十七件。

13 英文法文日文世界語等雜誌書籍共四十四冊。

14 首都山西青島福建浙江等各地郵件檢查所八月份及九月份扣留之反動刊物及報告表。

(四) 處置

1 檢舉錯誤刊物共二十件。

2 查禁共黨反動刊物共三種，改組派反動刊物一種，其他反動刊物十八種。

3 扣留反動刊物書籍雜誌共三十二種，報紙共六十五種，外國文報紙共八種，傳單共六種，函件公文共六件，簡章一件。

(己) 總務事項

(一) 撰擬公文

1 皇文四件。

2 提案一件。

3 公函三百四十五件。

4 電文七十五件。

5 通知二件。

6 訓令十七件。

7 密令二十五件。

8 指令四十四件。

9 批答三件。

10 會議紀錄十九件。

1 收文八百二十八件。

(二) 編發文件

2 摘由八百二十八件。

3 繕文件一千四百四十六件。

4 抄稿六十六件。

5 繕油印品八十七件。

6 譯電二百九十六件。

7 校對一千五百六十五件。

8 鈐印一千五百六十五件。

9 發文一千五百九十四件。

(三) 管理案件

1 登記歸檔文件一千〇六十六件。

2 案卷調閱三百四十四件。

(四) 處理事務

1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2 審核本部直轄機關預決算。

3 購辦及領發本部需用物品。

4 辦理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庚) 其他事項

1 每日派員在廣播電台作宣傳報告。

2 逐日剪集重要新聞寄海外各報社。

3 自本月十九日起逐日彙集東省事件重要消息電發海外各

黨部及各報社。

4 派員赴內政部教育部合組之電影檢查委員會參加工作。  
5 備製 總理誕辰紀念品繪圖及刊物分贈海外華僑學校及學生。

附錄

(一) 電邊遠省區各黨部頒發 總理首次起義紀念宣傳要點由

茲頒發 總理首次起義紀念宣傳要點如下：(一) 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九月九日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偕鄭士良陳少白渡日本，此為 總理從事革命由奔走宣傳進為武裝發動之第一次起義。(二) 總理第一次起義是要推翻腐敗昏瞞的滿清政府建立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為人民謀利益，為民族謀解放。(三) 總理第一次起義，其目的在伸張民權，改造政治，以發揚民族精神，恢復民族自由，挽救民族危亡。故此次之起義，在意義上使命上，實為國民革命的開始，開中國民族革命史上的新紀元。(四) 紀念 總理第一次起義，要本除惡務盡的精神澈底肅清赤匪，撲滅一切反動勢力，以維和平而固統一。(五) 紀念 總理

第一次起義，要奉行 總理遺教，努力于國民經濟的建設，發展生產，使全國同胞得到革命的實惠。仰即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冬印。

(二) 電各省市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暨紀念國慶宣傳要點由(并另電海外各黨部)

茲頒發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暨紀念國慶宣傳要點如下：(一) 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意義，在集合黨的意志，增進黨的力量，充實黨的工作，以排除革命障礙完成訓政建設。(二)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的使命，在檢閱過去黨政工作，規劃今後黨國大計，選舉第四屆中央執監委員。(三) 對于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應有之努力：各級黨部全體黨員，1、應遵照中央前頒之四全大會十項議題，各本其學識經驗，並根據黨國現狀民衆需要及當地特殊情形，加以精密研究製成具體議案貢獻大會以備採納；2、應慎選出席大會代表。(四) 紀念國慶應認識辛亥革命之成功，其原因在促進國內民族之平等，創立民主共和的政體救中國于垂亡之危境，解放思想與促進文化。(五) 紀念國慶，應認識辛亥革命之失敗，其原因在黨的組織不健全，黨員不能遵行 總理主義與革命方略，同時對於民衆之宣傳組織及

訓練，未加注意，亦爲革命失敗最重要原因。(六) 紀念國慶，應努力下列各事：1、鞏固和平確保統一，2、協助中央消滅殘餘赤匪，3、集中全國力量，救濟目前水災，4、擁護四大全會並誓行全大會決議，5、厲行對日經濟絕交，以求對日外交之勝利，6、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亦於十月十日在首都開幕，對於政府提倡體育獎勵運動，鍛練人民體格，強固中華種族之意義，亦應同時加以宣傳。又慶祝國慶及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宣傳口號：一、鞏固和平統一。二、完成訓政工作。三、肅清殘餘赤匪。四、對日經濟絕交。五、打倒帝國主義。六、取消不平等條約。七、擁護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八、遵行四全大會決議。九、完成國民革命。十、三民主義萬歲。十一、中華民國萬歲。十二、中國國民黨萬歲。希即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佳印。

(三) 電各省市黨部遵照中央決議轉飭各宣傳機關多發佈水災實況之新聞稿由

中央第一五六次常會討論關於救濟水災問題，經決議對外多發佈水災實況之新聞稿，冀得各方之援助等因。特行電達，即希查照，轉飭各宣傳機關一律遵照辦理，爲要。中央宣傳部江印。

(四) 電各省市黨部及各報館牛蘭案文件逐日由中央社  
發表仰查照由

自上海公共租界破獲危害中國之共產黨要犯牛蘭案件以來，國人無不注意，欲早得明其內容。惟此案案卷計有六百七十餘件，案情極為重大，且與國際有關，業經詳慎整理，加以翻譯，大標題為「第三國際與蘇俄危害中國之陰謀」，小標題為「牛蘭之真相」。除向外報公布外，并即日由中央社逐次發表，俾國人明瞭赤色帝國主義蘇俄危害中國之真相與第三國際侵略弱小民族之陰謀，統一國內之宣傳，促醒國際間之注意。一面盼加緊剿赤之宣傳，以斬絕蘇俄勾結之工具，而消除赤禍以固國基。原電望勿發表，是為至要。中央宣傳部微印。

(五) 電各省市黨部舉行國慶紀念宣傳由  
本年慶祝國慶紀念辦法業經中央第一五八次常會決議

：「國慶紀念典禮照例舉行其他一切娛樂宴會一律停止」等因。特此電達，務希屆時舉行國慶紀念之宣傳，除依照本部所頒召集四全大會暨紀念國慶宣傳要點從事宣傳外，須作救災剿赤討逆之宣傳，并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中央宣傳部巧印。

(六) 函海外各下級黨部每月宣傳工作毋庸另行再向本  
部報告由

查海外各總支部暨直屬支部每月工作報告業經中央各部處會同訂定統一格式，提經中央第一三五次常會決議通過，並已由中央通令自八月份起遵照辦理在案。此後各黨部每月既有整個工作報告呈報中央，關於宣傳部份自毋庸另行再向本部報告，以免重複。所有本部前頒之宣傳工作報告辦法及報告書格式已不適用。除分函外，即希查照辦理。惟遇特殊宣傳事項，仍應照舊隨時報告本部，以憑考核。

# 中央訓練部九月份工作報告

## 壹、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 一、編擬事項

(一) 人民團體分組訓練會員暫行規則。

(二) 慈善團體訓練綱領。

(三) 廟產與學原則。

(四) 民衆訓練叢書。

(五) 二十年度民運糾紛總報告。

(六) 四全大會民衆訓練工作報告。

### 二、公文摘要

#### (一) 函

1 致江蘇省黨部，爲據靖江縣醬菜同業公會呈爲該縣商會依法選舉成立，縣黨委盛翕如強令重選，懇予核准成立一案，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由。

2 致漢口市黨部，爲關於該市肉業攤販究竟加入何種團體一案，該肉業攤販實具有經商行為，如經該業主管署核准，得以該肉業行商資格加入肉業同業公會，函復查照由。

3 致南京市黨部，爲據函復關於京市綏業等十八業同業公會不合各點請嚴予駁斥等由，查京市商會乃全國觀瞻所繫，應會同社會局迅速解決，相應函達查照由。

4 致河南省黨部，爲據函請按照過去各縣農協經費辦法撥給農會經費案，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除函省政府外，函復查照由。

5 致山東省黨部，爲關於派員接收舊有省農會教育會一切財物仍移交各該新會接收使用一節，尚屬可行，應准備案，函復查照由。

6 致福建省黨部，爲據函轉閩侯縣黨部呈報處理該縣典業公會糾紛經過請查核等由，查該縣黨部所擬辦法應依照商會法第廿八條辦理由。

7 致上海市黨部，爲准函請指示輪船茶房是否准與海員合併組織等由，函復依照整理海員工會綱領第四項之規定，應准其合併組織由。

8 致河北省黨部，爲准鐵道部函，據正太路局送河北省黨部決議工會職員因公請假辦法，應略有限制，准予適用於該路工會，函達查照由。

(二) 令

1 指令上海市民衆訓練會，據復調查中華全國職業指導機關聯合會組織經過，應即令其依法改組由。

2 指令海員工整會，爲據呈漢口海員分會請函漢口市黨部撤銷該市海員分會改組委員會一案，查漢口海員分會改組發生糾紛，應將海員分會及改組委員會分別令飭停止活動，由該會協助漢市黨部重新派員改組由。

7 指令綏遠省訓練部，爲關於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遵照中央規定辦法與當地政府會商辦法呈核；至集寧縣等教育會下無區教育會情形究屬如何，仰併查具報由。

8 指令雲南省訓練部，關於巧家等縣十四工會情形准予備查；關於箇碧鐵路工會係產業組織，原名稱內之職業二字應刪除；至華坪縣婦女解放協會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書俟審核後再飭遵，仰知照由。

4 指令綏遠省訓練部，爲據呈復歸綏涼城等縣無同業公會緣由等情，嗣後同業公司行號如

滿七家時應即組織同業公會由。

5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爲據呈請示民船船主可否加入船員工會等情，業經本部擬具辦法陳准照辦，仰即知照由。

與民船船員工會同時組織，抑候公會辦法頒布等情，經轉陳核示在案，航業公會如何組織，本部正在核議，仰併候令遵由。

#### (四) 批

1 批答京市綴業等十八業同業公會，爲據呈京市商會執監委員選舉失實，請依法處理，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疑義等情，仰靜候京市黨部及社會局處理由。

2 批答上海內河輪船工會，爲據代電請核示是否准予另組工會及請解釋組織規則第三條疑義，令向海員工會呈訴由。

#### 三 審查事項

- (一) 人民團體分組訓練會員暫行規則草案。
- (二)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 (三) 族產廟產興學辦法。
- (四) 海員工會區域劃分辦法。
- (五) 童子軍服務訓練機關組織原則。
- (六) 管理臨時性質之團體及各種集會辦法。
- (七)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 (八) 訓練人民實施計劃。

#### 四 其他事項

- (一) 徵集民衆訓練叢書材料。
- (二) 登記各省市縣人民團體改組及組織總報告。
- (三) 整理各種文件。
- (四) 剪貼關於民訓新聞。

#### 一 編擬事項

- (一) 識字運動實施方案。
- (二) 國貨運動實施方案。
- (三) 造林運動實施方案。
- (四) 造路運動實施方案。
- (五) 保甲運動實施方案。
- (六) 衛生運動實施方案。
- (七) 合作運動實施方案。

#### 二 公文摘要

- 1 致中央監察委員會祕書處，爲函復關於湘鄉

縣黨部呈請嚴厲訓練不明主義之黨員等案辦理經過由。

2 致江蘇省黨部，為據呈詳定黨員擔任七項運動工作辦法及獎懲條例一案，業有規定，復請查照由。

3 致湖南省黨部，為解釋黨員不出席區分部各種集會之處分及計算辦法由。

4 致青島市黨部，為解釋預備黨員訓練年限應自集合訓練之日起算由。

5 致中央祕書處，為陸軍第廿四師代表大會提案兩件經另行整理成兩新案，請轉呈中央常會核辦由。

## (二) 令

- 1 訓令各省市訓練部，為頒發四全大會議題討論大綱限期討論呈報由。
- 2 訓令各省市訓練部，為頒發黨員及黨部通訊計劃由。
- 3 指令平綏路特別黨部，為所呈修正之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方案尚有脫漏，仰即遵令修正案。

## 三 審查事項

(一) 下級黨部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及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二) 各級黨部呈送特種問題討論結果。  
(三) 各地黨部呈報特種問題討論大綱。

## 四 其他事項

- (一) 校對軍隊黨部訓練工作實施方案印稿。
- (二) 搜集七項運動方案參考材料。
- (三) 參加各組審查會。
- (四) 處理其他關於黨員訓練臨時事項。

## 一 編擬事項

一、 關於童子軍訓練方面

- (一) 童子軍應怎樣幫助救濟水災。
- (二) 全國童子軍對於這次救災應有的努力。
- (三) 童子軍服裝問題。
- (四) 修正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訓練機關組織原則及立

## 4 訓令各軍隊特別黨部，頒發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由。

(五) 各地童子軍理事會記錄表。

(六)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救災專號」。

(七) 中國童子軍第二十三期。

(八) 童子軍訓育科每月工作報告。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 1 致南昌市立實驗小學等五學校，爲請繳交登記費由。
- 2 致教育部海軍部及總司令部，爲據轉函附送筆畫旗語請酌量採用由。
- 3 致南通王振堯，解答關於理事選舉服務員登記等問題五則由。
- 4 致浙江省訓練部，爲准呈送浙江全省童子軍大檢閱總報告五冊均已收到，尙無不合，准存備查由。
- 5 致吉林遼寧河北平天津察哈爾黑龍江及哈爾濱等省市黨部，爲延長各該省市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至十一月截止由。
- 6 致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爲通知繳納服務費由。
- 7 令各級理事會，爲規定該理事會經費來源原則由。
- 8 令杭州市童子軍理事會，爲呈送該會會徽會歌會啓請審核備案，准予備案由。

(二) 令

1 令上海市童子軍理事會，爲派童行白同志監視該會選舉由。

2 令中國童子軍上海市理事會，爲請本部各種刊物今後各理事會秘書處幹事各發一份並請補發以前各項刊物，礙難照准由。

3 令浙江省杭州市童子軍理事會，定期選舉第二屆理事請派員監選一節，礙難照辦由。

4 令無錫童子軍理事會，應將開會監選理事會缺席人數詳報緣由以便核辦由。

5 令南京市童子軍理事會，爲私立東方中學呈請童子軍團登記已經本部審查核准編爲第四七九團，仰即轉函知照由。

6 令鎮江理事會，爲該會請免一六三團副團長職須按照團長任免條例第五條辦理方准照辦由。

7 令各級理事會，爲規定該理事會經費來源原則由。

三、審查事項

- (一) 中國童子軍常識彙編第一集全稿。
- (二) 中國童子軍月刊稿件。
- (三) 各省市工作報告。
- (四) 各省市黨部會議錄。
- (五) 貴州省服務員登記請求書。
- (六) 童子軍團部登記各項表格。
- (七) 童子軍服務員登記各種表格。

四、其他事項

- (一) 繪各種圖(插圖封面圖提頭圖旗語圖)共四十張。

- (二) 登記童子軍及服務員。

- (三) 整理服務員登記卡片及團部各種文件。

- (四) 繕寫各種文件證書及表格。

肆。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編擬事項

- (一) 中央訓練部調查全國訓政工作人員訓練機關辦法。

- (二)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 視察國內各學校華僑教育暫行辦法。

(四)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

(五) 中央資助升學黨員未考入學校之處理辦法。

(六) 各級黨部實施社會教育工作大綱。

(七) 族產與學原則。

二、公文摘要

(一) 呈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擬具各級黨部實施社會教育工作大綱草案提請核議施行由。

(二) 函

1 致中央秘書處，為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及新時代三民主義課本經本部會同教育部詳細審查，並分別轉令修改後呈核，請查照由。

2 致教育部，為准遼寧省黨部函據古今書店呈送聲請書並三民主義千字課樣本，呈請准予仿印，轉請核辦由。

3 致中央財務委員會，為據首都國語注音符號講習所呈請補助經費，轉請核辦由。

4 致河南省黨部，為解釋關於縣市黨部候補委員及直屬區分部委員取得黨義教師資格疑義

由。

5. 致中央秘書處，為擬定調查全國訓政工作人

員訓練機關辦法，請查照轉呈備案施行由。

6. 致上海市黨部，為據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委會組織規則準備案由。

7. 致中央宣傳部，為未考入學校黨員之處理辦法業經中央通過，該辦法已將範圍擴大，並展限一年，希查照轉知由。

### (三) 令

1. 指令貴州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為代用黨義教師核准任用手續應遵照審查條例辦理理由。

2. 指令綏遠省訓練部，為檢發黨義教師證書及訓育主任合格證書式樣與說明各一種，仰查照由。

3. 指令安徽省反省院訓育主任王德懋，為據呈送實施訓育情形及訓育大綱等項，準備案施行；又所擬之測驗題尚在審查中，仰查照由。

4. 指令湖南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為所

請關於中小學黨義教師之資格標準，在最近頒佈之審查條例第四條乙丙丁三項中已有詳

細規定，仰遵辦由。

5. 指令福建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為示知縣候補執監委員及縣黨部助理幹事不得請求審查由。

### 三 審查事項

(一) 黨義教科書。

(二) 下級黨部關於黨義教育之工作報告。

(三) 留學生學業成績報告。

(四) 部務會議交審查之件。

(五) 首都反省院訓育計劃。

(六) 江蘇反省院訓育條陳。

### 四 其他事項

(一) 統計中央派遣及補助留學黨員各項情形。

(二) 測驗士官學校畢業返國學生。

(三) 整理江蘇黨務視察報告。

### 五 關於編審方面

### 一 編擬事項

(一) 中國國民黨訓練文件彙存。

(二) 黨員對約法應有之認識。

(三) 本部對四全大會之工作總報告。

(四) 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三集。

(五) 不平等條約之研究。

(六) 本黨政綱與政策。

(七) 革命先烈傳略。

(八) 視察要點及報告方式。

(九) 本部公報。

(十) 本部一週間工作概要。

(十一) 本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1 致中央組織部，爲送海防直屬支部會議規則

請予修正由。

2 致中央宣傳部，爲准上海市政府函請查禁勸

羣書社出版之農民問題大綱等八書係宣傳刊

物，送請查照辦理由。

3 致皖省整委會，爲第六十二次會議錄所載阜

陽縣長非法停止農會活動一案，應補呈核辦

由。

4 致漢口特別市黨部，爲第一七一次會議錄討論事項第一案載有金銀首飾業工會於法不合，應令依法組織同業公會，函達查照由。

5 致教育部，爲三民主義建設之原理一書，請令飭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呈核，函請查照辦理由。

6 致教育部，爲請將黨義教科用書審查後執行情形分別見復，其有未經審查者並請飭速呈送由。

(二) 令

1 指令滇省訓練部，爲指示半年訓練工作總報告由。

2 指令湘省訓練部，爲據呈黃孝淮所編刊物三種，應飭分別修正呈核或停發，仰轉令遵照辦理由。

## 三 審查事項

(一) 總理事略。

(二) 黨義綱要。

(三)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問題。

(四)五權憲法講義。

(五)測驗工作報告。

(六)三民主義簡要讀本。

(七)中國國民黨概要表。

(八)總理四大建設綱要。

(九)訓練人民實施計劃。

(十)綏遠省訓練部視察訓練工作辦法。

(十一)海防直屬支部執監委員會議規則。

(十二)三民主義建設之原理。

#### 四 其他事項

(一)徵集各項新聞材料。

(二)整理各項文卷。

(三)校閱各種鉛印稿。

#### 陸 關於測驗方面

##### 一 編擬事項

(一)總理演講集測驗題。

(二)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測驗題。

(三)北平市黨部推進測驗工作計劃書。

(四)湖北省黨部用各級學校學生黨義測驗紀錄表。

#### 三 審查事項

• • •

(一)湖北省黨部所擬平分數計算辦法及各級學生黨

義測驗紀錄表。

(二)北平市黨部推行黨義測驗計畫書。

(三)陝西省黨部所擬黨義測驗卷題。

(四)浙江省黨部訓練部呈送政軍警各機關第一期黨  
義測驗總報告。

(五)陝西省黨部用黨義測驗題。

(六)本科八月份工作報告。

(七)國民會議總報告關於選舉方面之統計。

##### 二 公文摘要

1 指令湖北省黨部，為所製各級學校學生黨義測驗  
紀錄表應改正各點由。

2 指令陝西省黨部，為所送黨義測驗卷應改正各點  
由。

3 指令浙江省黨部訓練部，為所送政軍警各機關黨  
義測驗總報告不合之點由。

4 指令安徽黨部，為所送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黨  
義測驗卷及統計圖表不合各點由。

- (五) 安徽省黨部函送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黨義測驗  
卷及統計圖表。
- (六) 安徽反省院所擬黨義測驗題。
- (七) 紹遠省黨部訓練部派員視察訓練工作辦法。
- (八) 下級黨部工作報告會議錄。
- (九)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訓練機關立案條例及考核辦  
法。

#### 四 其他事項

- (一) 徵集最常用詞及字。
- (二) 校閱黨義測驗題稿及印稿。
- (三) 辦理測驗學會事項。

#### 柒 關於總務方面

##### 一 編擬事項

- (一) 總務科八月份工作報告。
- (二) 九月份本部職員請假統計表。
- (三) 九月份每週出席 總理紀念週統計表。
- (四) 九月份職員名冊。
- (五) 本部試用及正式任用職員一覽表。
- (六) 本部正式任用已加薪及未加薪職員一覽表。

#### 二 公文摘要

##### (一) 函

- 1 致福建省黨部，為對於改用新組織之下級黨  
部行文可用公函或通告由。
- 2 致蘇皖郵務管理局，為依式填就普通郵件失  
單，請即查收，迅將追查結果見復由。
- 3 致遼寧省黨部，為屆黨部屆分部黨員訓練實  
施綱領正在修正中，俟出版後即行檢發由。
- 4 致內政部，為該部檢送二十年度國民曆業已  
收到，函復查照由。
- (二) 通告
- 1 通告本部各同志，為准中央財務委員會函修  
正中央黨部職員生活費等級，奉常務委員批  
准下次考績起實行。

- (七) 本部職員九月份生活費表。
- (八) 各項刊物印刷估價比較表。
- (九) 軍隊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分發標準表。
- (十) 本部三全大會後編印刊物一覽表。
- (十一) 本科向四全大會工作報告。
- (十二) 擇擬其他例行公文五十四件。

2 通告各級黨部，為檢發本部刊物預約加印及  
彷彿辦法。

3 通告加印 總理遺教國民讀本辦法。

### 三 審查事項

(一) 審查丘景尼同志赴平津視察黨務旅費報銷。

(二) 審查荆有麟王灝文韓立德三同志招待上海各大

學來京請願用費報銷。

(三) 審查海員工整會維持期內用費報銷。

(四) 審查羅球同志赴鎮江曾幹生同志赴海門監選童

子軍理事旅費報銷。

### 四 其他事項

(一) 搜集本部向四全大會工作報告材料。

(二) 校對公文五百八十八件。

(三) 監印公文一千九百四十七件。

(四) 繕寫公函二百七十一件。

(五) 繕寫便函九十六件。

(六) 繕寫指令二百一十九件。

(七) 繕寫呈文五件。

(八) 繕寫訓令二百四十九件。

(九) 繕寫提案三件。

(十) 繕寫批答二十七件。

(十一) 繕油印品七十九件。

(十二) 繕雜件二十五件。

(十三) 收文六百七十三件。

(十四) 發文五百三十三件。

(十五) 收公報一百〇九種。

(十六) 收刊物六十五種。

(十七) 登記本部及童軍司令部出納賬目。

## 中央僑務委員會九月份工作概況

甲 關於編輯及印刷

A 編輯

1 編輯本會兩年來工作總報告書。

2 編輯第十一期僑務月刊。

3 編輯華僑生活概覽。

4 編輯本會八月份工作概況。

5 編輯各科每週工作總報告。

6 編彙各處華僑之報告及建議。

7 編譯各國待遇華僑情形。

8 編本會每週收刊一覽表。

9 編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

10 編本會各次常會議事日程及決議案等項。

11 編整卷宗及圖書會議錄等項。

### B 印刷

1 繕印本會八月份工作概況。

2 繕印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

3 繕印本會各次常會決議案及議事日程。

4 繕印八月份收刊一覽表。

5 繕印本會最近職員表。

6 繕印本會黨員所得捐表。

7 繕印本會送次致海外各級黨部通函。

8 繕印本會致華僑學生通知書。

9 繕印本會致海外各黨部暨各商會與各學校通函

10 繕印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會原函。

11 繕印本會致海外各黨部暨各華僑團體通函及代電等件。

## 乙 關於文書及保管

### A 文書

1 通知僑民陳清蓮，准閩省府函復關於該僑民呈訴被陳猴旦等土匪勒迫一案已飭縣查明嚴辦各節，特照轉知由。

2 函駐三寶璽領事館，為准閩省府函復關於烏添金父兄被匪擄掠一案已飭縣辦理各節，轉達查照由。

3 函軍政部航空署，為准函並收到美國航空署控告書及中國五年軍事航空計劃意見書各一冊，復希查照由。

4 函彰化中華會館執委會，為准閩侯縣政府函復關於辦理福州日領署書記陳天茂留難華僑詐財私勒一案經過情形到會，轉達查照由。

5 函中央執委會，為據駐橫濱直屬支部呈送中央黨部捐款二百二十七元二角七分到會，特照轉達查收，並希發給收據逕寄該支部收取由。  
6 復駐橫濱直屬支部，據呈送中央黨部捐款經照轉送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核收，並將收據直接寄交，希查照由。

7 函閩省府，據萬鴻佬中華總商會函為福峽汽車

公司被莠民搗毀一案懲予轉請迅令查辦等情，

轉達查照併案辦理由。

8 通知僑民吳霖，為准外交部函復關於辦理吳通

遺產一案經過情形到會，特照轉知由。

9 呈中央執委員，為擬購備面巾餅乾等件派員攜

帶赴滬慰問此次旅墨被逐華僑，是否有當，呈

請察核示遵由。

10 函國府文官處，為准智利意忌基中華會館電陳

日賊嗾使韓人殘殺華僑請國府嚴重抗議等語，

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由。

11 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會計科，為彙送本會五六

兩月份黨員所得捐計三百四十六元九角六分，

希查收給回收據由。

12 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為奉中央令：為此次水

災奇重，擬將建築中央黨部捐款移解助賑等因

。茲特照將本會是項捐款全數送交，希查收並

發回收據，以便分別轉交由。

13 復河南省政府，為准函並收到文官職員錄一冊

到會，茲特檢上本會最近職員表一份，希查收

由。

14 函坤甸華僑救國後援會，為准外交部函復關於

該會林儒榮被控案已令領館與該會妥籌辦理各

節，特照轉知由。

15 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為繳回本會前助理趙衡

平出入證章等件，希查照核銷由。

16 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為准陳委員秘書室函據

吉打邦直屬支部籌委會馬立三等呈報該處反動

刊物甚多，並請通令設法防止各節，茲特檢同

原附等件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由。

17 函駐神戶直屬支部，為准閩省府函復關於王敬

斗貨款被張嗣清父子騙取一案，已令民廳飭縣

查明辦理各節，轉達查照由。

18 函駐美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引渡共魁李

道煊一案，准行政院函稱飭據外交部復稱仄臣

輪抵滬之時並無李道煊其人各節，轉達查照

由。

19 函外交部，據駐美陽和會館電請發給該會館主

席周國樸與書記林文漢出國護照等語，茲特介

紹周國樸趨謁，至希俯賜接洽，並准予給發護

照由。

20 函閩省府，爲據福建僑事研究社呈請轉函准將僑委會駐福州辦事處交由該社保管等情，希查照轉令民廳飭縣查明辦理，並希見復由。

21 函國府文官處，爲據萬雅佬華僑互助會呈稱，該會會員林觀奕之兄履紹回國被陳國輝無辜拘殺，懇代伸雪等情，希查照轉陳飭令閩省府查明辦理由。

22 函正中書局，爲本會月刊純係非賣品，希查照由。

23 函中央組織部，爲本會並未收到南斐洲總支部捐助賑濟水災款，復希查照由。

24 函滬警備司令部，爲據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函以該會全體選手定期回國，懇予轉請保護等情，特照函請屆時妥爲保護由。

25 請令本會駐滬通訊處，爲據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函以該會選手定期回國等情，合行令仰該處屆時妥爲照料由。

26 函萬里洞支部，爲革命義捐登記表等件均妥收到，除俟核轉給獎外，復希查照由。

27 函加拿大總支部，爲關於穆楓分部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表均已收到，除俟核轉給獎外，復希查照由。

28 函駐釜山領事館，爲准行政院函復關於俄幣登記展期一案經辦情形到會，轉達查照由。

29 函加拿大總支部，爲關於卞技利分部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表據等件經收到，除俟核轉給獎外，復希查照由。

30 函國府文官處，爲據國民會議古巴代表呈請增加旅費一案，希轉陳核辦由。

31 函駐尼華僑聯合會，據電請轉批准中尼協約一案，已照轉立法院辦理矣。希查照由。

32 函內政部，爲抄送國民會議星洲代表鄭螺生提議救濟失業華僑辦法原案一份，希查照由。

33 函駐東京直屬支部僑民指委會，准外交部函復關於倪彩言被日人齊箛與吉嚴傷身死一案經辦情形到會，轉達查照由。

34 函福建省黨務指委會，准外交部函復關於阮寶通被台灣日警誣陷慘遭掠拷一案經辦情形到會，轉達查照由。

35 函駐釜山領事館，為准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商聯會俄幣登記處准展期兩月各節，轉達查照由。

- 2 編整文件七百四十件。  
3 調閱文件一百二十一件。  
4 整理舊卷及圖書等項。

36 撰擬例行文書二百二十三件。

37 核判稿件二百二十三件。

38 批閱文書二百二十一件。

39 摘由及登記文書二百二十一件。

40 收文二百二十一件。

41 發文四百六十六件。

42 盡印四百六十六件。

43 繕寫五百七十七件。

44 校對五百七十七件。

45 繕寫油印三十二版。

丙 關於設計及圖表

A 設計

1 函立法院，據駐尼華僑聯合會電請從速批准中尼協定等語，希查照辦理由。

2 函國府文官處，為關於墨西哥政府驅逐華僑大批華僑出境，希即轉陳迅令外交部切實交涉由。

由。

3 函國府文官處，為關於墨西哥政府驅逐華僑出境日見增多，而墨人排華風潮愈演愈烈，請即轉陳飭令外交部迅行設法交涉由。

4 通函海外各級黨部，為關於華僑革命義捐登記事項請速辦理，以便分別核轉給獎，而期早日結束由。

- B  
0  
1 歸檔文件七百四十件。  
2 保管

- B  
0  
1 繪製華僑學校一覽。  
2 繪製國內華僑學生人數表。

- 3 繪製本會核准立案華僑學校統計表。
- 4 繪製海外華僑學校統計表。
- 5 繪製海外各地華僑學校比較圖。
- 6 繪製青島市華僑出入國人數統計表。

丁、關於審查及指導

A 審查

- 1 審查新嘉坡關丹華僑學校等立案表冊。
- 2 審查駐萬里洞支部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表。
- 3 審查駐加拿大穀梳分部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表。
- 4 審查駐加拿大卡技利分部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表。

B 指導

- 1 函意忌基中華會館，為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分部呈請撤銷名譽領事陳信棠一案經辦情形到會，轉達查照由。
- 2 函惠夜基分部，為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分部呈請撤銷名譽領事陳信棠一案經辦情形到會，轉達查照由。
- 3 函意忌基中華公所，准外交部函復關於該公所
- 9 復駐仁川第六分部，准外交部函復關於該分部呈請撤辦駐朝鮮總領事館仁川辦事處主任蔣文鶴一案經過情形到會，特照轉知由。
- 10 函駐澳洲總支部，為關於國民會議電費一項未

呈請保留對晏埠名譽領事以順輿情經辦情形到會，特照轉知由。

4 函駐意忌基支部暨中華商會，准海軍部函復關於該支部等呈請派艦宣慰華僑一案經過情形到會，特照轉知由。

5 函駐仰光領事館，准交通部函復關於林金殿呈請與英郵局訂立信包特章一案認為非必要各節，特照轉達由。

6 復蘇門答臘吧東書報社，為該社辦理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表等手續尚欠完備，特再檢送該項章程一份，希查照妥為辦理由。

7 復荷屬實武牙分部，請再將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表補填送會，以憑核辦由。

8 復僑民林英傑，准外交部函復關於交涉墨政府驅逐華僑案，經照飭令交涉各節，特照轉知由。

便另支，應將辦理國議選舉收支數目報銷補送到會，以憑核辦由。

B 8 徵集駐外各領館關於僑務之報告。  
解答

11 函馬來亞中華商會聯合會，為俟教育部送到改進全國教育方案之後即行寄發由。

12 函墨國芝省中華工商團體，為准外交部函復關於辦理交涉墨國排華一案經過情形到會，特照轉達由。

戊

關於徵集及解答

A 徵集

1 徵集海外各總支部送到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表等件。

2 徵集駐外各領事館送到僑民登記請求書相片等件。

3 徵集駐澳洲總支部僑民指委會關於僑務之報告。

4 徵集駐巴西公使館華僑生活狀況調查表。

5 徵集本會第十一期僑務月刊材料。

6 徵集各國虐待華僑奇例。

7 徵集國內外中西各報關於僑務之消息及材料。

1 通知僑生張汝礪，為准清華大學函復該校考期已過，請轉着該生仍在原校肄業，俟再招收新生時再行投考各節，特照轉知由。

2 通知僑生李建昌，為准中央大學函復關於該生呈請入學一節應依照該校轉學規則辦理各節，特照轉知由。

3 通知陳蔚文，為准航空署函復准以飛機員敍用各節，特照轉知由。

4 通知僑生許敦澤曾次軍，為准江蘇教育廳函復關於該生等呈請保送入南京中學肄業一案，除會次軍所請擬入高中三年級一節礙難照准外，經飭該校照華僑歸國就學章程辦理各節，特照轉知由。

5 函南京市政府，為據板城華僑許生理呈請轉函迅予派員商訂承辦京市菜場合同等情，希查照辦理並復由。

6 批黨員周昭簪，據呈為在朝鮮經商，此次被難携子回國，懇准予招待住宿一節，核與該所招

待規則不符，所請未便照准由。

7 批丘章碧同志，據呈爲來京建議黨務暨僑務請於中央招待所准予暫住各節，除令該所准照招待外，仰卽知照由。

8 批蕭劍霞葉南藩，據呈請准於中央招待所暫住等情，除令該所准予招待外，仰卽知照由。

9 通知僑生葉致和，爲准暨南大學函復關於該生呈請入學一節請轉令前往報名試驗各節，特照轉知由。

10 函中央組織部，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移送原函爲據黨員陳炳芳等呈稱本會限令該同志於兩星期遷出招待所，請不必嚴格等由，查該同志經由本會資遣回籍在案，用特函復查照由。

11 批趙士珩，據呈爲此次鮮人暴動致將北京尚義女子師範學校證書失落，請予發給永久有效之證明書等情，仰卽逕向該校呈請由。

12 批吳瑞華，據呈爲請准予保送其子元釗入中央政治學校肄業一節，查此案前經本會轉函保送矣。仰卽知照由。

13 批黨員丁維鵠，據呈爲努力黨務被逐回國，請

予招待等情，除令中央招待所准照招待外，仰卽知照由。

14 通知僑生符氣充，准北京大學函復准予該生轉入一年級聽講各節，特照轉知由。

15 函菲島仙答洛華僑中和團體會執委會，准實業部函復關於該會呈詢請領墾荒一案，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前，應依原有條例辦理各節，特照轉知由。

16 通知僑生甘進興鄭元通王冠亞陳照乾溫慧賢張林仰等，爲准江蘇教育廳函復關於該生等呈請保送入南京中學肄業一案，已飭該校遵照華僑回國就學章程辦理各節，特照分別轉知由。

17 通知僑生曹夏劉仲池，爲准中央大學函復關於該生等呈請保送入該校體育專修科肄業一案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各節，特照轉知由。

18 函南京市政府暨首都建設委員會，爲據僑商王振相劉玉水等呈以擬集私資興辦首都無軌電車等情，希查照辦理並復由。

19 通知僑生梁心堯陳志雄權泰鍾張澄秋鄭濬吳惠芳蘇嚴微等，爲准江蘇教育廳函復關於該生等

呈請保送入南京中學肄業一案，已飭該校遵章辦理各節，特照轉知由。

20 批僑生黃添安，據呈保送入暨南大學附屬高師肄業一節，已照轉函該校辦理，仰即知照由。

21 電復海外各華僑團體暨各華僑學校，為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現因國難展期至明年五月舉行，希查照公佈由。

22 通知黃鼎之同志，為准外交部函復關於該同志前在古巴被逐出境案現已取消各節，特照轉知由。

23 批韋瑞陶，據呈請予設法救濟等情，如係因為旅食經濟困難，可准暫時遷入招待所居住由。

24 批駐馬達拉斯加直屬支部特派員何金泉，據呈為來京報告被逐經過與該地黨務情形，請准於

首都華僑招待所居住等情，除照轉函該所辦理外，仰即知照由。

25 函智利意忌基中華會館，為前准函為擬集資回國開墾邊疆，請代搜集有關於此項之參考材料一案，茲特檢發鐵路全圖一份暨鐵道內政兩部函復各節，函達查照由。

26 函馬立三同志，准實業部函復關於該同志呈請准於瓊崖開辦製糖廠一案，事關地方實業，俟省府共商進行各節，轉達查照由。

27 批僑生符氣充，據呈請轉函北大准於明年與各生齊考直升二年級等情，應俟該校招生時再辦由。

28 批僑生戴應夢，據呈為擬赴比留學，請向教育部證明確有高中畢業程度等情，礙難照准由。

29 批僑生陳良盛，據呈請再轉函中大准予降入一年級肄業等情，應毋庸議由。

30 通知僑生張相軒吳渭川莊元生蔡秀蘭馮運銑郭輝仁王振相等，准江蘇教育廳函復關於該生等呈請送入南中肄業一案，已飭該校遵章辦理各節，特照轉知由。

31 通知僑商許生理，准南京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僑擬以私資承辦京市菜場一案，應俟招商承辦章程公佈後再行核辦各節，特照轉知由。

己 關於介紹及招待  
▲ 介紹

- 1 保送僑生黃昌棠封傳硯方印朝劉雄龍鵬驥葉曉鐘陳簡黃添安關維新周佐昇楊貽書張玳陳昆仲詹鍾慶林鴻順黃良才陳深淵等先後應考中央政治學校華僑特別班。
- 2 保送僑生劉爲城曹夏黃淑貞傅樵朋王志賢馬庭焱楊俊儒等先後投考中央大學。
- 3 保送僑生黃棟雲邱金緣入中央大學爲旁聽生。
- 4 保送僑生陳金蓮楊龍波薛舉強汪海瀾等入暨南大學肄業。
- 5 保送僑生黃添安入暨南大學附屬高級師範學校肄業。
- 6 保送僑生陳志雄王家桂郭輝仁郭軍仁郭良仁甘進興莊元生等入南京中學肄業。
- 7 保送僑生吳蕙芳蘇麗微蔡秀蘭等入南京女子中學肄業。
- 8 保送僑生馮運銑入南京中學爲旁聽生。
- 9 保送僑生林德懋林天賚馬一鳴唐甸民入鍾南中學肄業。
- 10 保送僑生陳槐三入浙江農學院肄業陳吉來入浙江大學爲旁聽生。
- 11 保送僑生李英德入中央大學附設實驗小學二年級肄業。
- 12 保送僑生吳采殷入中國公學肄業。
- 13 保送僑生劉級美轉入杭州弘道女學肄業。
- 14 保送僑生吳若素入文化學院肄業。
- 15 保送僑生張紹龍入安徽大學肄業。
- 16 保送僑生傅樵朋轉入滬江大學社會系二年級肄業。
- 17 保送僑生曾次軍許敦澤魏平原等入五州中學肄業。
- 18 保送僑生方之棟投考北京大學中國大學等校。
- 19 保送僑生鄺文乙入交通部電信學校肄業。
- 20 函京市工務局，爲據葉來記同志呈以擬在本京建築事務所，懇予轉函介紹以便接洽等情，特照專函介紹，希賜指導由。
- B 招待
- 1 令中央招待所，准照招待廖傑民同志在該所暫住由。
- 2 令中央招待所，准照招待周治昌同志在該所暫住由。

3 令中央招待所，准照招待封傳硯在該所暫住由。

4 令中央招待所，准照招待丘章碧蕭劍霞古惠行等同志在該所暫住由。

5 令中央招待所，准照招待丁維禧陳昆仲黎尚極吳居正關維新韋瑞陶張懷欽等先後在該所暫時住宿由。

6 發給三寶璽黨員楊世唱吳啓文鄭禮智楊仁禧王美引黃秉種等回國護照。

7 招待凌公瑞鄭奔盛梅棲臣藩財興阮志奎林梅隱李振作等先後赴中央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暫住。

- B
- 1 管理會內庶常事務及對外接洽事項。  
2 購辦會內日常應需物品及管理修整等事項。  
3 登記及繕抄各科逐日領物數量。  
4 編造八月份各科領物統計表。  
5 監督工友分配工作及清潔地方。  
6 定印本會各種簿據箋冊等件。  
7 隨發海內外八月份所有報費及電話費。  
8 料理寄發本會僑務月刊等項。  
9 清檢八月份所有存物數量。

## 庚•

### A 關於會計及庶務

- 1 掌理收支賬務及出納款項。  
2 登記及繕抄收支賬目及核算各項簿據。  
3 稽核本會駐滬通訊處八月份報銷事項。

### A 會計

## 中央統計處九月份工作報告

### (1) 徵集課

表。

#### 甲 關於徵集材料方面

- 一・徵集八月份國府各機關政績統計材料。
- 二・徵集八月份縣市黨務現狀統計材料。
- 三・徵集縣市教育概況統計材料。
- 四・繼續徵集各級黨部黨員名冊。
- 五・徵集關於滿蒙研究統計材料。

#### 乙 關於審核材料方面

- 一・審查各級黨部統計報告。
- 二・審核七月份縣市黨務現狀統計材料。
- 三・審核縣市災情統計材料。

### (2) 編造課

- 一・編製八月份中央黨務狀況統計簡表。
  - 二・編製八月份中央各機關施政成績統計。
  - 三・編製八月份中央暨地方黨政機關高級人員名冊及更動
- #### 甲 文書方面
- 一・擬公函一百二十件。
  - 二・電文一件。
  - 三・通函五件。
  - 四・通告四件。
- #### 乙 收文方面

- 一・編製各省市黨員職業統計。
- 十一・編製各省市黨員專長統計。
- 十二・編製國內各大學本屆新生生活思想狀況統計。

### (3) 總務課

- 一・收文

一、呈文五十件。

二、電文五件。

三、公函二百三十九件。

四、各項統計表格四百四十一件。

五、工作報告九十七件。

六、統計材料報告八百四十六件。

七、會議錄一百四十一件。

八、公報二百六十七件。

九、定期刊物六百件。

十、不定期刊物一百二十一件。

發文

一、公函一百二十件。

二、電文一件。

三、電函七百零五件。

四、各項統計表格二千零七十二件。

五、刊物五百十四件。

六、高級人員更動表九百三十一件。

丙 保管方面

一、各項公文四百二十件。

二、統計材料表格四百四十一件。

三、各項報告九百四十三件。

四、公報二百六十七件。

五、各項刊物七百二十一件。

丁 事務方面

一、佈置中央政治學校派來見習員四人辦公地點。

二、各課職員領物登記。

三、編製本處各課消耗物品統計。

四、職員請假登記。

五、簿冊表冊之印刷校對事宜。

六、掌理公款出納并編造報銷。

##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史料之編輯

(一) 概述

本會編輯工作前本集中於「總理年譜長編」及「黨年鑑」二者之初稿。前者早已告竣，今在編纂第二度審查中

；後者已將十九年度的脫稿，其十八年度之稿雖已付梓，

爲求完善起見，尙須加以補充或改正。對於現在及將來之工作除「總理全書」正在繼續進行外，業已擬就先烈傳記及遺著叢編之編輯計劃，並從事於該項史料之蒐集與考訂，一俟核准之後，即可着手編輯也。茲再分述如左：

### (二) 總理年譜

前所編之初稿，分爲：(一) 總理本身事蹟及革命史實，(二) 國內大事，(三) 國外大事。由 總理年譜長編編輯組各編纂分項審查修正一次，已經完訖。茲復由該組將三項合攏分年審查，去其繁複，補其缺漏，同時對於事實，更加以一度嚴密之考訂，並修飾其文字。

### (三) 黨年鑑

十九年之黨年鑑，其第二編紀事之三章及第六編僑務之二章，至本月內亦編完，全部初稿不久當可告竣。惟十八年度之稿件，於整理付印之中，時須補充與校正；凡此皆責成原起稿同志分別擔任，以期完善。

### (四) 總理全集補遺

此由本會所徵得之關於 總理史料及各種史冊中，查閱抄取，合前月所抄四十篇，今已共抄八十餘篇，均胡委員編「總理全集」所未收入者，一俟抄印完了，即依照原

定計劃，從事「總理全書」之編輯。

### (五) 先烈傳記及遺著叢編

此項編輯計劃中，關於先烈傳記編輯方法之一項，於本月內重爲擬定，期於盡善。並已決定先編廖仲愷，黃克強，秋瑾，朱執信等諸烈傳。現正準備蒐集並考訂其事蹟及革命史實。至其遺著，俟傳記編輯方法核准後，亦可同時編輯也。

## 二 史料之徵集

### (一) 概述

本會對於徵集工作，現正計劃第二次書面徵求，所有公函計劃辦法等印刷件，均已分別擬訂印就，一俟公函封套繕齊，即可寄發。整理方面，以前交付印刷店裝訂之各種刊物報紙，刻亦分批送回，整齊劃一，較昔改觀。尚擬再加書簽製訂，便可以備陳列及參考。至徵集史料，則有總理等三十九人署名發起追悼粵中倡義死難諸烈士啓事一件，總理遺像遺蹟等照片十餘件，吳祖貞，周維楨，張世膺，趙伯先，王澤普，熊次霽諸先烈傳記事略等十餘件，及革命歷史紀念品照片數件，皆屬比較重要，可資考證者。茲將工作概況史料目錄，擇要報告如次：

(二) 徵到史料之統計

一・總理史料一件

二・總理紀念品十三件

三・革命史料十件

四・革命紀念品六件

五・黨務刊物二十二件

六・普通刊物一百六十九件

七・報紙七百四十份

上列各項徵到史料均經整理編號

(三) 複印事項

一・徵集史料計劃大綱四千份

二・徵集公函四千份

三・贈送史料獎勵辦法四千份

[附錄一] 本會徵集科九月份徵到史料刊物報紙目錄

(一) 總理史料

1 總理等三十九人發起追悼粵中倡義死難諸烈士通告一件

(二) 紀念品

1 總理在寧德廖仲愷與日本人等合影二件

2 總理逝世中央執委會致海外同志書一件

3 總理逝世胡漢民贊各線司令部長宣言二件

4 總理著兵工廠交范軍長槍十枝機關槍五挺交楊凌司令手令一件

5 總理批准李旅長備價造第一枝手令一件

6 總理在溫歡迎產議義勇軍攝影一件

7 總理題字一件

8 總理在永豐艦攝影一件

9 總理民九就職影一件

10 總理北上督師與蔣介石合影一件

11 總理與日友合影一件

12 總理起草建國大綱時攝影一件

13 總理北上與日友頭山合影一件

(三) 革命史料

1 先烈時偉廉女士事略一件

2 先烈吳祿貞等事略一件

3 先烈耿世昌等事略一件

4 王烈士澤普傳略一件

5 熊烈士次羨及其父熊琨傳略一件

6 邵伯先先生傳略一件

7 黃吉宸自述革命經過一件

8 辛亥通州起義死難烈士傳略一件

9 吳祿貞被害事蹟一件

10 江蘇革命先烈史料一件

(四) 革命紀念品

1 先烈時明康女士遺像一幀

2 王如川烈士遺像一幀

第一宗三十二件

3 史堅如烈士之石像影一帧

4 紅花崗四烈士之墓影一帧

5 國民黨美洲總支部證明書波士頓國民黨分部之內容合影一帧

6 許幼平烈士像一帧

(五) 蘭務刊物

1 中央通報三册

2 河北前鋒三册

3 哈爾濱黨務週報四册

4 宣傳週報二册

5 河南黨務二册

6 山西執委會總報告一册

7 浙江黨務一册

8 繼誠半月刊二册

9 雲南半月刊一册

10 民力月刊一册

11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一册

(六) 聲明刊物

(細目從略)

(七) 全國報紙

(細目從略)

附錄二

木會鈔錄國府檔案辦事處九月份抄取史料目錄

(一) 歷次請頒先烈案二  
五十一  
件

1 稽勦局呈請優卹山西先烈三件

2 稽勦局呈請優卹廣東為革命殉難諸先烈三件

3 稽勦局呈請優卹雲南為革命殉難諸先烈三件

4 稽勦局呈請優卹山東等省先烈四件

5 稽勦局呈送湖北等省先烈四件

6 稽勦局呈送四川等省先烈四件

7 稽勦局呈請優卹廣西田陽東二件

8 沈秉蓮呈請優卹廣西田陽東二件

9 稽勦局呈送獎勵案二件

10 稽勦局呈送罰案及舊廢案一件

11 國務院訓令獎勵局長一件

(二) 楊寶三建祠案 二宗

1 宋議員夏寅官等陳述故中將楊寶山之功德請撥款建祠頒匾二件

(三) 僧人元助留學及出洋考察案 一宗

六件

1 姚雨平呈請酌撥經費以便出洋考察軍政二件

2 南京程都督電前十六師長顧忠環請出洋調查軍制給予旅費二件

3 浙江紹興軍政分府王逸請酌給經費出洋調查二件

(四) 稽核外人助績 三宗

1 稽助局呈請稽核外國人員助績分造賞罰清冊請轉呈裁酌一件

2 外交部呈查核稽助局議給外人鈔賞擬請緩辦二件

(五) 黃方建立專祠案 一宗

四件

1 劉朝望呈請優卹黃方二件

2 楊家彬等請公開軍法裁判以伸黃方被殺冤抑二件

(六) 關於稽助局調查裁撤案 二宗

十八件

第一宗十三件

1 馮自由電呈南遊考察情形一件

2 稽助局長馮自由詳呈南遊調查助績大抵並調查之困難及以後進行之大要

二件

3 稽助局審議員戴麟呈送稽助局撤消後辦法十條四件

4 稽助局長馮自由詳呈南遊調查助績大抵並調查之困難及以後進行之大要

二件

5 國務院呈擬將稽助局先行裁撤其未竟事件應准酌留人員趕辦二件

6 稽助局呈報該局調查員劉清林濱軍慘殺請予勳金二件

第二宗五件

1 馮自由致黃留守函一件

2 國務院訓令稽助局限二月內辦竣各事以備結束一件

3 貴州黎平電聞有人主張恢復稽助局請嚴斥二件

4 劉存厚詳陳不宜復設稽助局之理由一件

(七) 各烈士建祠立傳案 四十六件

第一宗三十四件

1 稽助局呈川路股東會長等請建忠義專祠二件

2 胡景伊等請改忠臣祠為忠烈祠以烈士饒國樞配享一件

3 江蘇程都督咨前常州軍政分府排長陳佩南戰陣亡請入忠義祠一件

4 湖北黃禎祥呈籌建民國助績紀念局募捐及招商興辦南湖實業章程六件

5 范源廉等呈請為唐烈士就義處建立方塔三件

6 翁同龢統電請為起義諸先烈唐才常建立專祠一件

7 臨時稽助局馮自由呈核議黃禎祥呈請籌建忠助紀念園及頒發勳委任傳

辨各節概應謹一件

8 江蘇程都督咨請撥款營葬白毓崑二件

9 山東都督咨請為烈士王金銘等建立專祠一件

10 江蘇都督呈請將榮九松等入祀無錫忠烈祠二件

11 海軍總長劉冠雄請將黃鍾瑛入祀忠烈祠四件

12 安徽都督柏文蔚咨請將鄧藝孫事略付國史館立傳二件

13 譚延闔呈請將余鷗翔等立傳並入祠四件

14 陶遜等呈請為趙伯先立專祠二件

15 福建張元奇呈請將鄭成功歷史編列入傳二件

第二宗十二件

1 江蘇都督咨請士朱慶澤因革命被殺請附入泰興忠義祠以彰有功二件

2 內務部國丹徒公民陶遜等呈擬將新軍船公祠改建趙聲專祠請照准立案二件

3 貴陽鐵民政長電一件

4 江蘇韓民政長呈一件

5 臨時稽勳局呈一件

6 热河都統咨請追贈王漢榮與建設專祠併擇鄉家屬二件

7 稽勳局呈報辦事情形二件

8 秦毓麌呈報錫金光復情形乞付史館以備採擇一件

(八) 吳祿貞等建議立傳案一宗

1 稽勳局呈一件

2 石家莊商民姚夢枝等電一件

3 國民黨駐石交通部函請追悼吳受爛並建祠像一件

(九) 各處起義人員獎敘案五  
一百十三件

第一宗三十一件

1 成都胡部督電請設立稽勳分局專司調首死難及有功於民國者二件

2 杭州先鋒團長張伯岐電陳革命經過 現有功者無形取消冒功者覲居人上請

設法維持二件

3 張作霖電稱共和以前剿除革謫張榕等被控一案 請飭部確查並請釋放袁參

議等二件

4 南京劉毅等請頒賞史久光一件

5 湖南旅長李培之陳述反正時奔走運動及聯絡事實所奏核三件

6 製副總統電稱責有李坦光等二十二員勞績應否 交稽勳局稟案資送西洋留

學一件

7 粵督胡漢民函請授黃倫蘇海軍少將並附送獲歷希轉海軍部核辦三件

8 緝督柏文蔚呈稱據稱願同管轄鼓吹草金光復省垣等功績請照賞章酌補官位三件

9 海軍部呈粵督以黃倫蘇海軍少將一節應仍由稽勳局核獎一件

10 廈門關監督陳恩齋光復時有功請交稽勳局核獎五件

11 徐紹楨呈稱前浙江總司令周承英功績甚偉應予頒典二件

12 大總統為駐滬巡長應變臣呈稱從事革命經年更篤誠內部二件

13 稽勳局呈為前督軍總司令王傳炯功績昭著請准照藍天蔚獎敘辦法二件

14 卸任長江水師總司令李斐和呈請獎敘易風棋一件

15 大總統發下前四省聯軍官長姜明肅等光復功績一件

第二宗二十八件

1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二件

2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請獎敘張潤黃金繁二件

3 四川民政長呈送楊庶堪八員陞歷三件

4 王芝祥呈請獎敘勳士二件

5 長沙護都督電請授宋教仁等助効位二件

6 陳義高自陳革命經歷二件

7 劉鴻鍾等呈請獎敘衡州閣報社主張鴻芝一件

8 劉鈞呈請給揚州天寧寺僧亞髡勳章二件

9 李榮等呈高繩之領資助義功在鄉國請優獎二件

10 稽勳局再請獎敘王傳炯二件

11 平平會會長陳乙白呈有功未彰責累轉重新檢案核辦三件

- 12 諸善廳西稽助局一件
- 13 王芝祥呈前桂會勸業道胡鄉林等贊助光復請獎叙二件
- 14 四川公民驥炮兵呈不願邀獎評助請取消名字一件
- 15 財政部致國務院函一件
- 第三宗三十件
- 1 陳振遠等請求獎敘二件
- 2 陸軍部函長李鴻祥復雲南李寶前在南京戰爭宣力各事蹟二件
- 3 烟台代表孫日溫等請獎敘傳烟二件
- 4 黃錫齡等請獎敘熊長卿二件
- 5 太原關都督電溫壽泉等有功民國起義最著請予助位二件
- 6 安徽公民江炎等呈洪恩亮等於統省光復有功請量予獎敘二件
- 7 柏文蔚呈李蓮儀夫婦光復南京有功請獎敘三件
- 8 安徽都督李榮和奔走社會有功大局應如何獎勵其子二件
- 9 太原關都督電請獎敘翁一清喬宜生助章一件
- 10 太原關都督電請獎敘王祐榮福桐二件
- 11 太原關都督電請獎敘梁善濟杜上化一件
- 12 張慶仁函陳坎屬致公堂捐助鉅款贊成革命請獎敘一件
- 13 太原關都督電陳谷思慎功績請獎敘二件
- 14 江北紳商各界請獎前江北都督蔣雁行二件
- 15 安徽都督咨洪恩亮黃書霖光復有功請優獎三件
- 16 前海軍炸彈隊司令長卜松林請獎敘並求發還款
- 第四宗二十一件
- 1 周正朝呈請將陳振遠等一律核獎二件
- 2 翟副總統電請照例獎給袁克文克定兩君二件
- 3 貴州任炳略呈述效忠民國事實請交稽助局存案二件
- 4 貴州任炳略呈請審查助續改給獎敘三件
- 5 爲廖定三呈請給獎函一件
- 6 爲黎副總統電請獎敘陳鏡藩等致稽助局函一件
- 7 英京藍天蔚來電一件
- 8 陳宦函送白通桓革命事蹟請設法甄錄二件
- 9 爲周正朝請獎敘趙慶共和有功之諸蒙王公都統各員二件
- 10 秘書處為胡瑛等呈請獎敘王守愚等致稽助局函一件
- 11 秘書處為陸軍部請獎范光啓等致稽助局函一件
- 12 國務院為孫前大總統電請補名派送許德寬臧季陶等致稽助局函一件
- 13 潤州都統志鈞呈稱滿蒙漢各旗王公頌賢共和有功呈請獎給在案現開具職名乞飭局分別核辦二件
- 第五宗一件
- 1 杜持等呈請給馬誠喜助章一件
- 2 四川宣資科孫占魁呈請共和合家殉難請求獎助二件
- (十) 稽助賞卹單第十三宗
- 1 稽助局呈請速咨議院議決本局章程一件
- 2 稽助局呈一件
- 3 陸軍部呈覆一件
- 4 稽助局函一件
- 5 烟都督電陳撤軍辦法並請頒與獎助之典及訂考績之章一件
- 6 國務院秘書處西稽助局一件

7 稽勳局呈擬紅助章附金表頒勳金表請採擇施行六件

8 稽勳局呈一件

(十一) 袁鴻祐夫婦遇害給費速核案二十七件

第一宗十三件

1 財政部函一件

2 府交袁崇鏡呈一件

3 迪化機部督電一件

4 政事堂公函二件

5 春天張都督等簽電一件

6 致迪化機督公電一件

7 袁崇範呈請發給護照運費二件

8 迪化楊都督電告楊故升道被戕情形二件

9 袁鴻祐夫婦在新遇害請設法將屍運回二件

第二宗四件

1 楊增新呈報袁督被戕情形二件

2 楊增新奇請釋放邊永福二件

(十二) 各處起義烈士撫卹案六百三十八件

第一宗二十三件

1 呂志伊等呈請優恤雲南烈士楊振鴻一件

2 晚督爲已故吳樾之弟赴京尋柩請指示墓地呈一件

3 黃興呈請將烈士楊振鴻子即二件

4 黃興呈請撫卹焦達峰等烈士二件

5 內務部呈查明吳炳墓地一件

6 登州撫司令劉基英等呈請表揚舍屬烈士吳春陽等一件

7 遷督陳英士呈請速核辦優恤楊雨晶等三烈士三件

8 內務部爲彭家珍烈士靈柩難運請先將墓地否復川督呈一件

9 漢州撫司官長姜佐武等呈請即烈士并收埋葬散官兵三件

10 前東三省義軍參謀長張東聖呈請於京津等處設立忠衛學校一件

11 孫禹堯電請撫卹吳春陽烈士並懲辦黃燦草二件

12 浦口譯武堂監督劉成等電稱陶駿保光復南京有功請予卹典二件

13 平平會會長陳乙白呈請將該會會員死事情形令知稽勳局酌卹三件

第二宗二十八件

1 稽勳局請將前呈保護有功民國人員一案速核並將方維張振武二人優卹二件

2 海軍部呈報楚有耀長朱孝先病故已飭調查職功事蹟以便交局議卹二件

3 陳其美函復陶駿保案原委並可予讞卹請酌審施行二件

4 川黔駐京行政諮詢員羅廷棟等呈請獎叙張百麟趙德全鍾昌祚等一件

5 夏口羅榮臣呈稱其子羅明典奔走國事慘遭暗殺乞予矜卹二件

6 晚督柏文蔚電告拿獲戕害吳烈士之要犯王則龍就明正典憲情形一件

7 畢副總統電請表彰革命志士吳陽駿二件

8 稽勳局呈稱張振飛烈士家屬北來撫卹速該乞發運費二件

9 黑督宋小濂轉呈秋桐豫等呈請表彰先賢王夫之呂留良等三件

10 四川民政長張呈稱已故彭家珍烈士之父赴京運柩乞垂憲二件

11 大總統令稽勳局謹卹吳賜諭一件

12 國務院指令爲吳定安等優恤王治培奏摺一件

13 贈選呈稱應免駁保被殺請照舊四件

14 福利總統電請獎勵陳鏡清等十一人一件

15 彭放助呈稱胞姪家珍爲國捐軀請俯念忠良分別頒錦二件

第三宗三十二件

1 國督孫道仁咨報已故實業司次官楊允昌事跡二件

2 陸軍部爲彭家珍卹案請指令稽勳局照辦四件

3 爲醫務孫史氏呈稱其子永年首從起義中彈身亡懇予優卹一件

4 蔡元培等呈請撫卹前蘇報主人陳範并其子頌麟二件

5 稽勳局呈爲黃澤霖起義有功身遭慘禍請照章給卹四件

6 海軍部文牘官方濟川等呈請議卹王品超二件

7 祕書廳爲據趙鍾奇等呈請撫卹趙榮華函稽勳局一件

8 斷督朱瑞呈請從優議卹徐錫麟等烈士二件

9 津督馮國璋呈請通飭各省統兵大員詳查革命死難軍人獎卹一件

10 稽勳局呈請撫卹林述慶二件

11 為自由呈稱熊朝霖前於灤州起義陣亡請撥千元運柩並議卹三件

12 江蘇民政長等呈轉諭遜等呈稱趙聲革命有功擬請建專祠二件

13 川督胡存呈彭家珍卹典與事實不符應請更正二件

14 川督胡景伊呈請撫卹撫國樞密秦炳二烈士四件

第四宗三十六件

1 刑安文呈請酌給亡兄安仁卹金並發通行護照三件

2 廣東統一黨新與分部函請卹賞顧芝年父子一件

3 杭州朱都督電一件

4 陸軍部呈覆秘書廳函四件

5 黑河都統咨請撫卹烈士樊鍊二件

6 趙一貞選擇下憲祇予矜憐呈二件

7 趙德全之妻一貞呈一件

8 前督代理都督趙德全妻一貞呈一件

9 學人同爲樊鍊請卹三件

10 張景良妻爲伊夫摶死呈請卹賞三件

11 稽勳局致國務院函請卹賞一件

12 陸軍部致國務院函一件

13 蔡希齡呈一件

14 財政部致國務院函一件

15 離時稽勳局呈一件

第五宗十二件

1 趙德全之妻呈請將卹款迅賜發給俾早日歸葬二件

2 陸軍部呈稱鄂軍總指揮張景良應請照中將陣亡例給予年卹金二件

3 爲婦婦張李氏呈稱其夫張如鑄爲彭家珍烈士御車被炸死無撫卹一件

4 黃澤霖之妻呈請發給川資扶柩回籍安葬一件

5 閩化龍函詢給吳賜歸家屬撫卹洋五千元應如何辦理一件

6 陶成章烈士享略二件

7 湖南姜德基備發其父姜守旦烈士之撫卹金一件

8 長沙張萬恭呈伊兄張萬祉積勞病故請酌給年金一件

9 陸軍部呈請將陶駿保優卹並予建祠資一千元一件

第六宗十七件

1 四川胡督電饒國樞秦炳二人在廣州攻督署被難請卹二件

2 國務院函一件

- 3 馮自由早張培倡義被殺請即二件  
4 財政部函一件  
5 廣東龍都督電請撫廈鍾英等二件  
6 許寶衡致國務院秘書長函一件  
7 大總統批准將焦達峰等給勳一件  
8 胡瑛呈請給謝鴻鑑丁維汾等勳章二件  
9 陸軍部致國務院函一件  
10 貴陽唐都督電請照陸軍章程即達族二件  
11 黎副總統咨早湖北上年死傷將士可否照即賞章程辦理二件

其他則爲冊籍刊物目錄表，與霉爛史料之繕寫，及經管調查卷……等。茲分整理保管二項，分述如後：

### (二) 整理工作

(1) 計劃改善文件歸檔方法——檔案庫之史料，舊有歸檔方法，係以分省爲標準，然後再以性質分項排列。此項方法，經數月實驗，不便殊多，如檢查史料之不易，時間之耗費等。現爲求工作效能增加起見，遂決定改善之計劃。其方法：先以文件性質爲標準，然後分省排列；復按年代之先後，再細分其次序；以便將來編史調卷時，更可簡便省時。

### (2) 改裝文件目錄片——文件歸檔方法，既經計劃改

善後，遂即着手先將上海環龍路史料目錄片，按照已定之方法，逐一分類，排列次序，現已全部改裝完竣。至於中央前五部之文件目錄片，方於日前改裝完畢，以後查調史料時，當較簡便省時。

(3) 二屆中央文件分類編號——二屆文件，早經整理完竣，目錄片已於日前繕寫完畢。現正依照文件歸檔方法，詳細分類，依次編號，不日即可全部歸檔。

(4) 編製人名與機關史料檢查表——檔案庫整理文件之方法，係以地域爲經性質爲緯，現欲查某項史實之史料目錄片之改裝及編製，人名與機關史料檢查表……等。

，即可在某省某性質內查出其目錄片，記載其史料號碼，

四、  
總務工作

隨時即可調卷。然欲查某人或某機關之史料，以其整理與編製方法之不同，故無從查出。現有鑒於此，特參考陳立夫先生五筆檢字法及舒新城四筆計數檢字法，編製人名與機關史料檢查表二種，現已編就。上海環龍路總理史料之一部份，現仍繼續編製中。

(5) 繕寫文件目錄片——上月呈准常務委員招考十五人，於二十六日開始夜工繕寫，迨至本月二十日，所有未繕之文件目錄片，已全數繕寫完竣。

(6) 繕寫冊籍刊物目錄表——檔案庫所有冊籍刊物，前經整理就緒；現繕製目錄表，以便調閱。

(7) 繕寫史料——中央秘書處來調閱先烈王榮光致總理函件，特將是項史料查出，繕錄三份，送呈秘書轉送；同時又發現霉爛文件，謄錄數份存檔，以備參考。

(三) 保管工作

(1) 視察文件——檔案庫所存史料，每月均加檢察，遇有凌亂者整理之，腐損者另抄之。

(2) 經管調卷——本月中中央宣傳部及本會各科，向檔案庫調取卷宗，計三十六件。

(二) 文書事項  
1 撰擬文件

(1) 呈文四件

(2) 公函十六件

(3) 箴函十二件

(4) 通知四件

(5) 通告二件

(6) 報告二件

2 收發文件

(1) 收文

文別	件數
呈	14
公函	11
箴函	25
通知	4
史料	1

(2) 發文

文別	件數
呈	3
公函	4
箴函	160
通知	239
電報	1

3 繕印文件

(1) 毛筆繪寫一百二十九件

(2) 油印繕寫一百九十三件

(3) 打字十四件

(4) 校對三百七十二件

(5) 鉛印四十二件

(二) 廉務事項

1 經常工作

(1) 購置各項公物

(2) 保管公用物品

(3) 督率工友工作

(4) 掌理廉務流動金出納

(5) 其他零星工作

2 調製表冊

(1) 登記各項購置簿表

(2) 登記各科庫室領物表冊

(3) 彙送八月份現金出納分類表

(4) 彙送八月份收發物品統計及月報表

3 特種工作

(1) 接洽印刷本會工作報告

(2) 接洽裝訂各種新聞紙

(三) 其他事項

1 分類剪貼報紙

2 協校黨年鑑印本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三十七號（二十年九月份）

繳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中 央 政 治 會 議	二十一年七月至八月	二三四七〇〇	
中 央 億 務 委 員 會	二十一年五月至六月	三四二九六〇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二十年八月	三〇〇〇〇〇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委會	二十年八月至九月	四七五〇〇	七月份補解
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一三八〇〇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	二十年七月至八月	二四四〇〇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二十年五月至七月	一二四五三二〇	
北寧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	二十年七月至九月	六二九五〇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	二十年八月	二四六八〇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	二十年五月至八月	八六八八〇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	二十年八月	一八七〇〇	
膠濟鐵路特別黨部整委會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八四六九〇	
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年八月	三三八〇〇	

山東省黨務整委會	二十年七月	四七五三〇
河南省黨務指委會	二十年三月至七月	二九五四五〇
湖北·省黨部	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五月	九七〇七六〇
南京·市黨部	二十年七月	九〇七〇〇
上海特別市黨部	二十年五月至六月	二〇〇九〇〇
河南開封市黨部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一七四〇〇
河南省農民協會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〇八〇〇
河南民國日報	十九年三四月	一三〇〇〇
湖北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十八年七月至九月	二四〇〇〇
湖北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	十八年八月至十一月	四四三〇〇
導淮委員會	二十年七月	二六九八三〇
導淮委員會	二十年八月	三〇四七五〇
主計處	二十年八月	九三七〇〇〇
行政院	二十年八月	八四七一四〇
立法院	二十年五月	三〇一三五七〇

司	法	院	二十年六月	五二一	五五〇
監	察	院	二十年八月	一五九三	八六〇
參	謀	本部	二十年八月	九九三	五五〇
軍	事	參議院	二十年五月至八月	四六七九	〇四〇
總	司令	部經理處	二十年七月	四五三	一二〇
總	司令	部經理處	二十年六月	二二二三	〇七〇
參	軍	處及總務局	二十年六月	一三四九	五〇〇
參	軍	處及典禮局	二十年七月	三一一五	二〇
訓	練	總監部	二十年七月	四二五	一七〇
訓	練	總監部政治訓練處	二十年六月	九三〇六〇	
訓	練	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	二十年六月	四八六〇〇	
軍	事	編譯處	二十年六月	一六八	六二〇
陸	軍	印刷所	二十年六月	一一五	〇〇
訓	練	總監部步兵監	二十年七月	七九	二八〇
訓	練	總監部騎兵監	二十年七月	四五二	一〇〇

附測量總局，航空測量研究班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	二十年七月	五五	一〇〇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	二十年七月	五五	九〇〇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	二十年七月	三三	五三〇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	二十年七月	九二	〇六〇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	二十年七月	四八	六〇〇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二十年七月	一六七	九三〇
訓練總監部陸軍印刷所	二十年七月	一一五	〇〇〇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	二十年六月	八七	〇〇〇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	二十年六月	四五	二〇〇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	二十年六月	五五	七四〇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	二十年六月	五五	九〇〇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	二十年六月	三三	八〇〇
國民革命軍遠旅學校	二十年八月	二九	七八〇
河南陸軍測量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 年四月	三二四	五〇〇
蒙藏委員會	二十年七月	一〇二四	三一〇

禁 煙 委 員 會	二十年八月	四二三七五〇
考 選 委 員 會	二十年七月	六五二一〇〇
海 軍 部	二十年五月	一二四六四七〇
軍 政 部	二十年七月至八月	七二四七二〇
交 通 部	二十年七月	一三一三九二〇
外 交 部	二十年八月	一三三六七八〇
鐵 道 部	二十年四月	一五五三〇七〇
教 育 部	二十年七月	二〇二〇一〇〇
教 育 部	二十年六月	一七三〇
教 育 部	二十年八月	九三三七六〇
銓 敦 部	二十年七月	九〇二〇一〇
審 計 部	二十年八月	六三八三二〇
審 計 部	二十年七月	九九〇八四〇
安 徽 省 政 府	二十年五月	二六二八〇〇 徵解前審計院遣散人員捐款 六六二四三〇

會計委員會	九〇六	二一〇	
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八月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八六九	七六〇
關務署	二十年五月	三〇〇	四〇〇
鹽務署	二十年六月	三〇〇	四〇〇
統稅署	二十年八月	四三八	九〇〇
中銀行	二十年六月	五六一	六〇〇
湘鄂贛區統稅局	二十年七月	五五二	四七〇
魯豫冀區統稅局	二十年七月	一五三三	〇六〇
蘇浙皖區統稅局	二十年六月	三〇九	五六〇
蘇浙皖區統稅局	二十年五月	三三二	一〇〇
江海關監督署	二十年四月	九四六	四七〇
江海關監督署	二十年八月	九四三	四六〇
金陵關監督署	二十年七月	七六	一〇〇
		六五八〇〇	

附管理所查驗所分所

膠海關監督署	二十年八月	四一	二二〇〇
閩海關監督署	二十年七月	三七	七〇〇
宜昌關監督署	二十年八月	六二	二二〇〇
鎮江關監督署	二十年八月	三六	一〇〇
杭州關監督署	二十年六月	五八	〇〇〇
松江鹽運副使公署	二十年七月	五七	九〇〇
淮南鹽運副使公署	二十年八月	一〇〇	二〇〇
山東鹽運副使公署及所屬	二十年八月	一四三	一九〇
山東鹽運使署	二十年七月	七八	九〇〇
兩淮鹽運使署	二十年七月	一四六	〇〇〇
兩浙鹽運使署	二十年七月	一七九	〇五〇
西岸榷運局	二十年八月	八〇	四〇〇
鄂岸榷運局宜昌分局	二十年八月	一七九	九〇〇
浙江沙田局	二十年六月	一二九	三三〇
鄂岸榷運局	二十年六月	九二	二〇〇

皖 岸 權 運 局	二十一年七月		一一三六〇〇
鄂 岸 鹽 務 編 私 專 員 辦 公 處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三八二〇〇	
淮 北 鹽 務 稽 核 所 特 務 一 團	二十一年二月至四月	二一〇一七〇	
浙 江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二十一年七月	一三九七〇〇	
江 西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二十一年八月	八〇四六〇	
湖 北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二十一年八月	一五四二〇〇	
山 東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二十一年八月	九八九〇〇	
杭 州 造 紙 廠	二十一年八月	一四六五二〇	
楊 子 江 水 道 整 委 會	二十一年六月	二四〇九八〇	
郵 政 儲 金 罷 業 總 局	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六日	二〇九六二三〇	
上 海 航 政 局	二十一年七月	一一〇五〇〇	
蘇 州 電 話 局	二十一年六月	九四八二〇	
青 島 電 話 局	二十一年八月	六六六五〇	
安 徽 電 政 管 理 局	二十一年八月	四二八五〇	
湖北電政管理局及漢口電報局	二十年七月	一三七八八〇	

泰 州 電 報 局	二十一年八月	三〇七〇
安 徽 深 度 電 報 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八月	三二〇
山 東 桑 園 電 報 局	二十一年八月	八〇〇
威 海 衛 電 報 局	二十一年八月	九二〇
航 空 署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	九二七二六〇
兵 工 署	二十年七月	七八〇
河 南 硝 磺 局	二十年八月	八四九
山 東 硝 磺 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一〇五〇〇
江 苏 硝 磺 局	二十年八月	六四〇〇
山 東 硝 磺 局	二十年五月至七月	一九二〇〇
上 海 鍊 鋼 廠	二十年七月	三九九九〇
航 空 工 廠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四二五七三〇
開 封 鍊 硝 廠	二十年四月至八月	三六〇三〇
開 封 兵 工 廠	二十年二月	六八〇〇
鞏 縣 兵 工 廠	二十年五月至七月	四九七〇八〇

金 陵 兵 工 廠	二十年七月		一一二九四〇
航 空 第 一 隊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四四一	二二〇
航 空 第 二 隊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三七八	二四〇
航 空 第 三 隊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四一〇	一三〇
航 空 第 四 隊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四二八	四二〇
航 空 第 五 隊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四一二	八〇〇
航 空 第 六 隊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三九七	一〇〇
航 空 掩 護 大 隊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一一一	三八〇
首 都 航 空 修 理 廠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九八九	一〇〇
南 湖 飛 機 修 理 廠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一五四	六五〇
第 一 陸 軍 監 獄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二八五	五二〇
第 二 陸 軍 監 獄	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	一六九	四七〇
江 蘇 軍 人 監 獄	二十年二月至六月	一〇二	〇二〇
湖 北 軍 人 監 獄	二十年二月至五月	六二二	九三〇
駐 鄂 殘 瘡 軍 人 教 養 院	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 五月	一八七	一六〇

軍醫學校及附屬醫院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 年四月	一〇二九	七五〇
獸醫學校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一六五	六〇〇
華陰兵工廠	二十年二月至六月	四一	二〇六〇
陸軍署及總務處	二十年二月至六月	五四三	六〇〇
陸軍署軍械司	二十年二月至六月	三九三	一二〇
陸軍署軍務司	二十年二月至六月	五一二	一三〇
陸軍署軍械司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四五五	一一〇
陸軍署交通司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七一八	七五〇
陸軍署軍醫司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八九三	三〇〇
陸軍署軍法司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 年六月	一〇五六	六八〇
交通大學研究所	二十年一月至五月	三八八九	六三〇
交通大學	二十年二月至六月	四一	三〇〇
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九六一	二八〇
正太鐵路管理局	二十年五月	五七八	九八〇
正太鐵路管理局	二十年四月	五六一	三九〇

龍海鐵路管理局	二十年七月	一〇五二二五〇
膠濟鐵路管理局	二十年七月	一七七〇三一〇
粵漢路湘鄂段管理局	十九年八月	五一四三一〇
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二十年七月	二九一五三一〇
衛生署	二十年八月	三六八八一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十年八月	一〇七五〇〇
中央醫院	二十年八月	一五七五〇〇
中央防疫處	二十年八月	一一四二九〇
中央大學	二十年五月	二一一六六九〇
中央大學	十九年十一月	一八三二八六〇
浙江大學	二十年三月	一七九八九一〇
同濟大學	二十年六年	一八七〇一〇
藝術院	二十年三月	二四九六〇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年六月	一一九六八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年七月	

度量衡製造所	二十年七月	一七五五〇		
工商訪問局	二十年八月	一七五五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十年七月	二二二二七〇	七月份補解	
漢口商品棉花檢驗沙市分處	二十年六月	一六〇三七〇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二十年七月	一五八二〇		
全國度量衡局	二十年七月	一〇四〇〇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二十年七月	七一二〇〇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二十年八月	五八〇五〇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十年八月	二〇七二九〇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二十年七月	三二二五七〇		
首都戒煙醫院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三五五六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年八月	一一九七九二〇		
		三一五一八〇		

陝 西 高 等 法 院	二十 年 六 月	三六	三三〇	
安 徽 高 等 法 院	二十 年 八 月	一五四	九八〇	
安 徽 懷 寧 地 方 法 院	二十 年 五 月	七五	〇七〇	
安 徽 第 一 監 獄	二十 年 八 月	一二八	〇〇	
安 徽 第 二 監 獄	二十 年 五 月 至 八 月	二三三	一〇〇	
安 徽 望 江 縣 司 法 公 署	二十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四八	〇〇	
安 徽 反 省 院	二十 年 六 月 至 八 月	三〇	〇〇	
福 建 高 等 法 院	二十 年 一 月 至 三 月	二二九	七二〇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二十 年 四 月	三五〇	九九〇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二十 年 四 月	一一〇	四〇〇	
江 苏 第 二 監 獄	二十 年 二 月 至 六 月	三二	〇〇〇	
江 苏 第 一 監 獄 署	二十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五四	〇〇〇	
江 苏 省 監 犯 臨 時 收 容 所	二十 年 五 月 至 八 月	四九	七九〇	
江 苏 江 都 地 方 法 院	十九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至 十 二 月	二五	二〇〇	
江 苏 無 錫 縣 法 院	二十 年 四 月 至 七 月			

江蘇南通縣法院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三二八六〇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	二十年五月	五六三五〇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十年五月	二七二〇〇
河南第一監獄	二十年五六六	二〇二〇〇
山東高等法院	二十年七月	一六六〇五〇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二十年七月	六七三八〇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二十年八月	一六六八〇〇
山東反省院	二十年八月	六四七〇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	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二月	九一〇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分所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五八〇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二十年五月	二八〇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	二十年五月	三〇一三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二十年六月至八月	一一一〇三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	二十年六月	三三一九二〇
	五四五一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	二十年五月	一二四三四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	二十年六月	六二九八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暨分庭	二十年五月	一七四六三〇	補解四月份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年七月	六五六一〇	附濟寧地方庭
山東第二監獄威海分監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 年六月	五四七〇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十八年五月至十月	六一八三〇〇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十八年五月至十月	八四〇〇	
浙江反省院	二十年三月	三七〇二〇	
安徽民政廳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八五〇九〇〇	
安徽教育廳	二十年七月	一七九三七〇	
安徽省政府公安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九 日	二一五一六〇	
安徽五河縣政府	十七年七月十日至十 九年八月	一六六三四〇	
安徽蕪湖市公安局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 年一月	二四一二四〇	
安徽蚌埠公安局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三〇九六〇〇	

安徽懷寧縣政府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至十月十八日	一四四〇〇
安徽歙縣縣政府	六月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五月	一五五四〇〇
安徽祁門縣政府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五月	九八二〇〇
安徽宿縣縣政府	二月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四月	一〇四〇〇〇
安徽太平縣政府	五月十九年五月至二十年一月	三二一五四〇
安徽第一區森林局	一年一月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〇七六七〇
安徽蕪大輪船	十九年一月至七月	一〇四〇〇
安徽合肥無線電台	二十年一月至三年六月	四二〇〇
安徽礦質檢驗處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四五〇〇
安徽前官鑛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四四〇〇
安徽水東煤礦局	二十年二月	二一四一五〇
安徽水東礦廠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八三四〇
安徽前官鑛局監理會	十九年十一月	一一二三二〇
安徽京蕪段汽車路	十月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	二七〇六〇

安徽合巢段汽車路	一九年十月至二十年一月	四〇四七〇	
安徽安潛太段汽車路	一九年六月至六年六月	七六七三〇	
安徽第四林區森林局	一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三月至六月	三五〇〇〇	
安徽省會工程專員辦事處	一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六二〇〇	
安徽蕪湖無線電台	一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四五〇〇	
安徽駐京無線電台	二十年一月至三年九月	四五〇〇	
安徽省立麥作試驗場	二十年一月至三年十二月	七五〇〇	
安徽省立園藝試驗場	二十年一月至三年十一月	一七〇〇〇	
安徽省立茶業試驗場	二十年二月至二年二月	八八〇〇	
安徽無線電訓練班	二十年三月	六〇〇	
安徽省立營業試驗場	一九年十二月至二年一月	九五七〇	
安徽省立第一工廠	一九年十二月至二年六月	二二五五〇	
安徽五十五師第四無線電台	一九年十一月至二年一月	四五〇〇	
安徽省會無線電台	二十年一月至三年九月	三〇〇〇	
安徽省會電燈廠	二十年一月	一三四〇〇	

安徽第三林區森林局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五〇〇〇
安徽省會電話局	二十年一月至六年四月	八四〇〇
安徽第二林區森林局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三六〇〇〇
安徽省立農事試驗場	二十年二月至六年四月	三四四九〇
安徽蕪湖工程專員	十九年十二月	五四〇〇
安徽農業推廣處	二十年三四月	五六六八〇
安徽農業推廣處	二十年五月	五六四〇〇
安徽第五林區森林局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六月	一七六〇〇
河南省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三月	二五二八六五〇
河南民政廳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四月	一二七一〇二〇
河南財政廳	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	六〇五一四〇
河南建設廳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三月	六八六四八〇
河南教育廳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三月	五九八六五〇
河南省振務會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五三六〇〇
河南省預決算委員會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一六〇〇〇

河 南 通 志 館	二十一年一月四月	二八八〇〇〇
河 南 教 育 款 產 管 理 處	二十年二月至六月	一五四八一〇
河 南 省 立 水 利 工 程 專 門 學 校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一二〇一〇〇
河 南 省 會 公 安 局	十九年十二月	一四一七〇〇
河 南 黃 河 水 上 公 安 局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六〇〇〇
河 南 救 濟 院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五三四〇
河 南 救 濟 院	二十年四月	八三〇〇
河 南 救 濟 院 第 一 分 院	二十年五月	一一〇〇
河 南 開 封 平 民 醫 院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二八八〇〇
河 南 普 育 堂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一六八〇〇
河 南 開 封 縣 政 府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七二八〇〇
河 南 開 封 保 安 隊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二四〇〇
河 南 舞 阳 縣 政 府		二九一〇〇
河 南 省 公 路 測 量 隊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一三五〇〇
河 南 印 刷 局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月]	六〇〇四〇

河 南 機 器 製 造 局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五〇一五〇〇
河 南 省 公 路 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二三一六七〇
河 南 開 封 保 安 林 場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一八〇〇〇
河 南 中 山 紀 念 林 場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一八〇〇〇
河 南 中 山 紀 念 林 場	二十年三月	六〇〇
河 南 農 林 試 驗 總 場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四一七〇〇
河 南 河 務 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八二四八〇〇
河 南 省 金 庫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八三五〇〇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及 所 屬	二十年三月至七月	一六三九二〇
河 南 鄭 新 中 榮 汗 徵 收 兼 棉 花 捐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年三月	一三二〇〇
河 南 開 封 縣 財 政 局	二十年八月	二八〇〇
江 蘇 省 立 國 學 圖 書 館	至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三一五六〇
湖 北 民 政 廳	十九年一月	一五三四八九〇
湖 北 財 政 廳	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	一九八二七八〇

湖 北 建 設 廳	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一五七八三〇〇
湖 北 教 育 廳	十八年八月至十一月	七三五二七〇
湖 北 農 鑄 廳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一六八八二四〇
湖北農鑄廳各縣指導員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一年一月	九八八〇〇
湖 北 水 利 局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九年二月	七〇六一八〇
湖北農鑄廳農林指導員	十九年二月	九五〇〇〇
湖 北 航 政 處	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八日	九〇九七〇
湖 北 新 堤 徵 收 局	十八年七月至十月	一二五一一〇
湖 北 老 河 口 徵 收 局	十八年七月至九月	一七二四九〇
湖 北 鄖 縣 徵 收 局	十八年六月至九月十日	六三九六〇
湖 北 武 昌 林 場	十九年一月	八七八〇
湖 北 老 河 口 統 稅 徵 收 局	十八年八月	五六一〇〇
湖 北 蔡 甸 統 稅 徵 收 局	十八年六月	六四〇〇〇
湖 北 府 河 口 徵 收 局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五二八八〇
湖 北 武 穴 徵 收 局	十八年四月三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四二四三五〇

湖 北 蔡甸統稅徵收局	十八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八八	七五〇
湖 北 沙 市 徵 收 局	十八年九月五日至十九年一月四日	三三九	三〇〇
湖 北 鷦鵡洲竹木徵收局	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	一三五	四二〇
湖 北 宜 昌 徵 收 局		一四二	〇五〇
湖 北 實 塔洲徵收局	十八年五月至九月	二二〇	年月不明
湖 北 省 道 漢宣路管理局	十八年七月至十月	三五	五二〇
湖 北 水 利 局 測 量 隊	至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十九年二月	二五	一三〇
湖 北 崇 陽 縣 公 署	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一六七	二〇〇
湖 北 嘉 魚 縣 政 府	十八年八月至十月	五七八	〇〇
湖 北 省 立 第 一 中 學	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三五	四九〇
湖 北 省 立 職 業 學 校	十八年八月至十一月	一三〇	二七〇
湖 北 省 立 第 二 女 子 中 學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七月	三九二	六四〇
湖 北 省 立 第 六 小 學	十八年八月	三四	五〇〇
湖 北 省 立 實 驗 小 學	十八年六月	九六	一六〇
湖 北 省 立 鄉 村 師 範	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一月	四四六	八〇〇

山東教育廳	二十年七月	一九六四一〇
山東財政廳	二十年五月六月	六三七九六〇
山東建設廳	二十年三月至六月	一九六七六四〇
山東農鑄廳	二十年六月	三四〇六〇〇
山東河務局	二十年七月	二一五二〇〇
山東東臨汽車路局	二十年六月	一二〇六〇
山東省立第八中學	二十年五月六月	一〇六〇〇
山東省立圖書館	二十年七月	六四三八〇
山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二十年六月	四五三二〇
山東省立第二實驗小學	二十年六月	五〇〇〇
山東省立第二實驗小學	二十年六月	一六五〇
山東濟南市公安局	二十年六月	一一八六五〇
山東濟南市財政局	二十年六月	七八八〇〇
山東濟南市教育局	二十年六月	九〇〇〇
山東濟南市工務局	二十年六月	六〇九〇〇

山東濟南市政府	二十年六月	一三二三〇〇	
山東濟南市立各小學	二十年六月	一七五五〇	
山東牛照管理局	二十年六月	六二八〇〇	
山東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	二十年六月	六〇〇〇	
山東濟南牲屠稅局	二十年五月六日	七二〇〇	
山東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年五月	一一六〇〇	
山東國貨陳列館	二十年五月	四二〇〇	
山東工業試驗所	二十年五月	一三〇〇	
山東第一礦務局	二十年五月	八一〇〇	
山東第二礦務局	二十年五月	九〇〇〇	
山東水產試驗場	二十年五月	五八〇〇	
山東第一棉業試驗場	二十年五月	四七〇〇	
山東第二棉業試驗場	二十年五月	四七〇〇	
山東第一林區事務所	二十年五月	四七〇〇	
山東第二林區事務所	二十年五月	四七〇〇	

山東第三林區事務所	二十年五月		四七〇〇
山東第四林區事務所	二十年五月	四七〇〇	
山東第一農事試驗場	二十年五月	九六〇〇	
山東靈業試驗場	二十年五月	四七〇〇	
山東濱蒲利霑棣墾丈局	二十年五月	七四〇〇	
山東昌邑縣各機關	二十年六月七月	二〇二〇〇	
山東淄川縣各機關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一五〇〇〇	
山東冠縣各機關	二十年三月五月六月	三三九〇〇	
山東陵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二二一四〇	
山東文登縣各機關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四〇三五〇	
山東陽信縣各機關	二十年六月七月	二五四〇〇	
山東歷城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一八七〇〇	
山東曲阜縣各機關	二十年六月七月	四〇一〇〇	
山東臨沂縣各機關	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二月	八九一四〇	
山東壽光縣各機關	二十年六月七月	二〇六〇〇	

山東膠縣各機關	二十年四月至七月	六四〇〇〇
山東章邱縣各機關	二十年六月七月	三六五〇〇
山東卽墨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一〇九一〇〇
山東海陽縣各機關	二十年六月	九五〇〇
山東棲霞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三七八〇〇
山東萊陽縣各機關	二十年六月	一九六五〇
山東莘縣各機關	二十年五月至六月	二八六〇〇
山東臨邑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七月	九三九八〇
山東邱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八〇六〇〇
山東濰縣各機關	二十年二月至七月	七三〇〇〇
山東平陰縣各機關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一七七〇〇
山東無棣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二四二〇〇
山東長清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七月	六一六〇
山東蒙陰縣各機關	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	六六八七〇
山東無棣縣各機關	三月	四二九七〇

山東恩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四五	五〇〇
山東日照縣各機關	二十年二月至五月	三七	七〇〇
山東濟寧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三四	九五〇
山東曹縣各機關	二十年五月	一一	一〇〇
南京市民土地局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	二三三	二九〇
南京市教育局	二十年六月至七月	一九九	一七〇
南京市財政局及所屬	二十年六月	九八	〇一〇
南京市財政局及所屬	二十年七月	九九	五六〇
南京市衛生局	二十年六月	一八六	三六〇
南京市衛生局	二十年八月	八二	二六〇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二十年六月	一三四	〇〇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二十年七月	一七一	三〇〇
南京市自來水工程處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一三四	〇〇
南京市自來水工程處	二十年七月	一一四	六〇〇
南京市政局音樂隊	二十年六月至八月	一三三	五〇

南 京 市 第 二 衛 生 診 療 所	二 十 年 四 月 至 七 月			四 〇 〇 〇
南 京 市 衛 生 局 屠 宰 場	二 十 年 五 月 至 八 月			七 一 六 四 〇
南 京 市 第 一 衛 生 事 務 所	二 十 年 四 月 至 六 月			二 四 八 〇 〇
南 京 市 第 一 衛 生 試 驗 所	二 十 年 四 月 至 六 月			七 二 〇 〇
南 京 市 鐵 路 管 理 處	二 十 年 四 月 至 六 月			二 一 九 〇
上 海 市 市 政 府	二 十 年 五 月		五 八 二 五 〇	
上 海 市 工 務 局	二 十 年 七 月		六 四 七 〇 四 〇	
上 海 市 土 地 局	二 十 年 七 月		二 三 七 三 五 〇	
上 海 市 財 政 局	二 十 年 七 月		二 九 三 六 三 〇	
上 海 市 衛 生 局	二 十 年 七 月		一 七 三 八 七 〇	
上 海 市 公 用 局	二 十 年 七 月	一 四 四 四 五 〇		
上 海 市 教 育 局	二 十 年 七 月	一 八 五 一 六 〇		
上 海 市 金 庫	二 十 半 七 月	一 七 一 五 七 〇		

上海市營業稅徵收處	二十年七月	三四四	七二〇
上海市財政局	二十年五月	三四〇	七七〇
上海市社會局	二十年五月	三八九	六〇〇
上海市工務局	二十年六月	五六六	五八〇
上海市土地局	二十年五月	四一四	〇四〇
上海市公用局	二十年六月	四七八	〇〇〇
上海市教育局	二十年五月	三〇七	六七〇
上海市衛生局	二十年五月	二七七	七〇〇
上海市公安局	二十年五月	七九三	五五〇
上海市財政局營業稅籌備處	二十年二月至六月	七四八	二〇
合計		一二六一	二三九四〇

# 演說錄

## 國難中之本黨與黨員

——二十年十月五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于右任

中國近來所受的天災人禍，內憂外患，已到了非常劇迫的時候。全中國乃至全世界的人民，都眼睜睜的看着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中國國民黨將怎樣從艱難危險中渡過去，并且怎樣完成他所負荷的建國治國的責任。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國難中之本黨與黨員」，來作這次報告的題目。

我們中國在革命以前，內受不良政治壓迫，外受帝國主義的侵襲，人民生機斷絕，而國勢又非常危險。這時候只有革命纔能解放人民，保全國家。但是革命必須有領導者，總理當時與先知先覺者，纔以黨的組織，來擔負這個領導責任。有了革命的黨，纔能集中意志，指導行動，在建立黨的政權之後，即以黨的政治力量，實現人民的要求，完成黨的主義。這就是一個革命政黨所負的歷史的使命。

本黨為求中國自由平等之故，為實現人民生活的要求，在整個的革命程途中，實是責無旁貸，而必然的要努力領導人民，完成革命的歷史使命。現在國難如此急迫，為甚麼還談起理論來呢？這因為有許多人，還沒有完全看清楚黨在革命中的作用與意義，所以一當非常事態中，就有些錯誤見解發生。惟其如此，所以在國難中更要特別為之指出。

其一，有人以為本黨革命後，纔有今日之國難，這真是錯誤太大了。帝國主義的侵略，本是無遠弗屆，也是無孔不

入的，難道中國不革命，帝國主義就不來侵略麼？我敢斷言，中國不革命，國難必更甚於今日。

其次，是有些人以為本黨之訓政時期，人民對於國事太無權力了，因本黨有類於包辦，使人民不能直接盡責，所以外患乃乘隙而至，由此有人懷疑黨治，遂發為「還政國民」之說。他們絕沒有想到黨的訓政，正為要使人民由此進入憲政時期，這時候的艱難創造，即是將來無窮福利的始基。況且訓政時期，只有數年，我們不能毫無準備的使人民踏進一個憲政的空園。至於人民在訓政期間，也絕不是不能盡力國事的；但是在國難當中，而作這一種「還政國民」的說法，直是想使無組織的人民去擔當非常危難的事變，不但是毀黨，簡直是毀壞國家人民。

更有些人以為在國難之中應當毫無抉擇的拉攏各方，甚至於革命的對象也可以隨便拉攏，以為這樣開放門戶，總能有救於國家。而沒想到凡過去得罪國家得罪人民而為革命障礙的人，隨時隨地都想憑藉一個機會以圖再起。如果我們不察，恰是墮其術中，而國難依然還是國難。

綜括以上種種，我們很明顯的是看見有人思趁國難這個題目，做他們所謂「毀黨救國」的工夫。但是我們要曉得，中華民國和中國國民黨是同一個生命的，有本黨的存在，然後有中華民國的存在，要毀黨即是毀中華民國，更萬萬沒有毀黨而還能救國的。

至關於本黨內部團結的事情，凡屬同志，總要首先顧到整個黨的生存和整個革命的利益。我們對國家和人民負有極大的責任，尤其在國難中，我們稍一不慎，便使黨的殘破成為國家人民的毀滅。黨內同志務要立刻切實團結起來，再不要留下過去的創痕，都要補贖以往的闕失，並要由此發生新的力量，然後這次的團結，纔是真正的精誠團結，纔能共同挽救國家的危難。

近來還有人把黨政軍三者拿來相提並論，在他們看起來，好像這三樣是銖銖悉稱的，這未免太不認識黨的組織系統了。他們且從而巧為分配，又恰在大家共謀團結的時候，最容易使這種無意義的分配謬說，把同志間精誠團結以赴國難的意義，都泯滅了。希望大家注意纔好。

以上都是就黨的本身而言。現在說到黨員方面。首先要問問怎樣纔是黨員？固然我們平常總認黨部有登記者是黨員

，現在我却以爲凡是信仰本黨主義，接受政權行使之訓練的，也就是本黨精神上的黨員。因此之故，凡是對三民主義願意貢獻自己的心力和生命的，都是黨員。在國難之中，黨員的工作，是隨時隨地都可表現，不一定要在前線是作戰，纔是特別有效的工作。所以黨員受了黨的命令時，應該絕對遵守，絕對執行；而且在任務上總要深入，並要使自身的努力，能策動一個地方，能策動一個事件，精神上尤其有長期的持續，然後纔能從實際奮鬥中擴大黨的生命與力量。國家當有事之時，黨員更應當步步爲營，作防制敵人的工作；一言之微，一事之細，都不要忽略了，都不要放鬆了。務要能做到黨員所在之處，即是任何敵人無計可施之處，這樣即無異全國布滿了我們的防禦工事，國家的危險時期應可以迅速度過去。必須是這樣，黨員纔能真正成爲黨的戰士，黨的中央機關也纔能格外有力。因爲對黨內無一切的顧慮，對外乃有極精密的規畫，與極正確的指授機宜。同時我們擴大的精神上的黨員，乃能得着極有效的領導，而救國禦侮的工作，纔能有了核心。

最後，我再說明一個革命的政黨在開創國家的時候，必不可免的是舊勢力的企圖復活和新制度下人民思想的動搖以及外來的暴力侵襲。但這一切，都早在革命的政黨預料之中。即如本黨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打倒帝國主義。日本帝國主義的必來侵襲，豈有不知之理。但是終必以革命的努力達到我們國家的自由平等。我記得本黨最初提出打倒帝國主義這個口號時，有人顧慮本黨的力量，恐怕不能做到。總理當時便說，「不打倒帝國主義，即不必要本黨」。證於今日日本的暴力侵襲，更使我們非常警惕。因此要堅決而勇敢的自信，以負荷歷史使命。目前挽救國難的工作，與此後達到國家平等自由，與滿足人民要求的工作，我們絕對相信，是必在本黨領導之下而成功的。

## 對暴日應如何復仇雪恥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吳鐵城

主席，各位同志：

兄弟奉中央命回京，報告日軍佔據遼吉的經過情形，於上個星期由北平來京。此次日軍蹂躪東北的情形，大致各報均有詳細記載，諒各位都已看到，毋庸兄弟再反復報告了。日本自日俄戰後，對其所謂併吞滿蒙計畫，與其侵略滿蒙野心，幾十年來，無時無日不是在蓄心積慮中。所以東北天天在日本武力壓迫之下，陷於危險的地位。但不料其此次突然出兵，來勢如此凶，如此急，如此猛。事前毫無理由，於半夜的當中，佔領瀋陽，進兵長春、營口、安東各要地，它的謀人國的罪惡與野心，完全暴露於世界。我們信現在的世界上，如果還有正義公理，當然不能放任日本這樣的暴行。日本所以如此凶，如此急，如此猛，當然有原因的。第一，是由於東北當局雖處其武力脅迫之下，但不受一點屈伏，而俯首貼耳受它的指揮。尤其對於張漢卿同志於民國十七年加入本黨，東北各地改懸青天白日旗，完成本黨北伐工作，促成中國統一，這是它出兵勢凶急猛的遠因。最近東北軍隊入關，以最大力量與中央創平內亂，鞏固中央基礎，使日本不能於中國紛亂之中，乘機劫奪，是日本此次出兵的近因。日本看清楚東北當局竭誠擁護中央，不肯犧牲國家主權，聽其指揮，尤不願就地與其解決一切懸案；它看到在東北侵略的勢力，非僅不能擴張發展，且將已得的權利，難於維持，於是日本於完全失望之餘，拿出它最後的手段來了。

日年侵略中國常有兩句話，即所謂「保障佔領」，與「現地保護」。「保障佔領」就是維持它保護它已得的權利而發展之。又雜居於中國內地的日人，日本為實行其「現地保護」政策，此次的軍事行動，為貫澈它政策的必然手段。當時瀋陽城內原駐有王以哲一旅，且北大營與日軍營相距很近，故九月十八號晚上張漢卿同志接到電報，以為日軍挑釁是常有的，故以電話通知東北軍隊，避免與日軍挑戰，但不料日軍竟公然佔領瀋陽，施出其如此橫暴無理的手段。東北當局並非故持不抵抗態度。

現在這幾天的形勢益趨嚴重，國際聯合會雖決議限日軍於十四號以前撤退，但今天是十二號了，日本在瀋陽和其他各地的軍隊非但無撤退模樣，並且繼續進兵，轟炸錦縣，在錦縣所設的臨時遼寧省府辦公處，全遭毀壞，同時進兵通遼，拆毀路軌。由此看來，日本不但不遵重國聯的決議，準備撤兵，並且繼續擴大其暴行，使我全國民氣更加激昂。

不過我們於極憤慨中間，須顧到我們國家的情形與其所處的環境。如果全黨同志，全國人民，不能奮起，拋棄個人

利害觀念及一切成見，來造成切實偉大的團結，則無從充實我們制裁暴日的力量。須知我們復仇雪恥，如果是因一時感情的衝動，那就不久會懈怠下去，我們要對付日本的暴行，尤須要我們作長時間理性的奮鬥。自日軍佔領瀋陽那一天起，給我們做人的一個教訓，做一個亡國滅種的警告。無論是士農工商黨政軍各界人士，應一致奮起，下最大決心，咬定牙關，刻苦努力，犧牲奮鬥，個個人都以復仇雪恥做中心，努力於各個人的事業，自強不息，為復仇雪恥的準備。我相信現在雖受了此種奇恥大辱，但終必有洗雪的一天。如果大家還不知振作起來，則中國的危亡，就在目前了。

## 救國問題與對日外交

吳敬恆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民國二十年內可以算得是淋漓盡致，天災人禍，內憂外患，每次紀念週皆在風雨飄搖中過去。這一週間，外邊仍是狂風暴雨，但是我們這間破房子裏的電燈忽然大放光明，故可破涕為笑的略為報告。

古人云「多難興邦」。到現在可謂否極泰來。此次的救國會議，在外患未起時，大家即有覺悟，我們早有此意；南方的同志更有光明的信仰表示，不願為清算舊賤式的分贊會議。證明事前外間的種種推測，完全不對。大家都想如何實現會議，如何完成訓政，此之謂真正的救國會議。所謂和平統一早已不成問題，汪先生亦已講過，不是和平統一的問題，而是如何救國的問題。此足表示此盞明亮的電燈不會再有暗淡。這是過去一週間足可破涕為笑之一件報告。

談到外交方面，國際聯盟仍是一團黑雲，別無光亮，復有野心家藐視國聯，破裂堪虞。所以說破房以外，仍是狂風暴雨。我同胞之拚命的精神，乃為正當防衛，戰爭乃為保護國家，此是中山先生所講的原理，而日本的戰爭，實為擴大其國家。日本人說撤兵有失他們的尊嚴，這更是野蠻透頂的話。中山先生曾云，我們東方是王道，西方各國是霸道，如欲繼德國而效尤，必自取滅亡。今日之日本，則直為強盜行為，不成其為世界上之一國，連他們的尊嚴與霸道，都

丟在毛廁裏了。我們固不能以宋襄公之仁，來說恥辱的話，總理說過，列強雖在十日數十日內可亡中國，然而中國仍有其強硬的大抵抗力，即拚命是也。不論王道霸道，無良心者終必自亡。希望國聯能有良心之表示。而此亦無礙於吾人之拚命。下一週內能在白雲內放出一點光亮來，也未可定。但是我們如不謀抵抗，則和平無望，自衛仍是需要的，拚命的精神是要時時有準備。

今後之救國會議，要絕對的完成訓政建設，要絕對的把政權交給大眾，不能再講和平統一。這是兄弟今日貢獻於大家的。

## 東北事件近狀及國人應有的努力

戴傳賢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今天把最近在國際聯合會關於日本出兵佔領東北的問題向各位作簡單的報告。

此次日本突然出兵佔領我東北各地方，這種橫暴的舉動，蔑視世界公理，違反世界正義，在過去一月當中，全國國民莫不表示十分憤慨與悲痛。但是在十分憤慨與悲痛中間，能一致持以刻苦忍耐的精神，確信世界的公理正義必可以得到勝利；尤其確信世界上任何一個民族和國家，對於日本此種蠻橫暴虐的舉動，必能夠主持公道。再就國際條約的義務看日本這種舉動，極明顯的違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華府條約，及一切國際公法上的原則與成例。單看它乘我國水災嚴重，遍地災民流離失所，救死不暇之時，乘危出兵，佔鄰國領土，屠鄰國人民，攘鄰國政權，這種毀滅人道的舉動，在世界歷史上實無此先例。

政府自此事件發生後，爲伸張世界的公理正義，保障世界的和平計，正式提出於國際聯合會。國聯各會員國，一致認日本的舉動是違背公法，於是九月三十日國聯第一次的決議，限日本於二星期內撤兵。而日本非但不尊重國聯決議

實行撤兵，並且在國聯限日本撤兵的二星期中，無日不是加重他的軍事行動，不斷以飛機襲擊錦縣。尤其可恨的日本於佔領東北各地後，以無數軍械軍款接濟土匪，凡在日本佔領區域內及日本兵力威嚇所及之地，完全陷於民不聊生，土匪遍地，秩序紛亂的狀況中。這一種明顯事實，不祇中國人很清楚的看得出，世界各國人士更是看得明白。

在這種情況之下，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美國為維持世界公理人道的伸張，一致合作，為擁護國際公約而奮鬥。所以在前天上下午開會時候，重有第二次決議。雖然這種決議，與中國國民所理想的辦法尚有出入，但是世界的公理正義，已經能夠很明顯的表現出來。世界各國，除日本外，任何一國無不以日本此種舉動為非。所以除日本之外的國聯各會員國，一致通過第二次決議草案。中國為維持世界和平，擁護各種國際公約的尊嚴，決定犧牲若干最初所預定的主張，服從國聯的決議，誠意接受。現在全世界的輿論，都同情於中國。其決議案內最要一點，即限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將一切軍隊完全撤退。中國的國民對於國聯與美國表示深厚的敬意，對於國聯主席和各友邦代表的辛勤表示深厚的感謝。我們相信無論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立足於世界，應以道德為立國基礎。自古以來，沒有一國不是以國家道德為一切政策的標準。才能永久生存于世界，更沒有以武力為實行國策工具的國家能夠有長久存在的。此次國聯各會員國能夠很堅決地擁護國際公約，保障國家道德，而有第二次的決議，可以知道世界的人道公理，尚未泯絕；世界和平的前途，的確可以使我們看出光明來。

最近接到報告，日本軍閥的橫暴，依然如故，不但對於中國施以橫蠻暴虐的壓迫，就是對其本國也是如此。據確實的報告，東京完全在日本軍閥各種陰謀之下，造成了極大恐怖。此種軍閥，以破壞為其實行國策的工具，以橫暴造成國際間和其本國人民的恐怖，我相信他絕無存在餘地，今後不但為各國所不容，如果日本人民的道德觀念未泯，亦必出而作糾正的奮鬥。以期維持他國家的運命。我們切實希望各國能堅持擁護正義人道的主張，繼續努力；尤希望我全國國民在此嚴重時期，繼續刻苦忍耐，遵守國家紀律與社會秩序，切實努力於各種事業的發展，不但不因此減少我們建設的力量，且加倍的努力，來渡過這個難關。我十分誠懇地希望全國一切機關，一切職業的人員，每日能增加一小時乃至二小時的建設工作。最緊要的救災工作，更要大家一致努力促進。我更十分誠懇地希望人人省衣節食，來救濟我們遭難的同

胞。

在此危急萬分時期，如能人人以戰場上決死的精神，努力於政治和社會各種切實的工作，就能夠援助中國國家在國際間努力的成功。同時可使同情於中國各友邦增加其勇氣，以求得公理人道最後之勝利。以武力為實行其國策之日本，若不從速覺悟，將來恐更有不只孤立之一日。我們尤其痛切希望的，當此國難臨頭的時候，全黨同志，全國的同胞，要人人拋棄一切私見，一致團結，來造成強固的統一和安定。當此全世界同情於中國之日，本黨本國的人斷不可忘却其對於黨國親愛團結的義務。希望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刻苦自勵，繼續努力，協助政府，鞏固國家。中國前途的光明，一定可以照耀於全世界的。

## 視察海外黨務經過

林森

——二十年十月廿六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兄弟此次奉中央命令到海外去，負有三種任務：一，視察黨務；二，慰問僑胞；三，募捐建築中央黨部。行蹤遍五大洲，時歷八月。因為欲到向無人去過之澳洲，故先經小呂宋，抵小呂宋甫三日，即募得五萬元。嗣因國內政局影響工作，我們本是來慰問他們，而看見報紙載着國內政局情形，反使其心不安，自己也覺慚愧苦痛。好在我們同志，都有很沉着的精神，均識大體。到了澳洲，捐款四萬，美洲則尚未開始。如時局平靖，其捐款成績，亦不下於小呂宋。我同陳耀垣同志兩人擔任捐款二十萬，或竟超此預算亦未可知。此次我們是祇勸募不收，款皆由各地黨部負責收交中央。

日軍強佔東北事變，我們過了蘇伊士河三天，在船上接到無線電的報告，同船外人，深為驚異，以為出乎意料之外，並且都來安慰我們。後到新加坡，南洋僑胞對此尤為憤激，國哀日皆臂纏黑紗，學生商人尤為努力救國工作，報紙一天發三四次號外。華商與日人商店多為比鄰，但我僑胞毫無不穩行動，故英報多讚揚華僑之守法精神。各地僑胞有些話

很感動我們。他們說：「我們在外冒險經商，希望祖國日強，僑胞才有體面，少受種種壓迫，我們並不爲權利而愛國。」我們本是去慰問僑胞，反受了他們如此教訓，自覺非常慚愧。由此可見僑胞對於祖國希望之殷切。

此次在各地看見紀念 總理的工作，頗堪注意，過倫敦時曾參觀使館內 總理蒙難時住的一間屋子，又有 總理用過的物品九件，已由利物浦同志運去保存，希望中央將來能接濟他們經費，運回中國來保存。過新加坡時，又會見張同志的晚晴園，亦爲當年 總理居住之所，現已賣出，希望中央能夠用錢贖來，以資紀念。

再者此次捐款成績不佳，實在抱歉，至於書面詳細報告，刻由陳耀垣同志整理，大約兩禮拜後即可來京矣。

## 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教育部報告

本年三月三日，本部曾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報告過一次最近全國社會教育設施概況，到現在已經有半年的時間過去了。在這半年之間，本部曾經數次督促各省市，在可能範圍內，盡力推行社會教育，並繼續調查全國社會教育的實施狀況。今天就是根據最近過去半年間的調查所得，來向大家作一個簡短的報告。

我們都知道教育事業是不能夠收速效的，社會教育在國內尚無基礎，短時期內成績更不易有所表現。不過據各地方的報告及本部的調查，全國社會教育的成績，雖然未達到所期望的地步，然而現像是很可以樂觀的。尤其是在內地各省，如陝西、山西、河南、甘肅等地方，當災亂之後，原氣未復，尙能對於社會教育詳密計畫，逐步進行，這不能不說是各地方教育當局一種負責任的表現。

現在接着社會教育事業的類別及本部社會教育司所主辦的事項，擇要分別報告如次。

(一) 識字運動宣傳之舉行 識字運動宣傳，各地方遵令舉行者，雖已不少，但以浙江、江蘇、南京三省市的成績爲最佳，自從上次報告之後，這三省市又先後舉行大規模的識字運動宣傳。本部曾經將這三省市的宣傳辦法加以比較

分晰，現在報告一點有關係的重要事實。大規模識字運動宣傳，浙江省已經舉行過二次，江蘇一次，南京六次，均由各該省市特組之委員會經過長時間的籌備，負專責進行。關於宣傳的方法，大致為演講，粘貼標語壁畫，散放傳單小冊子，游藝表演及遊行等。除傳單標語外，尚有歌辭劇本圖畫故事等。同時於宣傳後的設施，尤極注意，如開辦民衆學校，江蘇省只在省會地方，即增設民衆學校三十處，民衆就學者異常踴躍，實是供不應求，浙江省則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後，民衆學校已由六百二十七校增至一千零零八校，南京則每舉行宣傳一次後，約開辦四十處至五十處民衆學校。各省市除開辦民衆學校外，尚設有識字處，問字處，或簡易圖畫館，巡迴文庫等，隨時隨地為民衆謀識字求學之便利。

(二) 民衆學校之推廣 民衆學校是年長失學者補習之所，修業期限大半為四個月，每日上課大致兩小時，以在夜晚為多，學生就學，不但不納任何費用，且由學校供給教本紙筆等物品。因為這種學校，既適合於民衆需要，又適合於民衆生活，所以發展很快。據十七年度統計，全國共有六千七百零八校。十八年度統計，已增至兩萬零零八十九校。一年中加增三倍，總算起來，進展迅速。各省市中校數最多者首推河北省，十八年度六千六百零八校。其次為山西省，共有五千七百三十四校。再其次為山東省，共有兩千三百三十七校。其餘如河南，江蘇，浙江，遼寧等省，亦各有一千餘校。

(三) 注音符號之推行 注音符號，自經中央決議推行之後，本部即頒發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條。各省市先後遵照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擬定推行方案者，為數甚多，其中以湖北、河南、山西三省之成績為最著。

湖北教育廳於十九年十一月舉行第一次注音符號傳習會，受傳習者為黨政、公安、教育各界人員，畢業一百三十九人。二十年三月舉行第二次傳習會，畢業學員二十三名，其中工會一名，黨政人員八名，公安人員二名，教育人員十二名，分負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等傳習注音符號之責。二十年六月舉行第三次傳習會，由各縣政府教育、公安、財政當局選送學員，均係遠道往返，頗屬不易，傳習時間較第二期增多三分之一，較第一期增多二分之一，故成績亦較優，共畢業學員七十八名。

河南省推行注音符號計畫，由教育廳設立注音符號傳習所，限二十年五月底畢業，負各學校、各機關、各縣傳習注

音符號教授之責。各縣教育局設立注音符號傳習所，限七月底畢業，負各區鄉鎮、各學校傳習注音符號教授之責。本年九月一日以前，由各區督同各鄉鎮設立注音符號傳習所，限九月底畢業，負各閭鄰傳習注音符號教授之責。十一月一日以前，由各鄉鎮長督飭所屬閭鄰，按閭設立注音符號傳習所招集居民每戶至少一人，限十一月底學畢，負各戶傳習注音符號教授之責。這一個計畫如能夠按期見諸實行，不滿一年，河南全省的民衆都能認識注音符號了。

山西省教育廳，推行注音符號的辦法，自二十年三月一日起，分四期逐步舉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二十年四月十五日舉行注音符號擴大宣傳週，到會者二千餘人，各機關各學校組織演講隊五十四隊，共散貼傳單標語各二萬份，該省對於此事之注意，可以概見矣。

最近山東省教育廳亦已擬有該省推行注音符號計畫大綱，內容規定簡明切實，業經本部核准施行矣。

(四) 民衆教育館之增設 民衆教育館為吾國特有的社會教育機關，各地方的組織及規模，大小雖不盡相同，但為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則一。其事業有公民、生計、文字、娛樂、健康、家事等等方面之教育設施。十七年度統計，全國共有一百八十五所。十八年度統計，已增至三百十一所。各省市中最者為江蘇省，共有一百三十五所，幾佔全國之半數。本部計劃，擬全國各縣市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為各區永久的社會教育中心機關。此項計畫，如能實現，社會教育之實施，可以有整個之系統矣。

(五) 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上次報告全國圖書館約有一千四百二十餘所。據本部最近調查，約有一千六百二十餘所。各省市中以河南為最多，佔二百四十三所。其次為江蘇、浙江，各一百二十八所。再次為河北一百二十七所。湖南九十五所，陝西七十七所；上海七十五所，北平六十一所，湖北五十九所，甘肅五十四所。其中國立者僅有國立北平圖書館一所，省立四十八所，市縣立及私立之普通圖書館約一千零五十二所，學校附設者三百九十七所，機關及會社附設者七十五所，專門圖書館四十一所。吾國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中，以圖書館為最有基礎，其價值亦早為一般社會人士所認識。以前吾國的學者多喜藏書，全國聞名者如山東聊城楊氏海源閣，江蘇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及浙江寧波范氏天一閣等，藏書均甚豐富。社會上既已有藏書的習慣，再加以近來圖書館專家之提倡，所以圖書館的數量增進甚快。所可惜者

，一般民衆識字者爲數太少，圖書館尙未能充分被人利用，所以提倡識字運動，實是發展圖書館事業的先決條件。

(六)社會教育人才之培養 社會教育須有專門人才辦理，方易收效。本部認爲訓練此項人材，實爲促進社會教育之基礎工作，故於本年一月通令各省市，應籌設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或就原有之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內設立專系或專科，以培養此項人才。據報告所得，福建、漢口、安徽，均在十八年間辦過民衆教育師資講習所，係一種短期的訓練，以應急需。訓練期限較長且有永久性者，爲江蘇省之省立教育學院，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河北省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及河南省之民衆師範學院。現河北省之養成所即將改爲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河南省之民衆師範院亦將改組。就成績而論，自以江蘇、浙江、河南三省爲比較顯著，受訓練之學員，均經分發各縣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事業矣。此外甘肅省、雲南省、廣州市及東省特別區，均有在師範學校內附設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之計畫。熱河、陝西兩省亦有設立社會教育人員班訓練班之建議。想爲適應社會教育之實際需要計，各省市均不得不着手社會教育專門人才之培養也。

(七)社會教育經費之增加 關於社會教育經費支配成數，業經本部呈奉國民政府明令規定，應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嗣後切實督促各省市設法增籌，據十九年度統計，已達所定標準者有江蘇、浙江、福建、湖南、陝西、天津、南京、漢口等八省市。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總數，十八年度爲二·七九三·〇五九元，十九年度爲三·一五〇·〇〇六元，比較一年中增加三五六·九四七元。其中增加最多者爲浙江省，計增加一九六·六三七元，其次爲江蘇省增加一五〇·〇〇一元，再次爲陝西省增加三八·三六二元，福建省增加六八·一四〇元。其餘增加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尚有安徽、廣東、河南、雲南等省。在各省市全部教育經費都容易發生問題之時，社會教育經費能夠有所增加，總算是各地方當局很努力將事。不過按社會教育在訓政時期的重要來說，部定之標準並不算高，而各省市之能達到最低限度之標準者不過有八省市，所以增加社會教育經費，自非加倍的努力進行不可。

(八)古物古籍之保存 近年來政府對於古物古籍之保存，甚爲注意。十九年國民政府公布古物保存法，並於本年六月明令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製定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令行各省市遵照，注意古物古籍之保存。山東聊城楊氏海源閣藏書經發現散失後，即由本部令行山東教育廳妥籌保存辦法，現正在由該省省立圖書館與楊氏接洽保存辦法。日

人偷運秦漢磚瓦經在青島車站發覺後，即行由本部電令山東教育廳暫行扣留保管，現已運往濟南，存於圖書館中。河南汲縣縣民掘賣古物，經古物保管委員會呈報後，即由本部咨請河南省政府嚴加查辦，並同時通令各省市一體查禁一切私掘古物。此外尚有勞山寺廟藏經，亦已由本部咨請青島市政府妥籌保護辦法。捷克商人擬運原購古物出口，亦經本部制止。國民政府曾經令知由本部迅在文化基金項下指撥的款，備為購買及保存古物古籍之用。當經本部函請中華文化基金教育董事會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劃撥。俟實現後，關於古物古籍之保存，當可濟法令之不及也。

(九) 外國科學考察團之限制 吾國寶藏豐富，外人每藉游歷之名，潛往內地考察，發掘珍藏，古物被偷運出境者，不知凡幾。自十六年西北科學考察團與瑞典斯文赫定博士訂定合作辦法後，外人來華考察，始有限制。十九年美國約克羅伯森請往新疆等省考察科學，德國黎克麥爾斯請赴新疆研究水河地質，本部以西北科學考察團正在該處工作，均未予以核准。本年中法一九學術考察團，因有中國團員參加，並與法方定有限制條件，始准進行。惟因法團員中有違背條例之行為，故中途停止工作。英人斯坦因，十九年假普通游歷之名冒領護照，潛往新疆實際從事搜集工作，經發覺後，疊次勒令出境，今已遠颺。此外關於外國科學考察團搜集之物品，均須經中央研究院審核許後，本部始為咨請財政部令海關放行。

(十) 簽備國史館之成立 本年南京市黨部全市代表大會通過設立國史館一案，當經呈由中央黨部轉行國民政府，復經國府訓令行政院交內政教育兩部核議具復。當經兩部會商，認為國史館實有設立之必要，比經擬具國史館籌備處組織規程，會呈行政院，並請示聘任人員辦法。旋奉指令：案經提出第二十九次國務會議，章程准予備案，聘用籌備員，應由內政教育兩部會聘。原章程復於本年八月六日由兩部會令公布。一俟籌備員聘定後，籌備處即可成立。

(十一) 電影片之檢查 電影片為社會教育宣傳利器，功效在文字語言之上，對於民德民智及民族榮譽國際地位，影響甚大。國內電影片之檢查，向由各地辦理，自立法院制定電影檢查法，經國府核准於十九年十一月公布施行，二十年二月行政院制定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及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施行後，即由本部派定委員四人，內政部派定委員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擔任電影檢查事宜。於是電影片檢查之權，遂集中於中央政府教育內政兩部合組之電

影檢查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始辦公，籌備進行，六月十六日施行檢查。計自開始檢查之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三個月中，核准發送計國產影片三百一十七張，內換照二百三十八張，新發三十四張，出口四十五張，外國影片五百五十四張，內換送三百四十四張，新發二百一十張，總計核發准演執照八百七十一張。

(十二) 歷法研究會之組織及二十一年國民曆之印行  
歷法研究會之組織，係因國際鐵路聯合會第三研究清算及兌換委員會函鐵道部徵求吾國對於改歷之意見而起。本部經會商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及外交部後，遂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集有關係之外交、鐵道、財政、交通、實業、內政各部，開第一次討論會，經議決由教育部召集有關係各機關組織歷法研究會，當經本部呈報行政院。旋奉第一七五七號指令，准予照辦。本部遂於七月二十四日召集行政院直轄各部會及天文研究所代表，開第一次歷法研究會，經議決印行天文研究所編製之改歷說明書及徵求改歷意見單，分發全國各界，限本年九月底以前將對於改歷之意見寄還，以便於今月間向國際聯合會發表吾國對於改歷之意見。現此項改歷說明書已印發兩萬本，徵求改歷意見單印發十萬份，希望在本月內收到各界對於改歷法之意見。至於推行國曆一事，本局會同內政部，業經積極進行。二十一年國民曆業經印畢，分發全國，並將仿印辦法略加修正，俾各地便利仿印，盡量推行。

(十三)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之成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實業部根據工商會議決議關於勞工教育之提案，咨請本部會商辦法，經議決由兩部會組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擬定章程，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本年五月兩部會令公布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並會聘專門委員三人，於七月六日正式成立。現該會已開常會三次，勞工教育實施規程正在起草中。

(十四) 民衆體育之提倡  
本部爲提倡一般民衆體育起見，曾制定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於本年四月間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辦。該大綱第二條規定，前項運動會須於每年春季或秋季舉行一次或二次。截至現在止，呈報運動會成績及呈報已轉令依照所定日期舉行者，有浙江、安徽、江西、熱河、山西、綏遠、江蘇、河北、貴州、山東、青島等十一省市。再各省市舉行學校運動會，本部均製發獎品，以資鼓勵。又以國術強健體魄，功效甚偉，曾經通令於體育課程內酌量增授。至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明年在首都舉行，本部對於籌備事宜，亦曾派員參加。

(十五) 民衆讀物之審查與搜集 本部爲調查及編製民衆教育刊物目錄及爲研究民衆教育者介紹參考材料起見，於本年四月着手編製民十六年以來之民衆讀物。由本部檔案，書店目錄，民衆教育機關及團體刊物中搜集有關民衆教育之著述。計共得刊物九百餘種，分爲民教總論、民校課本、民衆讀物、宣傳刊物、定期刊物等門類。現已編製完成，正在整理中。此外，本部鑒於通俗小說之深入人心，影響社會甚大，本部擬將流行之一切讀物均加研究。自十九年十二月始，先着手研究連環圖畫，搜集共有九十九部，二千二百九十一冊，共六萬八千七百三十餘圖，約一千〇〇四萬七千六百餘字。經六閏月分析審查之結果，覺該書頗有優點，如以字說圖，以圖記字，便於記憶，成本不多，定價低廉，易於普及等；但其劣點亦甚多，如宣傳迷信及利用民衆弱點，措詞立意，顯有未妥。將來擬進一步加以改良，取其優點，去其劣點，影響於民衆生活，當非淺也。

以上報告，無非就社會教育目前工作中，擇要陳述。此外本部亦曾注意社會教育之必須有專人負責主持及專人觀察督促，故曾先後通令各省市縣教育廳局，須成立社會教育專科，或指定專人主持轄區社會教育之設計與行政，並須派督學，專門觀察社會教育，報告實況，以便考核。本部鑒於訓政時期民衆教育甚爲重要，曾經通令積極進行。惟因民衆教育係新興事業，國外既無成法可循，國內亦無一定標準，故曾指導及協助京市教育局設立首都民衆教育實驗區，現已選定三牌樓一帶爲區址，業經成立籌備處，籌備進行，不過規模甚小，亦無非藉此督促各省市能同向實驗之路去努力而已。

最近國民會議通過之教育設施之趨向案，關於社會教育一項，規定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本部社會教育方針，自當以此爲準。現已準備督促各省市積極推廣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並擬定農工商婦女等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置標準，以資各省市之參考。將來實施成年補習學校之步驟，自當先授一般大學民衆以智識技能之工具，然後創設職業補習教育之機會，使一般民衆之生產能力，日漸增高，俾社會教育之發展，可以逐漸實現。

## 工業施政近況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實業部報告

興辦工業，當前有兩種不同之途徑。一為資本主義國家的辦法，予人民以經營工業極端之自由。於是資本家逞其資本欲，初則奴使廉價之工人，再則運用機器以代人工。工人以終日勞動之所得，僅能自給，一經失業則成餓莩。因之勞資之衝突，階級之鬥爭，成為世界上絕大問題。又資本家欲壟斷世界上之物質與經濟，凡利之所在，內之從事同業之火併，外之則竭澤以漁利，生產剩餘，無法銷售，以至社會隍阤不甯，幾有房焉不可終日之勢。是資本家之本身亦將自行崩潰。此第一種辦法不足仿效之明證也。一種為蘇俄的辦法，收全部產業為國有。但俄國政治革命雖云告一段落，而社會革命迄未成功，不能不改行新經濟政策。所謂五年計畫，其目的在得多數之貨品向外國傾銷，造成一種赤色的經濟侵略，勞動的血汗儘被榨取，人民生活愈增痛苦。此第二種辦法不足仿效之明證也。總之，上舉之兩種工業政策，皆失中庸性，斯其結果終屬利少害多。吾國方在造產初期，將取何種途徑以期利多害少，是吾人所應周詳審慎加以抉擇之問題。總理實業計畫，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凡事物之可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以其財產屬諸國有，而為全國利益計，以經理之。一方面承認人民得自由經營企業，但須遵守法律，活動於一定條件之下，則個人資本可以節制，勞工權利不致剝奪。一方面凡非個人所能經營及有獨佔性質者歸諸國有，則國家資本可以增加，所獲利益仍為人民所共享。蓋已盡絜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之長而去其短。且以全國之財力全民之動員從事於工業之進行，更不難得最高之效率。此為總理指示開發工業之一種新途徑，而吾人所應奉為工業政策之原則，而一致努力者也。實業部繼承前工商部之後，所揭橥之工業政策，一以總理遺教為圭臬，後先一貫。所有工作，可分為國營工業，民業工業，工業之研究與改良三項，分別報告之。

甲，國營工業

一、開辦中央機器製造廠 吾國工業尚在幼稚時期，一切有待國家之提倡，即舉凡工廠之組織、管理、製作，並須由國家示以規範。至基本工業，屬於國營範圍，尤須積極籌辦。前工商部疊經建議於二屆三屆全會，請興辦九大事業，並發行興業公債以爲資金，計畫早已確定。卒以興業公債擔保基金未能指定，不能見諸實行。本部成立後，對於基本工業之籌辦益力。適本年三月中政治會議決議，以英俄庚款餘額之三分一中之百分四十一屬於黃河水利及電氣事業項下者，改以其三分之一擴充興辦基本工業之用。本部因就可能範圍內決定先行開辦中央機器製造廠，所須經費暫定爲三百一十萬元，由積存英國庚款項下撥付二百五十萬元購辦機器材料，此外不敷之數則由本部暫向國貨銀行商借。現在此項設廠計畫及經費均經定有成案，並已在本部內設立籌備處，進行建築廠屋，購辦機器等事宜，豫計一年之內即可開工製造。

二、籌辦人造肥料廠、酸廠、碱廠、細紗紡織廠 上舉各工廠皆屬人民生活必需品之源泉，亟應即時創辦，其經費即在英俄庚款中基本工業項下劃撥。所有詳細計畫及豫算，已由本部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分別推定委員，擔任起草。就中人造肥料廠及酸廠，並已着手籌備進行。

三、擬訂鋼鐵廠、人造絲廠、新聞紙廠等計畫 鋼鐵廠極關重要，原有漢陽、龍煙、和興各廠，均已失敗。前經調查，多年積弊太深，設備屢遭損失，舊債不易清理，恢復必需鉅款，不若擇地另設新廠爲得計。本部現經擬具另設鋼鐵廠新計畫，廠址並擇定設於浦口。其他若人造絲廠，新聞紙廠等，本部正在擬訂計畫，並與有關關係各方面聯絡進行。

## 乙、民營工業

一、獎勵 查世界各國對於重要工業與新興工業均有特殊獎勵，以保育其發展。前工商部成立後，即有對於特種工業加以獎勵之建議，於是政府頒佈特種工業獎勵法。歷年以來，如商務印書館，江南製紙公司，緯成紡織公司等，均依本法得有免稅等獎勵，本年以一般民衆對於呈請手續多未明瞭，所應送之附件及應開列事項過於簡略，無從審核，應將一切應辦手續詳細說明，令行各省市轉飭工商團體通告各商民遵照。今欲進而求工業之獨立，須加深切之研究，始能

有所發明。法國十七世紀末葉，革命事起，不能得海草灰之原料製炭酸鈉，政府懸賞徵求能用食鹽製炭酸鈉者，即有魯勃蘭氏應徵。英國十八世紀決意振興紡織工業，政府懸巨額獎金，不數年間，因難問題悉行解決。此種先例，不遑枚舉。本部為求促進工業發明起見，曾會同中央研究院及有關關係各機關呈准國府，就國內目前需要之最切要者，發為各項問題，優設獎金，以徵求新發明與新發見。中國工業之獨立，或將肇基於此。中國工業尚未脫離手工藝時期，日用必需品大部份仍出於小工業及手工藝之製作，至依以爲生之工人亦非少數。本年五月間製定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資保護，而促改進。至在振興工業初期，能用機器仿造洋貨，未始不可抵舶來品，而引起國人經營工業之興趣。前工商部咨準財政部，對於機製洋貨一經審查合格，即予以減免釐稅之獎勵，在國內行銷僅納正附稅各一道，若運往國外完全免稅。截至現時，准予免稅之製品不下三百餘種，於工業界不得謂非一實際之扶助也。提倡國貨已成社會之共信，但國貨與非國貨，辨別甚難，爲免除假冒影射起見，須有國貨標準及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以資提倡，而示區別；現已核發證明書之國貨，積有一百六十件之譜，爲列成一表，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並一面函請中央黨部轉知全國黨部，一面令飭各省市主管機關轉飭所屬印發佈告，以廣宣傳。以上爲已經實施各種獎勵辦法。至正在擬辦中者：（一）單種工業獎勵條例。凡基本工業中之特別重要製品，如染料，工業藥品，中間化合物，鋼，鐵，特殊金屬，工業用氣體，硬化油脂等，在外國均特別優予獎勵，促其成功，約有補助設備所需之半費、保證股息、保證借款利息、免稅、退稅等辦法。現正在仿照擬具此項草案，呈候採擇施行。（二）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欲工業上有特殊之進步，須技術人員能不斷的研究發明。關於工業技術獎勵辦法，在國內已早行之。惟近因條文修改，致屢有變更。現在此項條例已經國府核准備案，一俟一切手續準備完竣，即可公佈施行。

二、保護 欲求新興工業日進繁榮，於獎勵之外，更應於其發育方面加以保護。本年釐金之撤消，國庫蒙重大之損失，可謂政府保護工業之一種明證。又關稅之改訂，亦爲一種保護政策。其保護中所有應予注意之點，已由本部開列送請財政部研究。至本部直接辦理者，前以華僑中不乏有志回國興辦實業之人，曾隨時予以指導與扶助，自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宣佈後，更依據加以勸導。又一般人民投資企業不能踴躍，則事業自難振興，本部遵令擬訂人民投資建設

事業保障獎勵法，已呈由國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

三、監理 工廠之組織製造，能否與時俱進，設備建築與勞工待遇是否適宜，行政方面負有監督管理之責。工廠法現已逐條實施，允為國家施行工業政策之一重要表示。近又正在舉行技師登記，工廠調查，工廠登記，期于全國工廠內容均能明瞭，而後所施之指導自更適宜也。

### 丙、工業之研究與改良

一、充實並推廣工業試驗機關 工業原料及製品之是否優良經濟，必須經過試驗，始能明瞭。如美國華盛頓之化學試驗所，英國倫敦之物理試驗所，德國柏林之凱撒威廉試驗所，均為該國工業之策源地。前工商部于上年七月間成立中央工業試驗所，內分化學、機械兩處及電氣室，一年以來，化學處除為各工廠各機關分析物品數百種外，自行製造瓷品、玻璃、酒精、醫油等，並試驗人工毛皮、無毒燐，此外製紙、製革均在研究設計之中。機械處曾製造抽水機、火爐、工具、文具等，近又作小號自動車之設計，已經完竣，頗有成功之望。電氣室製造乾電池、電氣自來火、電氣煖鍋，並辦電鍍事業，乾電池之成績尤佳，與上海各廠所製比，連燃時間能增一倍。現對於該所內容力圖充實，並分別咨各重要省市政府酌量情形籌設分所。一面督飭各同業工廠共同組織技術研究所，並與公家研究機關如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學等，互相聯絡，以收合作之效。

二、籌設實業合理化研究會 近代工業之經營方法，研究益精，所謂合理化運動是也。各國工業效率大增，正在於此。中國已有之工業，均極幼稚，其將何以並存於經濟競爭之場？本部已擬具實業合理化研究會章程及預算，提經國務會議轉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經濟組審查。一俟章程及預算通過，即當着手進行。

三、組織工業標準委員會 標準化為近代合理化之最要條件。中國工業尚在開發時期，尤宜對於工業標準加以注意。本所擬組織之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已呈准公布，並咨令各機關團體廠所選派代表共同組織，一俟各處代表報齊，即召集開會。

四，劃一度量衡 權度劃一爲治國之大政，對於社會通用之度量衡之改良辦法，已設有全國度量衡局，總司其事，製造標準器具及從事檢定，均各設專所分擔工作。現在分年分地依限推行。至特種應用於科學上的精密天秤、精密度量衡等用器及各種液體之量器，亦急待自製應用，本部現正在籌備設廠製造。

五，籌備工業傳習所 中國現有工業人才，用以振興應辦工業，萬難敷用，而中級人員尤缺乏適用之才。本部現擬在京內開辦工業傳習所，就目下所需之專科人才，加以造就。紡織爲最普遍而最重要之工業，所需人才尤屬急迫。將此種紡織科提前成立，其地點爲種種便利起見，擬設於上海。

最後尚有數語，希望全國上下共同注意者。此次日本無故強佔我遼甯吉林兩省。實爲吾國國際上所受從來未有之奇辱。試思日人之肆無忌憚者，在輕視我無能力，不獨軍械之不若人，即一切交通機關，生活日用物品，均不能當其一擊，故敢於爲所欲爲。吾人一息尚存，此仇必報。但赤手空拳，無濟於事，亟應全國動員以從事於工業之疾進，使軍備與一切用品足以供給對外作戰，則雪仇之日至矣。願同胞一致起來，以工業救國！

## 改善警察組織

——二十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內政部報告

諸位同志，諸位同胞：

今天所要報告的是關於「改善警察組織」的事項。何以要改善警察組織呢？因爲警察的設施，須就實際的需用，依社會的情況，應時勢的要求，順世界的潮流，相提並進，方可推行盡利。如果一成不變，故步自封，那是必成爲一個時代落伍的東西，決無善良成績之可觀。倘或盡行取法歐美各國，亂行改革，則其流弊之所及，亦必至創趾而適履。

警察佔內務行政之一大部分，而爲各種行政的樞紐。故凡執行政令，誘導民衆，以及預防危害，消弭隱患，莫不皆賴警察以辦理。若不將警察整頓完好，則各種行政的推行，自然發生阻滯和困難了。且把今日社會的情況說起來，不但

政治的旨趣隨着社會潮流而改進，即作奸犯科之徒亦何嘗不隨時代的變遷而演進其手段。所以東西各國對於現時之複雜社會，於鞏固國防之餘，每致力於警察行政之改善。觀其機關組織，雖在窮鄉僻壤之地，無不星羅棋布，即其明證。回顧我國，創辦警察迄今，已歷三十餘年，然而試觀現在的成效，實與初創之時無大區別，甚至徒擁虛名，雛形未具者，亦比比皆是。是以旱災水災連年而至，共匪盜賊交相爲患，實爲內政上之一最大缺感。

現就我國現狀再四考慮，對內對外，皆非積極的整頓警察不可。然整頓警察，頭緒繁縝，如人才的培養，經費的擴充，待遇的提高，何一而非當務之急。但入手之方，則莫如將組織先行改善。特將管見所及，約略報告於次：

(甲) 警政機關爲警察事務之所由出，依其地位與權限，約可分爲中央警政機關，與各省警政機關二種：(一) 中央警政機關指中央行政官署具有管理全國警察權限的而言，換一句話來講，即爲指揮監督全國警察事務的行政機關。此項機關，在前清末葉設置民政部以後，即改歸管轄，以警政司爲其佐理，沿用至今，迄未變更。國民政府曾有改良警察的決心，於今年三月間明令特設警察總監，使之掌理全國的警政。以我國國土廣大，人口的衆多，民衆智識的幼稚，各處匪共的猖獗，與夫警政職權的重要，警察事務的龐雜，中央另設專管的機關，亦自有其相當的理由。不過警政爲內務行政的重要部份，若舍警政而言內政，則內政的包括，正屬有限。且光緒末年，我國曾有巡警部的設立，後來因爲政治的進化，知道警政實爲內政的一端，東西各國均沒有設立專管機關。乃將其原有職掌，併歸於民政部。一千七百九十六年，法國政潮起伏，變亂迭發，依照政府的組織令，亦曾設立警務省，置警察大臣，爲全國警察的最高監督官廳，一如前清的巡警部。嗣鑒英國警察制度的完善，乃即從而效法，遂於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仍行併歸於內務省。是中央專設警政機關，我國與法國均經設置而復廢止，足證此制或有未盡適用的地方。惟我國土廣民稠，以警政司原有的職掌和權限，總理全國的警政，運用似欠活潑，是以今春內政會議，曾有根據國家的狀況，警政的需要，提議仿照軍政部之設陸軍署、航空署，財政部之設鹽務署、關務署的先例，將內政部的警政司改設爲一警政署，高其地位，擴其職權，俾資統馭，而一事權。此案議決通過，苟能見諸實現，自然是一個較好的法子了。(二) 各省警政機關指省行政機關而具有總管全省水陸警察權限的而言。在民國五年的時候，北平政府曾有省警務處的設置。自國民政府成立，即將省警務處裁撤，而將

警政移併於民政廳掌轄。民政的事務既至繁複，警政的範圍又較廣巨，一身而兼二任，措施自難舉。加以警察性質特殊，總管全省警政的人，必須學識和經驗皆屬優長，始能因應咸宜。是以通行以來，卒致各省異議紛紜，黑龍江省有仍用水陸公安管理處的請求，遼寧吉林兩省有暫行維持舊警務處的呈文，江蘇浙江等省痛匪共的騷擾，尤須指揮統一的機關，以便清剿，因與民政廳並立，而設保安處。則關於全省治理警政之機關，組織的紛歧既經如此，名稱的複雜又復如彼，比英美的分權固屬不同，與德日的集權亦有差異，為今之計，應速將舊警務處的制度恢復成立，俾應需用而資整頓。

(乙) 警察機關為警察事務之所實施，依其範圍及職責，約可分為部轄警察廳、省轄警察廳和縣警察局三種。(一) 部轄警察廳係指直接隸屬於內政部管轄而言，包括首都及行政院直轄各市的警察機關。首都為中央政府所在的地方，各國觀瞻之所繫，業於民國十八年將南京特別市公安局改組為首都警察廳，直轄於內政部，隆其地位，擴其組織，似無再行研究的必要。惟直隸行政院各市的地位，在法律上與省相同，其警察監督的機關，直接為市政府，與省警政主管的機關脫離關係，間接為行政院，又與中央警政主管的機關脫離關係，按諸警察集權的原則，究有未符，且警察事務，以迅速敏捷為主，直隸行政院各市的警察機關，既不受省警政主管的機關管轄，倘或遇着重要的事件發生，不能自作主張，勢須呈由該管市政府轉請行政院發文中央主管機關核議具復，始可辦理。則頃刻之間可了的事，因此稽遲時日，甚或因各直轄市的公安局一律改為部轄警察廳，與首都警察廳的地位和組織相差無幾。對於市，可仿照日本的制度，以協助為當。如盧市政離開警察，辦事不免棘手，儘可規定協助的辦法，用資救濟。(二) 省轄警察廳係指直接隸屬於省警政機關的而言，包括各省省會，各省轄市，及特定地方的警察機關。省會為省政府所在的地方，人烟稠密奸莠齊處，應將警察機關之地位提高，直轄於省警政機關，以資警衛。各省轄市的地方，既能成立為市，當然商務繁盛，輪輶幅輶，如不將警察機關直隸於省警政機關，恐有運用不靈，保護難周之弊。至特定的地方，如河北省的大名，浙江省的寧波等處，商業發達，地勢衝要，縱欲成市，則為人口所限制，若即以普通一縣之警察力量，決難維持其治安，故亦應改設省轄警察廳，俾合事實上的需要。(三) 縣警察局與縣政府所屬各局並立，即現今所謂縣公安局。惟公安係警察的目的，警察

係公安的手段，在下級警察事務的機關，應改名爲警察局，以免有所顛倒。至縣警察局以下的組織，應依自治區域，劃分警察區，每一區與區公所並立而設警察所，以之掌理該警區內的警察事務。警察所以下，因便利執行職務而分駐的，應設警察分駐所。因工商業繁盛，採用守望兼巡邏的制度而派駐的，應添設警察派出所。警察分駐所以下，應依居民的人口一千以上，二千以下，劃設巡邏區，指定專任警察，在該管區內輪流巡邏，以立警察基本的組織。

上述種種，倘能逐一辦好，則中央與地方有一貫的系統，地方與地方有相互的設置，綱舉目張，精神貫澈，關於警察事務的進行，中央總其成，地方分其責，如身使臂，臂使指，運用既經活潑，成效自屬易見。這是關於改善警察組織的一種計畫，現擬極力促其實現，以期警察編制的完密。餘如確定警察經費，運用警察專材，保障官警任用，厘定官警俸給，施行年功加俸，實行警察儲金，修正警察制服，改編保衛團，調查戶籍人口，制頒考核條例，整飭官警服務，彙編警察法令，頒布警察禁令，改良警犯待遇，培養偵探專材，編譯警察圖畫，厘定特務規程等項，亦均在籌畫策進之中，用副當道殷殷注重警政之意。

題字：集 總理遺墨